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1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000,000 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合同中对方的真实名称、军品具体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当取得国防科工局的豁免披露批复或者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经《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相关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此外，公司还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包括国防知识产权的名称及用途、报告期内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及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风险

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8.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 60 个月期间届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根据届时需要提出书面异议，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该潜在事项对公司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有可能减持各自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持股比例下降而投票权减弱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因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9%、91.95%、97.41%及 95.77%，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存在因军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且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应用领域进而无法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释义.....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1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6
七、发行人科创属性评价.....	16
八、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7
九、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2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23
二、技术及经营风险.....	24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25
四、财务风险.....	26
五、法律风险.....	28
六、其他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37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45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5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73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8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0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03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08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与境外资产情况.....	11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人员的履职情况.....	119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22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12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1
一、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	141
二、财务报表.....	14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四、分部信息.....	176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6
六、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177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79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1
九、资产质量的分析.....	201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4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2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7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3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42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42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44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4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47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情况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248
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4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8
一、重大合同.....	26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6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269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26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7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9
七、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0
第十三节 附件	28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1
二、查阅地点.....	281
三、查询时间.....	28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理工导航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导航有限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智贝咨询	指	北京智贝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七星导航	指	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国杰乾盛投资	指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理工资产经营	指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理工技术转移	指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前身为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总装备部/军委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2016年1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更名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国防科工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目前已撤销，其大部分职能归于现在的工信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是国防科技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晨曦航空	指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导航	指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宇达	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电子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金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获得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

二、专业术语

惯性导航系统（INS）	指	利用惯性传感器、方向基准和最初的位置信息来确定运载体的姿态、位置、速度和加速度的自主式导航系统，简称惯导。
捷联惯性导航系统(SINS)	指	惯性传感器（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直接安装在运载体上（不再需要稳定平台）的惯性导航系统。
组合导航系统	指	把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导航系统以适当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利用其性能上的互补特性，以获得比单独使用任意系统更高的导航性能。
惯性/GNSS 组合导航系统	指	由惯性导航系统和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组合成的导航系统。
惯性传感器	指	利用惯性原理敏感运动物体的角速度和加速度的装置，通常指各种陀螺仪和加速度计。
陀螺仪	指	测量载体在惯性空间中角运动参数的装置。

动力调谐陀螺	指	利用挠性接头支撑转子并应用动力调谐原理进行调谐的二自由度陀螺仪。
光纤陀螺仪（FOG）	指	利用光的 Sagnac 效应，由光纤环圈构成干涉仪或谐振腔的测量角速度的装置，按特性可分为干涉型和谐振型。
环形激光陀螺仪	指	以光的 Sagnac 效应为基础，由光学环形谐振腔构成的测量角旋转的装置。
MEMS	指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的缩写，即微电子机械系统，简称为微机电或微机械，是指在微米操作范围内将微电子技术与机械工程融合到一起的一种工业技术及相应的集成系统。
MEMS 陀螺仪	指	微机电陀螺仪，利用哥氏效应，采用微机电加工技术制造而成的陀螺仪。
加速度计	指	敏感检测质量的惯性反作用力，用以测量线加速度或角加速度的装置。
石英挠性加速度计	指	采用石英材料支撑摆组件的加速度计。
MEMS 加速度计	指	微机电加速度计，采用半导体批生产工艺加工微结构，并集成相关信号处理电路的加速度计。
惯性测量单元（IMU）	指	由惯性传感器和有关电子设备组成的子系统，能测量运载体相对惯性空间的线运动和角运动的装置。
GNSS	指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英语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的缩写，所有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导航增强系统的总称，目前主要包括美国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俄罗斯 GLONASS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正在建设的欧洲 Galileo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等。
GPS	指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英语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缩写，现特指基于美国卫星系统的全球定位系统。
卡尔曼滤波器	指	一种线性最小方差的递推滤波方法，其根据信号和测量值的统计特性，从测量中得出误差最小，即“最优”的信号估计，常用于估计惯导系统的初始对准误差和相关器件误差以及组合导航系统的位置、速度和姿态误差等。
弹载计算机	指	弹载计算机是指装在精确制导弹药（运载火箭）上，对精确制导弹药（运载火箭）飞行进行实时控制和数字信号处理等操作的专用嵌入式计算机。弹载计算机是将精确制导弹药系统测试、发射控制、飞行控制、弹上各分系统的智能控制与接口管理相结合的综合控制设备。
舵机	指	是一种位置（角度）伺服的驱动器，适用于那些需要角度不断变化并可以保持的控制系统。
标定	指	确定惯性系统及惯性传感器误差和标度因数的过程。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101 室
控股股东	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	实际控制人	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2,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为【】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6,066.81	31,992.37	22,340.27	5,77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070.75	11,615.90	6,615.68	4,479.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9%	63.61%	70.39%	22.50%
营业收入（万元）	14,384.45	22,598.83	9,267.81	1,255.86
净利润（万元）	3,454.84	6,669.68	2,136.46	2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54.84	6,669.68	2,136.46	23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25.13	6,541.76	2,020.72	22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1.01	0.3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1.01	0.32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9%	71.53%	38.51%	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4.66	4,732.82	5,288.13	536.76
现金分红（万元）	-	1,674.3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8%	5.60%	6.59%	10.6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以科技强军为己任，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战场环境的中高精度惯性导航、精确制导与控制技术。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和技术服务等，产品主要用于远程制导弹药等武器装备。公司在立足军工的同时逐步向民用领域拓展市场，已研发出适用于无人机、无人船只、自动驾驶、能源勘采、测绘等各类应用场景的产品。

公司立足惯性导航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历经多年发展，解决了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系统温度标定、系统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参数稳定性、动态传

递对准、方位装订对准、高动态惯性/卫星（GNSS）组合导航等惯性导航领域关键问题，成为陆军和空军多型现役、定型装备中惯性导航系统的主要供货单位，持续参与各军兵种新型武器弹药的研发配套工作，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的惯性导航系统已批量用于远程制导弹药等武器装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16 项，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的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立足于自主研发，目前已拥有 6 项国防发明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公司攻克了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系统温度标定、系统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参数稳定性、动态传递对准、方位装订对准、高动态惯性/卫星（GNSS）组合导航等惯性导航领域关键问题，承担多型号惯性导航项目的科研与生产任务，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二）模式创新性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与行业普遍模式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三）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拥有 6 项国防发明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形成了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及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等主营业务。公司的核心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复杂战场环境下的飞行器导航，且在立足军工的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展民品领域，已研发出适用于无人机、无人船只、自动驾驶、能源勘采、测绘等各类应用场景的产品。

（四）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惯性技术新成果不断涌现，在军、民用市场均有广阔应用前景。公司精确把握惯性技术未来发展方向、精确制导武器技术需求及相关下游行业市

场发展趋势，制定了如下发展战略：

1、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是决定载体运行品质、运行安全、运行控制的核心关键技术，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及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技术参数，并根据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和应用场景；

2、光纤陀螺仪：光纤陀螺仪是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对提升惯性导航精度、实现精准军事打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将加强光纤陀螺仪的研发力度，向着提高精度、零偏稳定性和标度因数稳定性的方向发展；

3、民用市场拓展：惯性导航技术不仅在国防领域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民用领域也有广阔的市场，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在立足军工的同时，积极拓展民品领域下游市场应用。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98.83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541.76 万元，考虑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科创属性评价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

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有关科创属性具体评价指标体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33.32 万元、610.44 万元和 1,266.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2%、6.59%和 5.60%，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07%，超过 5%。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国防发明专利 6 项，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通过产品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3、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6 万元、9,267.81 万元和 22,598.8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24.20%，超过 20.00%。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八、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8,006.01	8,006.01	理工导航	京技审项（备） 【2020】156 号	经环保审字 【2020】0074 号
2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28,748.25	28,200.00	七星导航	京技审项函字 【2020】34 号	经环保审字 【2020】006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金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7,350.64	7,350.64	理工导航	京技审项（备） 【2020】155 号	经环保审字 【2020】007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理工导航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104.90	63,556.65			

公司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0,00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为【】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石一杰、严焱辉
项目协办人	罗龙飞
项目经办人	莫永伟、李永明、吴雪妍、管宏宇、谢正华、胡景轩、陈柯垚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 3377
传真	010-6641 2855
签字律师	黄国宝、吕丹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刚、宋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 0050
传真	010-6809 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赵玉玲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 1000
传真	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	张优悠、张颖、洪小妹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淑香、张治明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价值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该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一）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合同中对方的真实名称、军品具体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当取得国防科工局的豁免披露批复或者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经《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相关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此外，公司还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包括国防知识产权的名称及用途、报告期内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及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二）发生严重泄密事件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严密有效的保密制度以切实保守国家秘密，但仍存在因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我国军品生产及销售存在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具体表现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承制单位实施资格审查，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但仍存在因故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接对军工集团的军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5.69%、99.34%和97.42%，占比较高。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因国家削减国防支出导致军品订单减少、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及经营风险

（一）技术快速更迭风险

公司所处的惯性导航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惯性导航技术其涵盖了光、机、电制造技术、精密测量、微小信号处理、微小误差模型建立等关键技术，对技术创新的能力及投入具有较高要求，产品性能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进一步巩固自主化核心知识产权，并致力打造领先于国内乃至国际的惯性导航技术平台。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或者科研与产业化不能同步跟进，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技术人才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惯性导航行业亦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惯性导航系统研发生产涉及数十道工艺、不同专业学科知识的融合，需要相关人才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长期的技术沉淀。同时，各环节的工艺配合和误差控制要求极高，需要相关人才具备很强的综合能力和经验积

累，优秀的研发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人才政策及薪酬管理体系，对稳定引技术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年随着惯性导航技术从军用逐渐扩展到民用，如航空、航天、航海、通信、交通、石油、测绘、自动控制等多个领域，未来惯性导航行业规模将会高速增长，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一定缺口，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工艺研发和技术突破，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因相关技术人员违规操作导致主动泄密或竞争对手以非法手段窃取技术导致被动泄密，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研发及技术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按产品性质分为批产产品和研发产品。

批产产品方面，军方型号产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作为高端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产品，公司研发的产品需通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鉴定并定型后，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在军品定型过程中，若公司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或总装单位型号产品没有通过鉴定并定型，则将影响公司未来批产产品的收入规模。

研发产品方面，公司研发产品因指标参数要求严等因素，导致前期研发难度较高、投入较大，公司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付研发产品或无法突破技术瓶颈以达到客户要求的风险。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风险

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8.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的 60 个月期间届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根据届时需

要提出书面异议，退出一致行动关系。该潜在事项对公司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有可能减持各自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持股比例下降而投票权减弱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发生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不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75 万元、73.53 万元、2,838.00 万元和 7,356.17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零万元、5,677.80 万元、5,125.00 万元和 5,152.00 万元，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62.06%、35.24%和 86.96%。除 2017 年底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且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部分军品销售业务增值税免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部分军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对该部分收入对应销项税额予以返还或免税。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6 月，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并于 2020 年 10 月公示，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2.46 万元、237.32 万元、1,246.51 万元和 398.7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70%、16.18% 和 10.06%。其中，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以前年度销售合同的免税备案，导致当期军品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未通过，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对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因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9%、91.95%、97.41% 及 95.77%，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存在因军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且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应用领域进而无法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光纤陀螺仪、加速度计和各类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4.03%、85.00%、94.63% 和 93.28%，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很可能受市场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由于公司产品售价由军方审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轻易不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售价不能同步提高，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

利影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泄露和被侵害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惯性导航领域，多年积累的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 项国防发明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一系列保密制度、软件著作权、商标和专利注册来保护知识产权。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的核心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窃取或遭受侵害，使得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主要办公场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系租赁所得，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8 幢 A801-A808，面积 1,60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租方为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物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但该等物业本身尚未办理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此外，发行人不能保证在租赁期届满时能够按照发行人可以接受的条款继续租赁该等物业。若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任何租赁终止或发行人未能在租赁期届满时续租物业，发行人或将重新寻找和选择研发和办公场所，并可能产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

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作出的。若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规模不能快速提升，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aviga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渤

理工导航有限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010-6973 1598

传真号码：010-6973 15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bitnavi.cn>

电子信箱：bnct@bitnavi.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沈军

电话号码：010-6973 159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2 年 2 月，智贝咨询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智贝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由陈如松、唐金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智贝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其中，陈如松以货币出资 2 万元、唐金然以货币出资 1 万元。

2012年2月24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贞验字（2012）第0117号《北京智贝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智贝咨询已收到股东陈如松、唐金然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信永中和对智贝咨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20BJGX0714），经复核，智贝咨询设立时的3万元注册资本已于2012年2月24日足额缴纳。

2012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智贝咨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4659299）。

智贝咨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如松	2.00	66.67	货币
2	唐金然	1.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二）2016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9月22日，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作出《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6]28号），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并同意提交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常委会审批。2016年10月21日，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作出《常委会会议纪要》（第29号），会议决定：1、同意北京理工大学将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以无形资产的形式投资北京理工导航与控制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北京理工导航与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公司注册资本4,25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智贝咨询唯一股东陈如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股东陈如松将其持有的智贝咨询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军，原股东陈如松退出智贝咨询；2、增加新股东北京理工大学、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国杰乾盛投资；3、智贝咨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250万元。

同日，智贝咨询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1、智贝咨询的名称变更为“北京理工

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2、智贝咨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250 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股东北京理工大学以知识产权出资 1,275 万元；股东汪渤以货币出资 449 万元；股东缪玲娟以货币出资 358 万元；股东董明杰以货币出资 356 万元；股东石永生以货币出资 348 万元；股东沈军以货币出资 348 万元（含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东高志峰以货币出资 346 万元；股东崔燕以货币出资 345 万元；股东国杰乾盛投资以货币出资 42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陈如松与沈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如松将其持有的智贝咨询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军。

2017 年 9 月 30 日，针对北京理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出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理工大学拟以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1066 号），经评估，北京理工大学委托评估的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现行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75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工信部备案（备案编号：工信财 201734）。中同华对《北京理工大学拟以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对外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1066 号）进行了复核，评估复核结论认为“原评估结论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16 年 12 月 6 日，理工导航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理工导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理工大学	1,275.00	30.00	知识产权
2	汪渤	449.00	10.56	货币
3	国杰乾盛投资	425.00	10.00	货币
4	缪玲娟	358.00	8.42	货币
5	董明杰	356.00	8.38	货币
6	石永生	348.00	8.19	货币
7	沈军	348.00	8.19	货币
8	高志峰	346.00	8.14	货币
9	崔燕	345.00	8.12	货币
	合计	4,250.00	100.00	-

（三）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4 日，北京理工大学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奖励方案的意见》（北理工发[2017]54 号），经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北京理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对理工导航有限的出资，并将北京理工大学持有理工导航有限 30%股权中的 60%（即理工导航有限 18%股权）奖励给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和崔燕，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励对象	奖励无形资产（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汪渤	129.00	3.04
2	缪玲娟	110.00	2.59
3	董明杰	108.00	2.54
4	石永生	106.00	2.49
5	沈军	106.00	2.49
6	高志峰	105.00	2.47
7	崔燕	101.00	2.38
	合计	765.00	18.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理工导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理工大学将其持有理工导航有限 30%股权中的 60%分别转让给汪渤等 7 名股东，其中，转让给汪渤 3.04%股权、转让给缪玲娟 2.59%股权、转让给董明杰 2.54%股权、转让给石永生 2.49%股权、转让给沈军 2.49%股权、转让给高志峰 2.47%股权、转让给崔燕 2.38%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奖励，北京理工大学分别与汪渤等 7 名股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理工大学将其持有的理工导航有限 18%股权分别奖励给汪渤等 7 名股东，汪渤等 7 名股东无须为此向北京理工大学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就上述股权奖励履行了产权交易程序予以确认。

2018 年 1 月 4 日，理工导航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理工导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渤	578.00	13.60	货币、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北京理工大学	510.00	12.00	知识产权
3	缪玲娟	468.00	11.01	货币、知识产权
4	董明杰	464.00	10.92	货币、知识产权
5	石永生	454.00	10.68	货币、知识产权
6	沈军	454.00	10.68	货币、知识产权
7	高志峰	451.00	10.61	货币、知识产权
8	崔燕	446.00	10.50	货币、知识产权
9	国杰乾盛投资	425.00	10.00	货币
	合计	4,250.00	100.00	-

（四）2019 年 6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9 年 4 月 7 日，北京理工大学印发《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北理工发[2019]14 号），经审核，同意将所持理工导航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理工资产经营和理工技术转移。

2019 年 5 月 23 日，理工导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理工大学将其对理工导航有限的 127.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理工导航有限 3%股权）转让给理工技术转移，将其对理工导航有限的 382.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理工导航有限 9%股权）转让给理工资产经营。

2019 年 6 月 4 日，北京理工大学分别与理工技术转移、理工资产经营签订《转让协议》，北京理工大学将其持有的理工导航有限 3%股权（对应 127.50 万元出资额）、9%股权（对应 382.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理工技术转移、理工资产经营。

2019 年 6 月 19 日，理工导航有限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理工导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渤	578.00	13.60	货币、知识产权
2	缪玲娟	468.00	11.01	货币、知识产权
3	董明杰	464.00	10.92	货币、知识产权
4	石永生	454.00	10.68	货币、知识产权
5	沈军	454.00	10.68	货币、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高志峰	451.00	10.61	货币、知识产权
7	崔燕	446.00	10.50	货币、知识产权
8	国杰乾盛投资	425.00	10.00	货币
9	理工资产经营	382.50	9.00	知识产权
10	理工技术转移	127.50	3.00	知识产权
	合计	4,250.00	100.00	-

（五）2020 年 5 月，理工导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1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323），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理工导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742.58 万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同华出具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20520 号），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理工导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041.86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工信部备案（备案编号：工信财 202033）。

2020 年 5 月 22 日，理工导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理工导航有限现有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理工导航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742.58 万元，按 1:0.56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未折入股本的剩余净资产 5,142.5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742.58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验资报告》（XYZH/2020BJGX0716），经审验，截至 2020

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66,000,000.00元，均系以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7,425,783.13元出资，其中，66,000,000.00元记入股本，其余51,425,783.13元记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2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0616795B）。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渤	897.5999	13.60	净资产折股
2	缪玲娟	726.7765	11.01	净资产折股
3	董明杰	720.5647	10.92	净资产折股
4	石永生	705.0353	10.68	净资产折股
5	沈军	705.0353	10.68	净资产折股
6	高志峰	700.3765	10.61	净资产折股
7	崔燕	692.6118	10.50	净资产折股
8	国杰乾盛投资	66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9	理工资产经营	594.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10	理工技术转移	198.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00.0000	100.00	-

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614号），原则同意理工导航有限整体改制并上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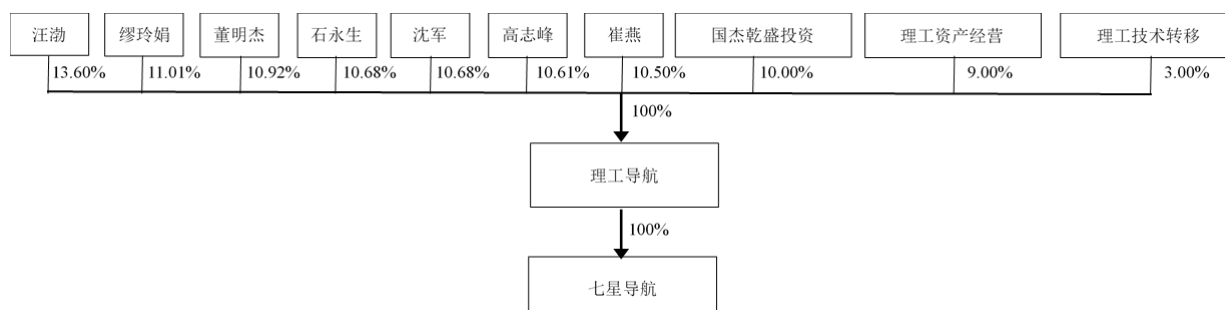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七星导航，无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汪渤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08 号（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惯性导航、卫星导航、微机电、组合导航、飞行器制导控制系统和产品、惯性元件、惯导装置、惯性测量组件、光电设备以及自动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惯导装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理工导航持股 100.00%

（二）全资子公司财务情况

七星导航最近一年一期经信永中和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2,328.19	1,835.04
净资产	1,725.43	1,785.3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9.95	-14.62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7 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0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汪渤	897.5999	13.60	直接持股
2	缪玲娟	726.7765	11.01	直接持股
3	董明杰	720.5647	10.92	直接持股
4	石永生	705.0353	10.68	直接持股
5	沈军	705.0353	10.68	直接持股
6	高志峰	700.3765	10.61	直接持股
7	崔燕	692.6118	10.50	直接持股
合计		5,148.0000	78.00	

2019 年 5 月 31 日，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共同签署《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就各方自对理工导航有限

持股以来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经营性事务时均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对未来继续保持在理工导航有限各项经营及财务决策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做出了安排，协议各方同意，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各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同意在进行一致行动事项前，应进行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当按照过半数原则（以人数计算，即同意共同采取某一行为的人数应多于4人（含））确定协商结果，以达成统一意见；如经前述协商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合计股份多（不含弃权的协议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据此执行一致行动事项。《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理工导航有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且如协议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汪渤，男，满族，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

2、缪玲娟，女，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5*****。

3、董明杰，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31975*****。

4、石永生，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9251977*****。

5、沈军，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76*****。

6、高志峰，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9011979*****。

7、崔燕，女，汉族，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419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国杰乾盛投资、理工资产经营。此外，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全资子公司理工技术转移间接持有发行人 3% 的股份。

1、国杰乾盛投资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杰乾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K7244）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17,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孟立坤为代表）（登记编号：P10278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1 号楼 1-67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1 号楼 1-6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杰乾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
2	郭杨	有限合伙人	3,333.33	19.38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3
4	王学森	有限合伙人	1,666.67	9.69
5	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6
-	合计	-	17,2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杰乾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2、理工资产经营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理工资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04 号楼 2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04 号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理工资产经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理工大学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理工资产经营是北京理工大学国有资产运营监管平台，代表北京理工大学经营管理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按照国家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北京理工大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供给，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高科技产业，为北京理工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国家及首都经济建设服务；依据《公司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派出人员等形式，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管；服务北京理工大学中心工作和任务，服务北京理工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理工资产经营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6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渤	8,975,999	13.60	8,975,999	10.20
2	缪玲娟	7,267,765	11.01	7,267,765	8.26
3	董明杰	7,205,647	10.92	7,205,647	8.19
4	石永生	7,050,353	10.68	7,050,353	8.01
5	沈军	7,050,353	10.68	7,050,353	8.01
6	高志峰	7,003,765	10.61	7,003,765	7.96
7	崔燕	6,926,118	10.50	6,926,118	7.87
8	国杰乾盛投资	6,600,000	10.00	6,600,000	7.50
9	理工资产经营（SS）	5,940,000	9.00	5,940,000	6.75
10	理工技术转移（SS）	1,980,000	3.00	1,980,000	2.25
11	公众股东	-	-	22,000,000	25.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汪渤	8,975,999	13.60	自然人
2	缪玲娟	7,267,765	11.01	自然人
3	董明杰	7,205,647	10.92	自然人
4	石永生	7,050,353	10.68	自然人
5	沈军	7,050,353	10.68	自然人
6	高志峰	7,003,765	10.61	自然人
7	崔燕	6,926,118	10.50	自然人
8	国杰乾盛投资	6,6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9	理工资产经营 (SS)	5,940,000	9.00	国有法人
10	理工技术转移 (SS)	1,980,000	3.00	国有法人
合计		66,000,000	100.00	-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汪渤	8,975,999	13.60	董事长
缪玲娟	7,267,765	11.01	董事
董明杰	7,205,647	10.92	董事、总经理
石永生	7,050,353	10.68	副总经理
沈军	7,050,353	10.6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志峰	7,003,765	10.61	副总经理
崔燕	6,926,118	10.50	监事会主席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1、公司国有股东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北京理工

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0]111号）；2020年10月21日，工信部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20]255号），同意理工导航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为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分别为594万元和198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理工导航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理工资产经营、理工技术转移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公司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现有股东无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汪渤	8,975,999	13.60
2	缪玲娟	7,267,765	11.01
3	董明杰	7,205,647	10.92
4	石永生	7,050,353	10.68
5	沈军	7,050,353	10.68
6	高志峰	7,003,765	10.61
7	崔燕	6,926,118	10.50

2、理工资产经营系北京理工大学的国有独资企业，理工资产经营持有理工技术转移100%股权。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理工资产经营	5,940,000	9.00
2	理工技术转移	1,980,000	3.0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汪渤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2	缪玲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3	戴斌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4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5	宋春雷	独立董事	汪渤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6	戴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7	李金泉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汪渤，男，理工导航董事长，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1990 年 11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讲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副教授；200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副院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员；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理工导航有限董事长，其中 2018 年 12 月自北京理工大学离岗创业，全职在理工导航有限工作，其人事关系转移至理工资产经营；2020 年 5 月至今，任理

工导航董事长。

(2) 缪玲娟，女，理工导航董事，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 13 所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自动化学院导航制导与控制研究所所长。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讲师；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200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博士生导师；200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导航制导与控制研究所所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理工导航有限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董事。

(3) 戴斌，男，理工导航董事，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弹设计专业，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1985 年 5 月至 1995 年 3 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飞行器工程系副主任；199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理工资产经营前身北京理工大学产业总公司、北京理工现代科技总公司、理工资产经营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理工导航有限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董事。

(4) 董明杰，男，理工导航董事、总经理，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副研究员（已于 2018 年 12 月从北京理工大学离职）；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理工导航有限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董事、总经理。

上述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 戴华，男，理工导航独立董事，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 年 5 月至今，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威卡威埃贝斯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独立董事。

（2）宋春雷，男，理工导航独立董事，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交通运输与规划专业，长安大学（原西安公路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7月至1986年5月，任河南省交通厅财务处职员；1986年6月至1988年6月，任河南省交通厅车购费征收办公室主任；1988年6月至1990年2月，任河南省地方铁路局计划财务处处长；1990年2月至1996年7月，任河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处长；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南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河南省交通厅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0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务副书记兼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历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任集团机关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元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20年4月至今，退休；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广微国际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理工导航独立董事。

（3）李金泉，男，理工导航独立董事，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中国社科院硕士研究所学历。1976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工程师、副处长、处长；1993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副厂长；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一事业部副主任、分党组成员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1月至2002

年 12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与质量保证部主任（局长）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车辆集团董事、哈尔滨一机集团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总经理助理级）、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退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理工导航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崔燕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2	崔继红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3	李明燕	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职工大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崔燕，女，理工导航监事会主席，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密机械设计专业，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1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教师；1995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副研究员；2018 年 9 月，从北京理工大学退休；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理工导航有限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理工导航监事会主席。

（2）崔继红，男，理工导航监事，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兵器系统工程专业，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6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1988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泰国正大集团助理、经理、副总

经理；1993年2月至1994年，任海南洋浦道恒装饰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1994年至2007年1月，任北京普健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安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理工通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监事。

（3）李明燕，男，理工导航职工代表监事，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克里斯汀滚刷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中铭恒盛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历任理工导航有限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生产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董明杰	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2	石永生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3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4	高志峰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5	塔娜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明杰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2）石永生，男，理工导航副总经理，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200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

学自动化学院讲师；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副研究员（已于2018年12月从北京理工大学离职）；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副总经理。

（3）沈军，男，理工导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已于2018年12月从北京理工大学离职）；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高志峰，男，理工导航副总经理，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教师；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高级实验师（已于2018年12月从北京理工大学离职）；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副总经理。

（5）塔娜，女，理工导航财务总监，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专业，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曾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财务部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美亚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为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

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汪渤	董事长	七星导航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缪玲娟	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	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动化学院导航制导与控制研究所所长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	七星导航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戴斌	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	教师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51%，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理工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50%，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理工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50%，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熟北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理工国方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理工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理工翔科飞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理工兴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理工创新产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理工晋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理工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新疆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理工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理伺服（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安华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北京京良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
戴华	独立董事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宋春雷	独立董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微国际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李金泉	独立董事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崔继红	监事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理工通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理工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海南洋浦道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安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普健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昆明智生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超现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环视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理伺服（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联环视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立成实时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众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众磊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金普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众创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持股 49%、其配偶汪幼华持股 51%的企业
崔燕	监事会主席	七星导航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或“吊销”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汪渤，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明杰和职工监事李明燕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缪玲娟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戴斌、公司独立董事宋春雷、李金泉、戴华、公司监事崔燕、崔继红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和《保密协议》，除董明杰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签署方均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理工导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由汪渤、缪玲娟和戴斌 3 人组成，其中，汪渤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董明杰为公司董事，增补戴华、马朝松、李金泉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马朝松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递交辞职申请。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春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马朝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增至 7 人，其中增补 1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断扩大是为了满足公司治理结构的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理工导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监事 1 人，为崔燕。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新增职工代表监事李明燕。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股东代表监事崔继红。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由 1 人增至 3 人，其中增补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不断完善是为了满足公司治理的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3、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理工导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其中：董明杰担任公司总经理，石永生、沈军、高志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3 日，理工导航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塔娜为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

前，由公司总经理董明杰负责管理财务部门。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无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扩充，聘请塔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聘请沈军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更为高效、有竞争力的内部管理架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4、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2018年12月，公司董事长汪渤从北京理工大学离岗创业，与理工导航签订《劳动合同》，此后全职在理工导航工作，并领导公司各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成为理工导航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自2018年12月起，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确认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崔继红	监事	北京众磊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9.00	49.80
		北京众创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00
		昆明智生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北京易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北京中联环视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8.00
		北京理工通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00
		北京金普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宋春雷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元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或“吊销”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汪渤	董事长	8,975,999	-	13.60
缪玲娟	董事	7,267,765	-	11.01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	7,205,647	-	10.92
石永生	副总经理	7,050,353	-	10.68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50,353	-	10.68
高志峰	副总经理	7,003,765	-	10.61
崔燕	监事会主席	6,926,118	-	10.50
合计		51,480,000	-	7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长汪渤支付的薪酬主要为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薪酬等，独立董事戴华、宋春雷、李金泉在公司领取独董薪酬 8 万元/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相关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等）、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固定薪酬主要考虑具体工作内容、岗位价值、承担责任、个人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制定，绩效薪酬为不超过 2 个月的固定薪酬。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同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领取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发行人领薪（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2.09	是
缪玲娟	董事	-	是
戴斌	董事	-	是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35	是
宋春雷	独立董事	-	否
戴华	独立董事	-	否
李金泉	独立董事	-	否
崔燕	监事会主席	-	是
崔继红	监事	-	否
李明燕	职工代表监事	18.90	否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45.41	是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41	是
高志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49	是
塔娜	财务总监	25.48	否

注 1：戴华、李金泉于 2020 年 5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春雷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 2：汪渤、董明杰、沈军、石永生、高志峰 2019 年从发行人关联方北京理工大学领取的薪酬为 2018 年项目及绩效奖金。

除领取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比重
2017 年度	22.97	265.97	8.64%
2018 年度	142.85	2,447.65	5.84%
2019 年度	258.23	7,702.01	3.35%
2020 年 1-6 月	134.63	3,963.82	3.40%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78	74	76	6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	29.49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13	16.67
生产人员	39	50.00
销售人员	3	3.84
合计	78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5	6.41
硕士研究生	8	10.25
本科及大专	42	53.85
中专及以下	23	29.49
合计	78	100.00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费人数（人）	72	70	67	55
未缴费人数（人）	6	4	9	5
员工人数（人）	78	74	76	60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2.31	94.59	88.16	91.67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1 人为离岗创业人员；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1 人为离岗创业人员；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自主择业转业军人，签署劳务协议	1 人为离岗创业人员；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兼职人员；3 人为自主择业转业军人，签署劳务协议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兼职人员

注：汪渤于 2018 年 12 月从北京理工大学办理离岗创业，人事关系保留在理工资产经营，其社会保险由汪渤预缴后北京理工大学代为缴纳。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缴费人数（人）	72	70	67	55
未缴费人数（人）	6	4	9	5
员工人数（人）	78	74	76	6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2.31	94.59	88.16	91.67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1 人为离岗创业人员；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1 人为离岗创业人员；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自主择业转业军人，签署劳务协议	1 人为离岗创业人员；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兼职人员；3 人为自主择业转业军人，签署劳务协议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兼职人员

注：汪渤于 2018 年 12 月从北京理工大学办理离岗创业，其公积金账户封存，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无违法违规信息的回复意见》，确认“理工导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及工资拖欠问题，被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7 月 16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理工导航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理工导航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

针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承诺如下：

（1）如果理工导航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

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承诺对理工导航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理工导航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理工导航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理工导航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理工导航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以科技强军为己任，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战场环境的中高精度惯性导航、精确制导与控制技术。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和技术服务等，产品主要用于远程制导弹药等武器装备。公司在立足军工的同时逐步向民用领域拓展市场，已研发出适用于无人机、无人船只、自动驾驶、能源勘采、测绘等各类应用场景的产品。

公司立足惯性导航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历经多年发展，解决了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系统温度标定、系统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参数稳定性、动态传递对准、方位装订对准、高动态惯性/卫星（GNSS）组合导航等惯性导航领域关键问题，成为陆军和空军多型现役、定型装备中惯性导航系统的主要供货单位，持续参与各军兵种新型武器弹药的研发配套工作，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的惯性导航系统已批量用于远程制导弹药等武器装备。公司产品配套的武器装备在陆军战区演习、各型武器打靶等多项军事任务中获得优异表现，为我军武器装备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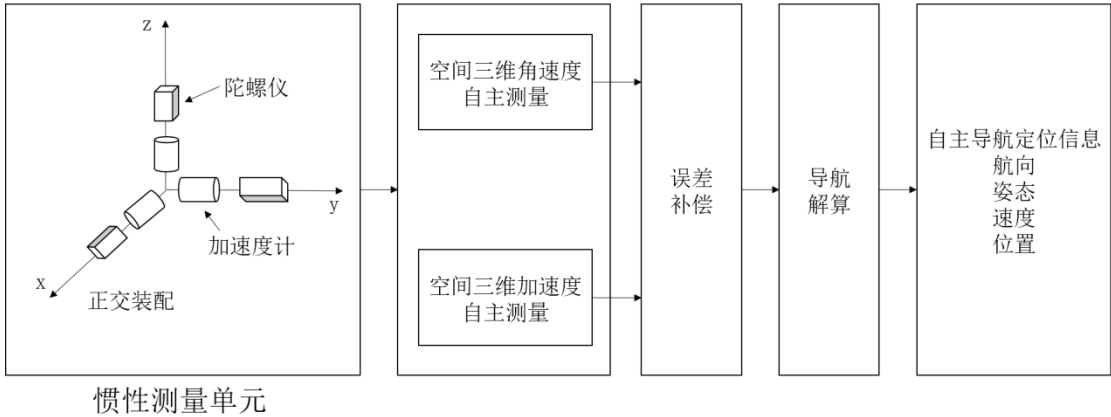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人员深厚的学术背景和行业积累，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树立军工企业的技术标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入选 2018 年度国防科技工业十大创新人物（团队），公司的“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先后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获得中关村十大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中关村示范区引进落地高精尖项目资金支持。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惯性导航系统

（1）惯性导航的基本原理

惯性导航系统是以测量角速度的陀螺仪和测量线加速度的加速度计为敏感元件，根据陀螺仪的输出建立导航坐标系，根据加速度计的输出并结合初始运动状态，推算出运载体的实时速度、位置和航向、姿态等导航参数的解算系统，其原理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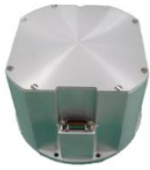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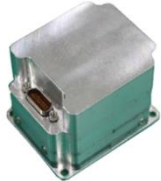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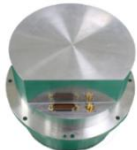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的惯性导航系统中包含三个正交安装的陀螺仪和三个正交安装的加速度计，分别测量三个轴向的角速度和线加速度；I/F 转换电路将加速度计输出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将数字信号通过通讯接口输入到导航计算机；导航计算机完成误差补偿、初始对准和导航解算，得到运载体在导航坐标系上的速度、位置和航向、姿态信息，并发送到运载体的制导控制系统；然后由制导控制系统结合卫星、图像、红外等信息完成综合解算、制导控制算法，生成舵机指令，实现精确制导。

(2) 公司的惯性导航系统主要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惯性导航系统基于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融合了多种传感器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技术、动基座快速传递对准技术、SINS/GNSS 多源信息融合技术和复杂环境下载体导航抗干扰技术等关键技术，配套于军方多型重要武器装备，是装备中的不可或缺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研发定型的惯性导航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外形尺寸
DHN-H120系列高精度惯性导航系统		采用三个0.01 %h的光纤陀螺仪（陀螺直径120mm）和三轴高精度石英挠性加速度计，采用自对准方案，通过卡尔曼滤波器融合里程计、GNSS等信息；具有自寻北、精度高等突出特点	230×200×150mm
DHN-M060B系列中精度惯性导航系统		由三个0.3 %h的光纤陀螺仪（陀螺直径60mm）和三轴石英挠性加速度计，以及电源模块、高精度I/F转换电路、计算机电路、结构件组成。在全温度范围内，对惯性器件进行了误差补偿，采用了电源隔离和差分电路设计技术，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精度和抗干扰能力。可按需求内置GNSS，或接收外置GNSS信息，构成惯性/卫星组合导航系统	145×140×90mm
DHN-M060C系列中精度惯性导航系统			Φ160×115 mm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外形尺寸
DHN-M050系列 小体积三轴一体 光纤陀螺惯导系 统		由公司最新研发的三轴一体光纤陀螺仪（0.3°/h）及三轴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组成，该型产品的导航计算机、IF转换电路与陀螺仪电路进行了深度一体化设计，大大降低了产品的体积与功耗，增加了可靠性。经过全温度范围内的误差补偿，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精度。具有体积小、稳定性好、适应性强等突出优点。可接收外置GNSS信息，构成惯性/GNSS组合导航系统	110×110×90mm
DHN-LM300A导 航级MEMS惯性 导航系统		集成了三轴高精度MEMS陀螺仪、三轴MEMS加速度计及相应的电路。经过全温度范围内的误差补偿，可实现导航级应用，具有成本低、体积小、动态性能好、功耗低等特点，可接收外置GNSS信息，构成惯性/GNSS组合导航系统	50×40×35 mm
DHN-LM300B导 航级MEMS惯性 导航系统			Φ36×60 mm
DHZ-M300A 一体化制导控制 组件		由飞控解算单元、惯性测量单元与GNSS接收单元组成，可以实现时序控制、数据管理、飞控、惯性/GNSS导航解算；具有接收地面发控命令、完成控制参数装定、导引头信息通信、下发舵机系统控制指令等功能，可广泛应用于各型制导弹药的导航、制导与控制，具有多功能集成度高、体积小、成本低、可靠性高等突出优点	Φ165×166 mm

2、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光纤陀螺仪和专用电路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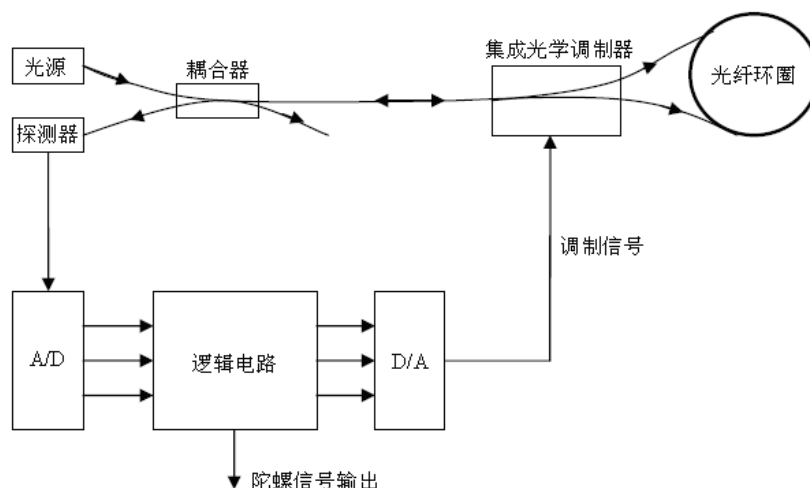
（1）光纤陀螺仪

为了实现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自主可控的目标，公司基于在惯性导航领域的技术积累，设计了以FPGA为核心处理器的数字双闭环光纤陀螺仪控制方案，研制出高精度、高动态的光纤陀螺仪产品。公司研制的光纤陀螺仪能够有效抑制零偏漂移，同时引入闭环数字技术，使得光纤陀螺仪具有大动态范围、高精度角速度测量的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制的光纤陀螺仪已定型并实现对外出售。

1）光纤陀螺仪工作原理

光纤陀螺仪及其他各类型光学陀螺仪的基本原理为Sagnac效应，指在闭合光路中

存在两束从光路同一点出发的、沿相反方向传播的光，两束光沿光路传播一周回到出发点时，如果闭合光路所在平面的法线方向存在相对惯性空间的角速度，则两束光之间会产生与角速度相关的相位差。光纤陀螺仪通过检测干涉光强测量角速度，并使用多匝光纤环延长环形光路以实现放大 Sagnac 效应的目的。数字闭环光纤陀螺原理如下图所示：



2) 公司的光纤陀螺仪主要产品

光纤陀螺仪根据其能够测量上下、前后和左右方向角速度的个数，可分为三轴、双轴和单轴光纤陀螺仪。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定型的光纤陀螺仪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主要指标
DH-G60TA 型三轴光纤陀螺仪		集光、机、电一体的全固态中精度光纤陀螺仪，采用成熟的光纤陀螺制造工艺，具有性价比高、可靠性高、功耗低、启动快、接口简单、使用方便等突出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导航制导与控制领域	外形尺寸：110×105×75 mm
DH-G50DA 型双轴光纤陀螺仪			零偏稳定性、零偏重复性 <0.1 %h
DH-G60SA 型单轴光纤陀螺仪			外形尺寸：50×50×26 mm

注：零偏稳定性用于衡量输出值围绕其均值的离散程度，零偏重复性用于衡量重复测量陀螺零偏的一致程度

(2) 专用电路模块

惯性导航系统专用电路模块包括导航计算机电路、I/F 转换电路和母板电路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专用电路模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作用
导航计算机电路	导航计算机电路是公司核心导航算法的载体，基于 DSP+FPGA 核心处理器处理、分析导航数据，并基于导航相关算法实现误差补偿、初始对准和导航解算等功能
I/F 转换电路	I/F 转换电路将加速度计输出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由母板电路串联传递到导航计算机电路完成数据处理
母板电路	母板电路为导航计算机电路、I/F 转换电路、电源等模块预留了接口，起到连接导航计算机电路和 I/F 转换电路等模块的关键作用

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取得所需的军工资质，由于 2017 年不具备相关资质，因此与北京理工大学签订销售合同向其出售专用电路模块，由北京理工大学自行采购其他零部件，并最终对外出售惯性导航系统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北京理工大学对公司交付的专用电路模块产品陆续进行验收并于 2018 年 10 月验收完毕最后一批产品，2018 年 11 月起公司不再向北京理工大学出售专用电路模块，但仍然生产专用电路模块配套于公司生产的惯性导航系统。

3、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技术服务为基于核心技术向客户提供的专用电路模块调试服务、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服务和惯性导航装置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惯性导航系统	13,776.00	95.77%	22,009.49	97.39%	5,666.38	61.15%	-	-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	-	-	5.17	0.02%	2,853.48	30.80%	996.45	79.39%
其他零部件	439.82	3.06%	439.81	1.95%	494.42	5.34%	-	-
技术服务	168.62	1.17%	144.36	0.64%	251.39	2.71%	258.73	20.61%
合计	14,384.45	100.00%	22,598.83	100.00%	9,265.68	100.00%	1,255.1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等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公司通过招标流程成为军方武器装备的研发单位，在装备定型后，公司即成为相应型号产品明确的核心组件供应商，根据军方订单进行生产交付。

公司在采购、销售、生产等基本经营模式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2、采购模式

出于军品质量管控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并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供应链管理，严格采用“供应商甄选→技术沟通/质量确认→市场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验收入库”的采购流程。在产品研发定型过程中，公司即开始选择供应商，首先根据销售、研发等部门确定的采购品规格、数量及服务需求，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甄选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在后续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由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及仓库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负责自主采购；军方产品定型后，主要供应商即随之确定。对于军方定型产品，供应商需进行供方资质评估，并获得军代表确认。如需对个别供应商进行调整，均需报军方审批。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工作。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召开合同评审，评审公司各环节是否满足合同履行的要求，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交由相关部门编制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外协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计划采购原材料和配套件，采购的部件经质检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对于定型产品，生产车间按照既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与调试，并由质控负责人全程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成品经公司质检部门和军代表先后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由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组

织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对于军品通过军方单一来源项目审价或者竞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其他产品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或竞标方式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在 2017 年主要向北京理工大学销售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所需的军工资质，在完成某型号惯性导航系统由北京理工大学转入理工导航有限生产的审查手续后，公司开始陆续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公司作为惯性导航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参与完成军用装备研制及装备定型后，装备技术状态即已确定，成为明确的核心供应商，生产此项装备的配套军工企业须依照定型文件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军方的采购方式主要分为每年制定的年度采购计划和临时性采购，总装企业接到军方订单后，逐级向各配套单位订购相关产品，销售合同经供需双方签署并经军方管理部门确认后执行。

公司产品除军工配套厂商直接采购外，也通过展会、其他客户推荐等形式进行营销推广。针对非定型产品、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类销售合同，市场部同各部门确定报价，并执行审批流程，销售合同经管理层审批后交由市场部执行。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技术实力、资金规模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情况等采取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其关键影响因素包括军方订单模式、产品研发与生产周期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从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前身智贝咨询主要开展咨询服务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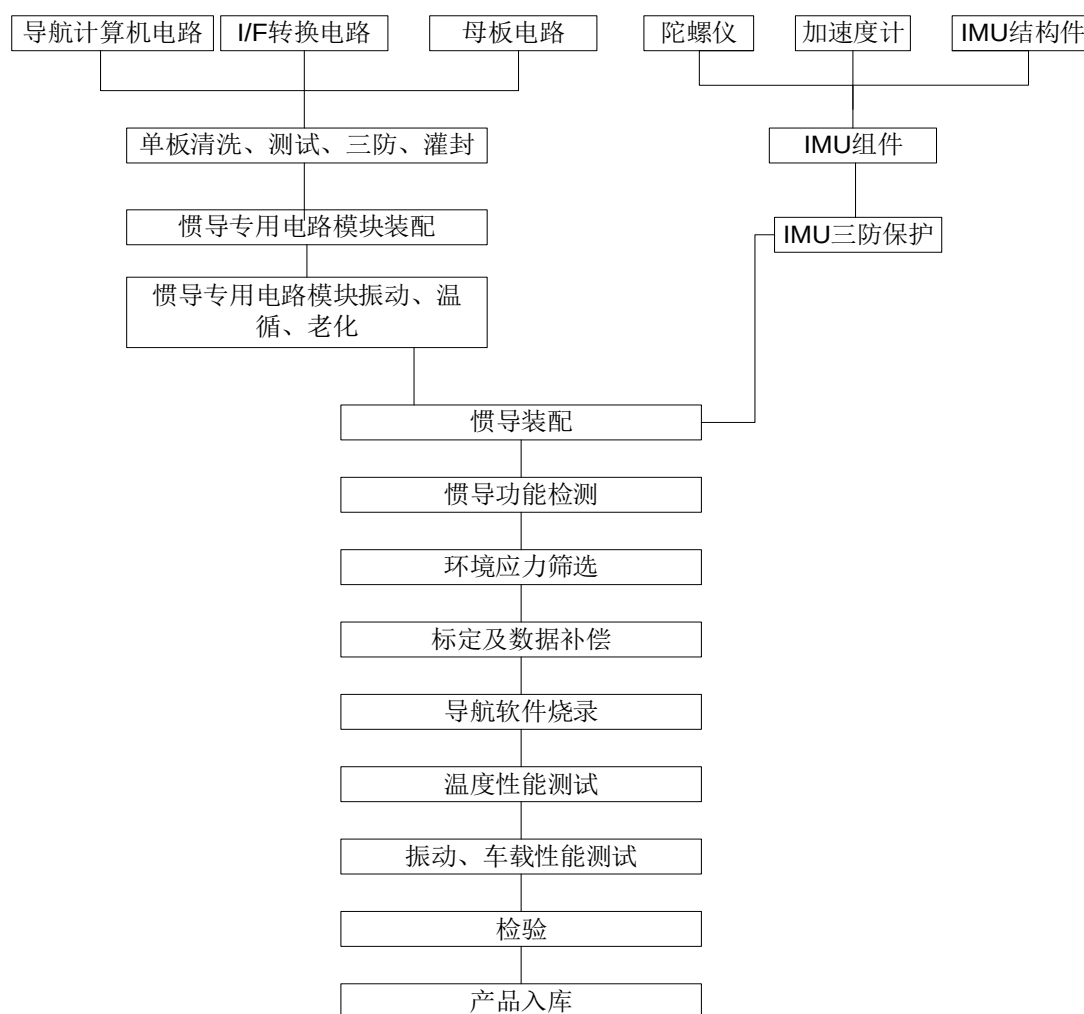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北京理工大学审定了公司的组建方案，同意北京理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对公司出资，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公司组建完成后，北京理工大学将惯性导航系统相关业务转入公司开展。2016 年 12 月，公司前身智贝咨询更名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12月，理工导航有限组建后，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由于组建初期尚未取得所需的军工资质，因此主要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及相关技术服务。2018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所需的军工资质，在完成某型号惯性导航系统由北京理工大学转入理工导航有限生产的审查手续后，公司开始陆续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因此2018年开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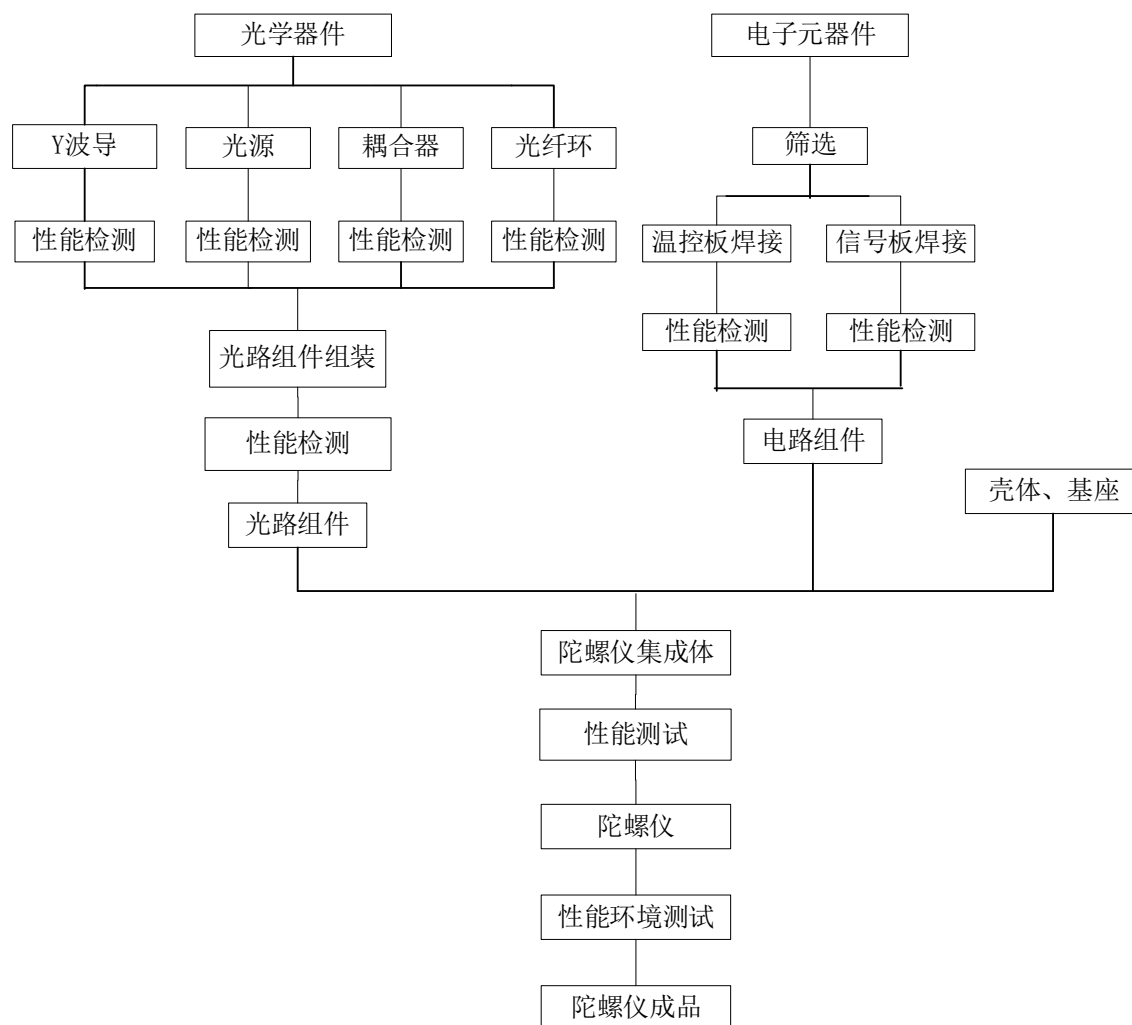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2018年开始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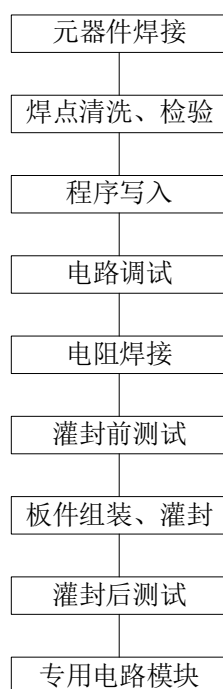
1、惯性导航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2、光纤陀螺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3、专用电路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认定，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置专门的污染处理设施。

1、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生产	主要针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锡固体小颗粒，公司采用多工位烟雾净化系统进行收集并管理。
水污染物	生活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	生产废液主要是清洗电路板产生的少量酒精废液，针对少量废液由发行人集中收集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	对厂区内排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利用垃圾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垃圾及时送至工业区垃圾转运站，经环卫部门外运集中处理。
	生产	主要为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以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及危险废物如电路板焊接产生的锡渣、电路板生产中产生的废灌封胶；酒精和灌封胶废旧容器；以及生产过程中沾染危废的一次性鞋套、胶套和手套。针对以上固体废物，由发行人集中收集处置。
噪声	生产	焊接烟雾净化系统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及手工组装时手工工具与零部件碰撞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2、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针对公司日常生产工艺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公司购置了完备的环保设备，该等设备运转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污染物的处理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环保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1	多工位烟雾净化系统	1	800 立方米/小时
2	噪声静音柜	1	-
3	新风系统	1	4,000 立方米/小时

2018 年 11 月之前，由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并管理。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开始委托后者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该合同到期后，公司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续签，技术服务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

3、环保合规问题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信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和北京市国防科工办，各主管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名称	机构职能
工信部	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防科工局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北京市国防科工办	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促进现代制造业等高端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公司所属行业暂无行业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09 (2010.04 修订)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06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员会	(2014.08 修订)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1997.03	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5.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1.06	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用于武器装备总体、关键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6.	《国防专利条例》		2004.11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03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8.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2010.09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997.10 (2002.10 修订)	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10.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	1996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11.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5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	中央军委	2000	明确了我军装备工作的作用和任务,规定了装备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订货、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2002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14.	《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2016.01	明确了领导管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军队规模结构、部队编成、新型军事人才培养、政策制度、武装警察部队指挥管理体制和力量结构、军事法治体系等方面的主要任务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2000	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1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总装备部 国防科工委	2009.11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国防科研管理、军品定型管理、军品采购科研管理、军品出口贸易、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1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2007	
18.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91.04	
19.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2006.12	
2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	2008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科技部	2006.02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其发展的优先主题之一即是基础件和通用部件，要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5	该规划指出结合国防军工发展需要，以航空、航天、舰船、兵器、核工业等需要的关键技术装备，以及试验、检测设备为重点，推进国防军工装备自主化。 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大型、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高强度紧固件，高压柱塞泵/电动机、液压阀、液压电子控制器、液力变速箱，气动元件，轴承密封系统、橡塑密封件等。加快发展工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主要内容
				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0.10	文件指出改造提升制造业，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文件指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未来将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1.07	鼓励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民营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利用新型金融工具融资
7	《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中央军委	2016.01	优化军种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压减军官岗位，优化武器装备规模结构，减少装备型号种类，淘汰老旧装备，发展新型装备
8	《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中央军委	2016.05	强调到 2020 年，军队要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促使军队加快淘汰旧有装备，换装新兴武器装备
9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1	加强核化生物质监测、现场筛查和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威胁监测预警、检测鉴定、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能力
10	2017 年“两会”报告	全国两会	2017.03	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国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现代后勤建设和装备发展
11	建军 90 周年讲话	-	2017.08	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始终聚焦备战打仗，全面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水平；全军要坚定不移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12	“十九大”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017.10	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树立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思想，建设创新型人民军队
13	2018 年“两会”报告	全国两会	2018.03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继续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
14	2019 年“两会”报告	全国两会	2019.03	继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快国防科技创新步伐
15	2020 年“两会”报告	全国两会	2020.05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后勤和装备保障能力，推动国防科技创新发展。

3)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军工产业体系改革的政策，旨在推动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为公司惯性导航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

的政策环境和强有力的支持。

（三）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惯性导航技术

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其涵盖了光、机、电制造技术、精密测量、微小信号处理、微小误差模型建立等关键技术，在军事及民用各领域有广泛应用，属国家急需和重点扶持的产业。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行业需要融合惯性导航、制导控制、运动控制、运动传感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相融合的高新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各型飞机、各型导弹、远程火箭弹、制导炸弹、潜艇及水面舰艇、陆地战车等国防军事相关装备，此外也应用于各类航天器、陆地与海洋勘探测绘、自动驾驶、手机、可穿戴设备、VR/AR 设备等民用领域。惯性导航及制导控制技术是国防工业最重要的核心通用技术之一，对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具有重大意义，《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等众多政策性文件中均涉及鼓励惯性导航及制导控制相关产业发展的内容，为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惯性导航的基本工作原理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有关惯性导航系统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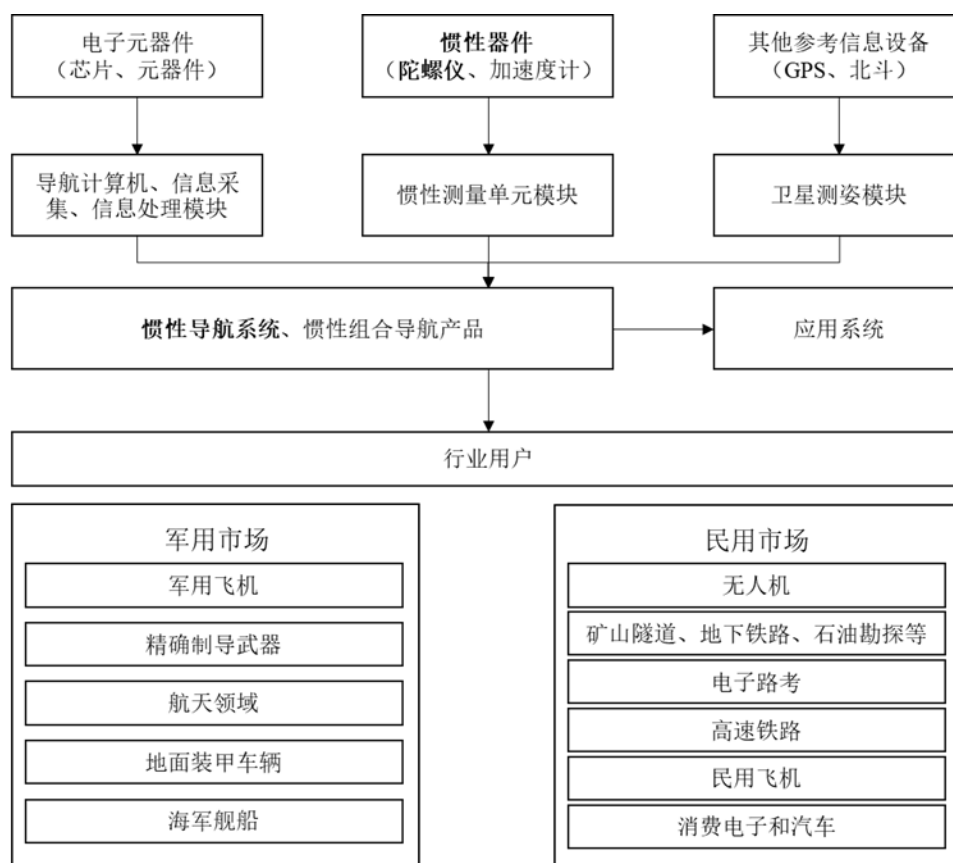
惯性导航不需要任何外来信息，也不向外辐射任何信息，仅依靠惯性导航系统本身就能在全天候条件下，在全球范围内和任何介质环境中自主地、隐蔽地实时进行三维定位和三维定向。因此，与卫星导航技术相比较，惯性导航系统具有如下独特优势：隐蔽性好，不受外界电磁干扰的影响；可全天候、全球、全时间地工作于空中、地球表面乃至水下；能提供位置、速度、航向和姿态角等运载体完备的运行信息，产生的导航信息连续性好而且噪声低；数据更新率高、短期精度和稳定性好等。虽然卫星导航性价比高，但是卫星导航系统受制于天气、地理位置等因素的限制，惯性导航打破了这些限制，能够实现全天候、全地形的自助导航，满足各类武器装备在复杂战场环境下的作战需求。惯性导航和卫星导航、惯性/卫星组合导航对比如下表所示：

比较项目	惯性导航	卫星导航	惯性/卫星组合导航
对卫星信号的依赖性	不依赖卫星信号	依赖于卫星信号	无卫星信号时惯性导航系统仍能正常工作

工作时的隐蔽性	隐蔽性好，不受外界信息干扰	易受外界干扰	使用卫星导航时易受外界干扰
导航定位误差	误差随运动载体运行时间误差不断积累	误差与运载体运行时间无关	惯性导航系统的误差可由卫星导航系统修正
能否提供载体的姿态、航向信息	可提供载体的航向、姿态信息	单个终端无法提供载体航向、姿态信息	能提供载体的航向、姿态信息
产品经济成本	较高	较低	中等

（2）惯性导航产业链情况

惯性导航产业链的供给端主要分为器件制造、模块组装和软件设计、系统集成三个层级。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惯性器件和其他参考信息设备；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信息采集处理模块、测量单元模块和卫星测姿模块，以及对各模块进行系统集成和软件设计等工作；产业链下游即需求端，包括了军用领域和民用领域的各大终端客户。



注：加粗部分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产业链上游惯性器件研发和制造难度大，价值也相对较高。目前我国在中低端陀螺仪层面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部分高端陀螺仪仍依赖进口。

产业链中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对上游器件厂商生产的标准化惯性器件进行

惯性技术测试等相关工序，根据参数及目标工作环境调整惯性技术系统以对惯性器件进行纠偏、补偿等，集成相关功能性芯片、基础元器件等工序，并选用适当算法、参数，开发适合客户行业及工作特点的软件，最终集成为能够让下游终端用户直接应用的惯性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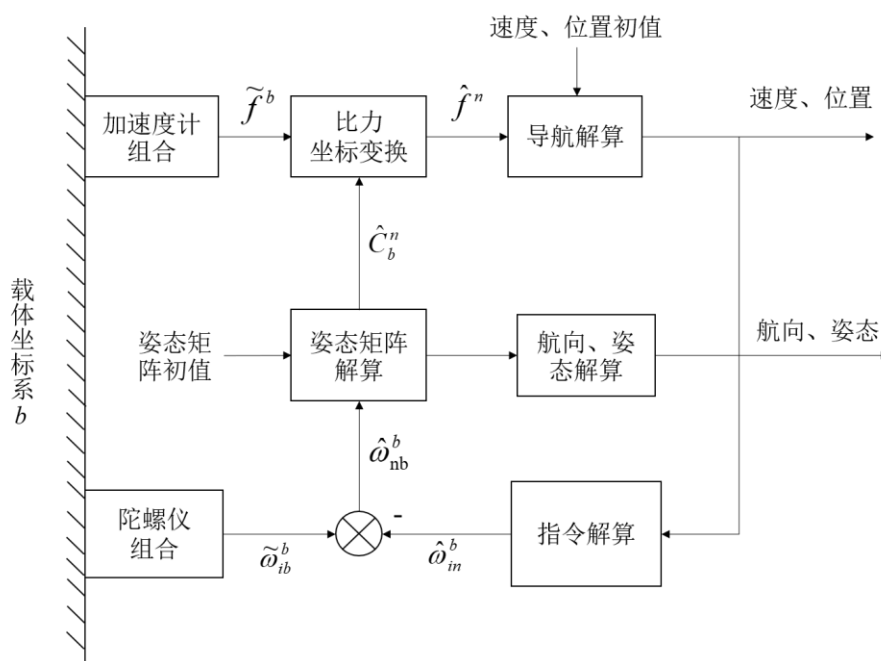
产业链下游面对行业客户需求，满足军用、民用不同领域客户对惯性导航系统性能的要求。惯性导航技术作为国防关键技术，是武器装备信息化的主要支撑技术之一，是提高我军作战能力的关键因素。同时，随着惯性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民用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发展空间，许多国家已将其应用到民用航空、船舶、地面车辆、大地测量、地质勘探、海洋探测、气象探测、高层建筑、桥梁和隧道等诸多领域。

不同领域使用惯性器件的目的、方法大致相同，但对器件性能要求的侧重各不相同。从精度方面来看，航天与航海领域对精度要求高，其连续工作时间也较长；从系统寿命来看，发射后无法更换或维修的卫星、空间站等航天器要求最高，制导武器对系统寿命要求最短，但须满足长期战备的高可靠性要求。

2、惯性导航系统的基本情况

（1）惯性导航系统的原理与框架

公司自主研发的惯性导航系统为捷联式惯性导航系统，利用三个正交安装的陀螺仪测量载体的角运动，输出与载体角速率成正比的数字信号；利用三个正交安装的加速度计测量载体的线运动，输出与线加速度成正比的电流信号。由于电流属于模拟信号，计算机无法处理，因此需要经过 I/F 转换电路将电流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导航计算机采集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信号，完成误差补偿、初始对准和导航解算，得到运载体在导航坐标系上的速度、位置和航向、姿态信息，并发送到运载体的制导控制系统；然后由制导控制系统结合卫星、图像、红外等信息完成综合解算、制导控制算法，生成舵机指令，实现精确制导，其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2)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

陀螺仪、加速度计是惯性导航系统中的核心器件。传统意义的陀螺仪是指服从牛顿力学的机电陀螺仪，用于测量物体运动的角速度，而随着激光技术和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光学陀螺仪和 MEMS 陀螺仪等建立在全新测量原理上的陀螺仪蓬勃发展；加速度计是用来测量运载体线运动信息的器件，和陀螺仪共同构成惯导系统的核心器件，其精度和性能对惯性导航系统有决定性的作用。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陀螺仪和加速度计如下图所示：

陀螺仪



加速度计



1) 陀螺仪

①陀螺仪概况

在惯性导航系统中，陀螺仪用于测量运载体相对惯性空间的角速度，角速度通常用每秒的旋转角度 deg/s （degree per second）来表示。通过按时间对角速度进行积分可得到角度位置，以此测量运载体的姿态变化。

②陀螺仪的分类

陀螺仪根据其工作原理可分为 4 代：

第一代，基于牛顿经典力学原理，典型代表有三浮陀螺仪、静电陀螺仪以及动力调谐陀螺仪；

第二代，基于 Sagnac 效应，典型代表是激光陀螺仪和光纤陀螺仪；

第三代，基于哥氏振动效应和微米/纳米技术，典型代表是 MEMS 陀螺仪；

第四代，基于现代量子力学技术，典型代表有核磁共振陀螺、原子干涉陀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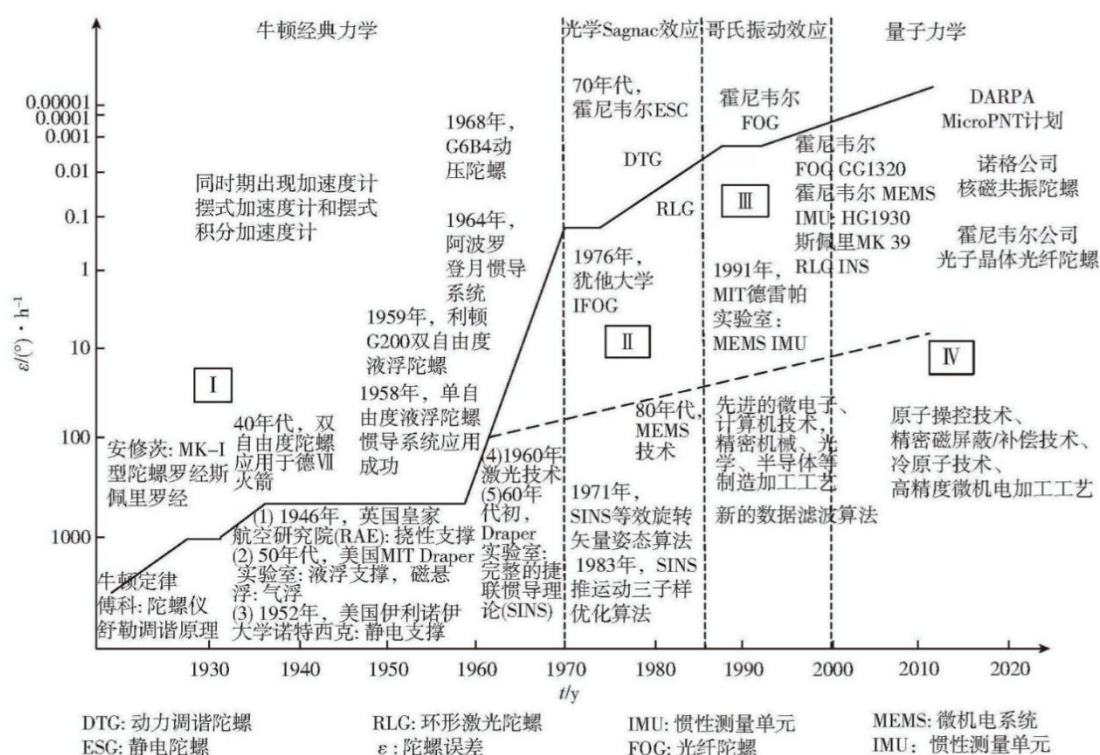
③陀螺仪工作原理

以光纤陀螺仪为例，工作原理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有关光纤陀螺仪的介绍。

④光纤陀螺仪的优势

光纤陀螺仪是一种全固态陀螺仪，其主要优点在于高可靠性、长寿命、快速启动、耐冲击和振动、对重力不敏感、大动态范围等，这些优点是传统机电陀螺所无法比拟的。具体而言：与传统的机电陀螺仪相比，光纤陀螺仪不使用机械转动部件，所以灵敏度更高；与环形激光陀螺仪相比，不需要精密加工的光学腔、克服锁区的机械偏频机构、几千伏的高压电源等，制造工艺更为简单，使用寿命更长；与 MEMS 陀螺仪相比，在技术指标和环境适应性上具有优势。

不同类型陀螺仪零偏稳定性比较



资料来源:《2016年国外惯性技术发展回顾》

⑤ 光纤陀螺仪应用情况

光纤陀螺仪目前是惯性技术研究领域的主流陀螺仪,早在2005年,就已占据国外中近程导弹、中程导弹、卫星等武器装备领域一半以上的用量。

一般而言,视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不同精度的光纤陀螺仪对应不同的应用范围,涵盖从战略级武器装备到商业级民用产品的各领域。中高精度的光纤陀螺仪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等高端武器装备领域,而低成本、低精度光纤陀螺仪主要应用在石油勘查、工业机器人等对精度要求不高的民用领域。光电集成、专用光纤等先进微电子与光电子技术的发展,加速了光纤陀螺仪的小型化和低成本化。

不同精度的光纤陀螺仪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零偏稳定性 (°/h)	应用领域
>10	陆地交通工具导航, 机器人姿态控制, 照相机或者天线稳定装置
1-10	无人驾驶飞机, 战术导弹制导
0.1-1.0	导航参考系统 (SHRS), 卫星姿态测量
0.01-0.1	火炮捷联惯导, 航空器导航, 地球测量, 卫星定位
0.001-0.01	航空航天惯导系统, 航海导航

零偏稳定性 (°h)	应用领域
<0.001	精密航天器应用, 精密瞄准与跟踪

资料来源: CNKI, 《光纤陀螺仪的应用与发展》

⑥国内外光纤陀螺仪发展状况

国外光纤陀螺相关单位主要有美国 DARPA、Draper 实验室、诺格公司、霍尼韦尔公司、KVH 公司等, 法国萨基姆公司、iXblue 公司等, 日本三菱精密有限公司, 俄罗斯 Optolink 公司等。自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至今, 光纤陀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目前, 光纤陀螺的精度最高可达 $8 \times 10^{-5} \text{°h}$, 当前性能最高的光纤陀螺仪及其参数如下表所示:

光纤陀螺及厂商	角度随机游走 [(°/h ^{1/2})]	零偏稳定性 [(°/h)]	标度因数误差 (1×10^{-6})	线圈长度
霍尼韦尔公司HPFOG	1×10^{-4}	3×10^{-4}	1	4km
AliedSignal 制导与控制系统	2.1×10^{-4}	5.7×10^{-4}	-	2km
诺格利顿公司制导控制系统	9×10^{-4}	9×10^{-4}	10	1km
L-3 Space & Nav CIRUS-A	5×10^{-4}	3×10^{-3}	10	-
Airbus防务太空Astrix-200	2×10^{-4}	-	30	5km
iXblue公司MARINS系列	1.8×10^{-4}	1×10^{-4}	-	5km
iXblue公司光纤陀螺样机	3.9×10^{-5}	-	-	5km
Optolink公司SRS-2000	1.8×10^{-4}	1×10^{-4}	30	2km
Optolink公司SRS-5000	6.9×10^{-5}	8×10^{-5}	3	5km

资料来源: CNKI, 《2017 年国外惯性技术发展回顾》

国内从事光纤陀螺研发生产的单位主要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浙江大学、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航天三院 33 所和中船 707 所等。国内对于光纤陀螺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 虽然发展较快, 但光学器件的性能差距仍制约了国内光纤陀螺产品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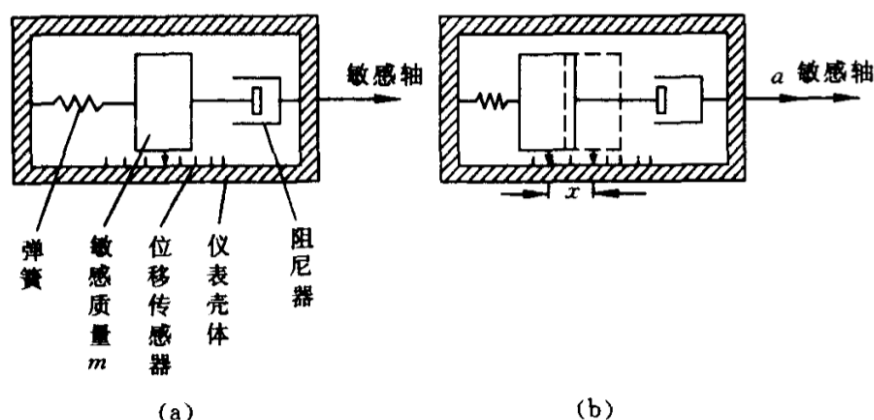
2) 加速度计

①加速度计原理

严格来说, 加速度计测量的是沿敏感轴方向上的比力, 即载体相对于惯性空间的绝对加速度与引力加速度向量之差。惯性导航系统根据加速度计的输出求得运载体的加速

度，并结合初始运动状态，推算出运载体的速度和位置。

加速度计一般由惯性检测质量 m （也称敏感质量）、支承弹簧、位移传感器、阻尼器和仪表壳体组成。下图（a）中惯性检测质量借助弹簧支承在表壳内，阻尼器一端也联接到表壳。检测惯性质量受到支承的限制，只能沿敏感轴方向作线位移，这个轴也称加速度计的输入轴。图（b）为加速度计感受运载体加速度 a 时的工作状态示意图。敏感质量 m 的惯性力压缩弹簧，使之产生变形量 x 。惯性力 ma 与弹簧的弹力 kx 大小相等,方向相反，故通过测量位移量 x 即可知加速度 a 。加速度计原理如图所示：



资料来源：丁衡高院士著《海陆空天显神威：惯性技术纵横谈》

②加速度计的分类

加速度计种类较多：可以按检测质量的位移将其分为线性加速度计和摆式加速度计，按支承方式将其分为宝石支承、挠性支承、气浮、液浮、磁悬浮和静电悬浮等。通常综合几种不同分类法的特点来命名一种加速度计，目前比较成熟的加速度计包括液浮摆式加速度计、挠性摆式加速度计、石英振梁加速度计和 MEMS 加速度计等。

（3）惯性导航技术格局

美国的霍尼韦尔、诺格和法国的赛峰为全球惯性技术领域顶尖公司。目前，美国主要的惯性导航技术公司包括：霍尼韦尔、诺格公司、大西洋惯性系统、亚诺德半导体和吉尔福特等；法国主要的惯性导航技术公司包括赛峰、iXblue、泰雷兹集团等。其他国家主要的惯性技术公司包括：英国 BAE 系统公司；德国博世公司；俄罗斯物理光学、陀螺仪光学、拉明斯克仪表厂和 Optolink；日本航空电子工业、三菱精密；挪威 Sensoror 等。

国内具备惯性传感器制造能力的企业主要有中航六一八所、航天三十三所、航天十

三所、航天电子、赛微电子等，多为军工企业，具备惯导系统制造能力的企业包括航天三十三所、航天十三所、中航六一八所、航天电子、航天七零四所、赛微电子、西安晨曦、中星测控和星网宇达等，民营企业多集中在中游惯导系统设计和制造上。

区域	产品类型	主要企业
全球	惯性传感器	Honeywell、Drapa、NorthropGrumman、Sensoror、SDI
	惯性导航系统	Honeywell、NorthropGrumman、SDI、IMAR、Goodrich、Optolink
	组合导航系统	Honeywell、NorthropGrumman、SDI、IMAR、Xsens、Goodrich
中国	惯性传感器	中航六一八所、航天三十三所、航天十三所、航天电子、赛微电子等
	惯性导航系统	航天三十三所、航天十三所、中航六一八所、航天电子、航天七零四所、赛微电子、西安晨曦、中星测控、星网宇达等
	组合导航系统	航天二院十二所、航天电子、航天七院、航天五院、赛微电子、西安晨曦、星网宇达等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

（1）惯性导航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惯性技术的发展从无到有，已取得很大进步，为我国航天、航空、航海事业及武器装备的发展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撑。因受材料、微电子器件、精密及微结构加工工艺等基础工业水平的制约，我国转子式陀螺及 MEMS 惯性仪表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还有一定差距，体现在仪表的精度、环境适应性、成品率及应用水平等方面。在光学陀螺技术方面，国内激光陀螺研制从上世纪 70 年代起步，经过多年发展也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飞机、火箭等多个领域得到成功应用。在国内光纤通信和光电子器件发展基础上，我国光纤陀螺发展较早，进步较快，目前光纤陀螺性能和应用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惯性导航技术基础研究进步明显

近年来，在惯性导航系统方面，通过深入研究相关理论及误差机理，我国相关产品综合技术水平近年来取得了显著进步，在许多领域得到了推广应用，今后还需在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产品一致性、参数长期稳定性等方面不断改进，同时着力提高惯性仪表水平，加大对系统误差机理与建模、误差系数精确标定、快速对准、先进导航算法与最优滤波等技术的研究力度，尤其是惯性导航/卫星导航深组合、地磁场及重力场匹配定位等导航技术方面。

2) 惯性导航技术向高性能、低成本和小型化方向发展

随着惯性技术不断发展，惯性仪表与惯性系统技术主要向着高性能、低成本和小型化方向发展，分别满足战略武器的高精度需求、各种常规运载体导航及稳定平台的高动态与高可靠性需求、民用市场的低成本与大批量需求等不同需求。

3) 测试技术、新器件和新材料是重要研究方向

测试技术是准确标定惯性仪表及系统误差系数、提高惯性系统使用性能的关键技术，深入研究误差机理、探索新的测试方法（如国外已有的系统全参数一体化测试方法等）并研制先进而精密的测试设备，是惯性技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试验技术是验证、确认惯性技术产品性能的主要途径，尤其是各类地面的精度或环境试验、实物/半实物仿真试验等，是确保航空、航天产品性能天地一致性并最终完成任务的关键环节。因此不断提高测试和试验技术水平是惯性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采用新器件、新材料向来是提高惯性仪表及系统性能的重要手段，如比热、比刚度特性优异的铍材的应用，使转子式陀螺和惯导平台系统的性能大幅提升；美国 GP-B 探测卫星用于验证广义相对论效应，所用静电陀螺的球体采用纯天然熔融石英后，精度指标达到前所未有的 10^{-11} %h 的水平；光纤陀螺目前正逐渐采用光子晶体光纤等新材料。

4) 惯性导航军用门槛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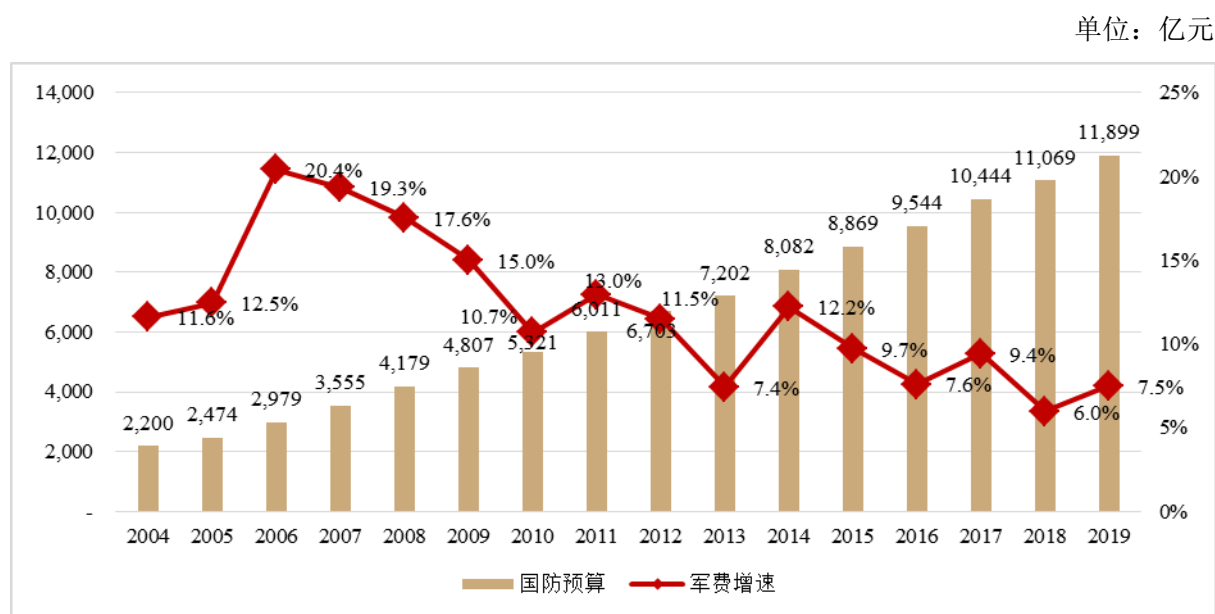
惯导产业的价值量和市场都较为集中。目前大部分惯性导航核心部件已经实现了国产化，供给充足，价格比较稳定，少部分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面临较大管制压力。在高端产品方面，我国与外国顶尖产品的技术差距在不断缩小。美国 Litton 公司、Honeywell 公司、法国 IXsea 公司研制的光纤陀螺精度已优于 0.001 %h；我国已自主开发出性能稳定的 0.01 %h 级光纤惯性系统和 0.001 %h 级激光惯性系统。

下游的惯性技术的应用领域非常广，覆盖军用和民用的多个领域。民用市场的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军用市场方面，惯导技术广泛应用于导弹、无人机、舰船、车辆等领域，市场格局相对集中，但受技术实力、采购体系、资质的限制，这些领域的装备主要由中航工业、中船重工、兵器集团、航天两大集团等军工集团旗下的科研院所进行研制和生产。

（2）惯性导航领域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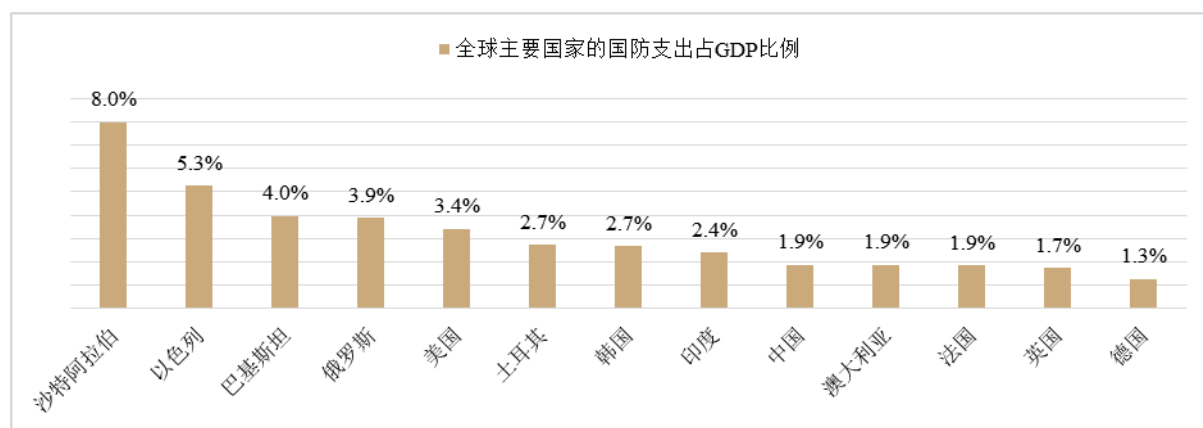
1) 解放军军费开支保持增长态势，军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目前我国军费开支保持较快增长，2004-2019 年 CAGR 达 11.9%。2015 年以来，受 GDP 增速下降和军改影响，国防预算增速有所下滑，但仍高于 GDP 增速。2019 年根据财政部预算草案，国防支出预算增长约 7.5%。2004-2019 年我国国防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财政部

2019 年我国的国防支出占 GDP 比例仅为 1.9%，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明显偏低，具有合理的快速增长空间。我国周边和国际的安全形势迫使我国必须增加国防预算，以应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与此同时，军改完成以后，解放军有重塑武器装备和国防信息化装备的需求，形成了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格局，这推动解放军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制导化弹药装备需求快速增加。2019 年世界主要国家军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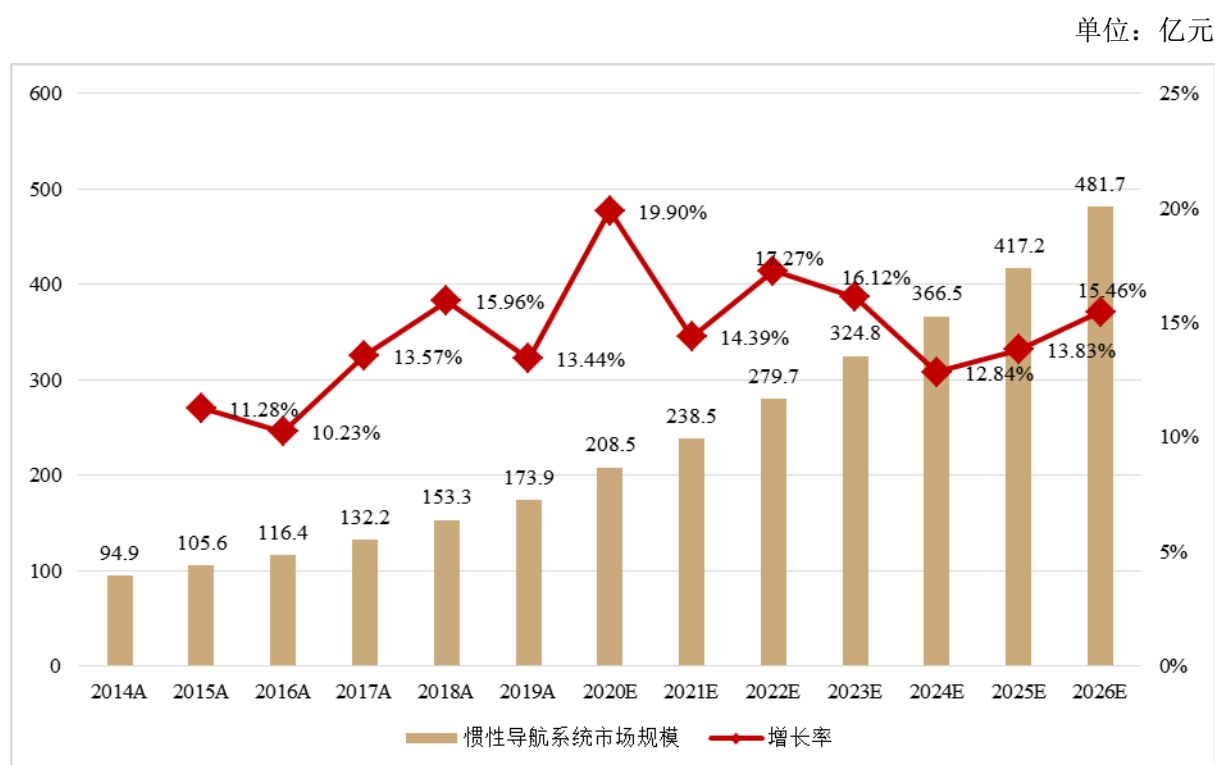
2) 我国惯性导航技术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我国的惯性导航技术已有近 60 年的历史，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落后到先进的发展历程。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成功研制了液浮陀螺；70 年代，我国成功研制了平台式惯导系统；80 年代末研制成功捷联式惯导系统；90 年代开始研制基于光纤、激光陀螺的惯性导航系统；2000 年后，我国也逐步开始 MEMS 陀螺及其惯导系统的研制工作。

惯性导航技术是军事领域最重要的核心通用技术之一，惯性导航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了国家武器装备的先进性。考虑到我国惯性导航技术与英法美等国家仍然有较大差距，而该技术对提升我国武器装备的先进性，实现精准的军事打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将会长期增加惯性导航技术的研发力度。

3) 惯性导航新需求不断涌现

目前军事领域仍是惯性导航行业的最主要应用领域，随着 MEMS 技术的发展，惯导产品的成本逐渐降低，惯性导航技术在民用领域也开始被广泛使用，包括大地测量、资源勘测、地球物理测量、海洋探测、铁路、隧道乃至手机、VR/AR 设备、可穿戴设备、工业和家用机器人、摄像机、儿童玩具等。2014-2026 年中国惯性导航市场规模统计数据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在 2020 年 6 月公开的数据，受益于各类飞行器数量的增加、对导航精度的要求提高以及部件的微型化和低成本等因素，我国惯性导航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4 年的 94.9 亿元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173.9 亿元。一方面在原有应用领域正呈现不断纵向深化的趋势；另一方面地下管线测绘、室内外无缝导航、移动测量、地质灾害监测、消费电子等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横向扩张趋势明显，中国惯性导航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481.7 亿元。

（3）惯性导航技术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

惯性导航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军用和民用两部分。军用领域方面，惯导系统在航空飞行器、航天飞机、制导武器、陆地车辆和舰艇船舶等装备上均有所应用；民用领域包括无人机、智能驾驶、石油钻井、移动通讯和高速铁路等领域。

1) 国防领域

惯性导航及控制系统是现代国防系统的核心和关键技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军用飞机、导弹、舰艇、核潜艇及坦克等国防领域。

①航空领域

航空惯性导航系统是应军用飞机的需要发展起来的。惯性导航在军用飞机上的应用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第二代超声速战斗机 F104 装备了平台式液浮陀螺仪惯性导航系统。随着成本更低、性能更好的动力调谐陀螺仪研制成功，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第三代战斗机（F14/15/16 和 Su-27 等）装备的大多为动力调谐陀螺仪惯性导航系统。美国现役主流战机包括 F-22 和 F-35 等，则基本采用环形激光陀螺仪捷联式惯性导航系统。

随着 20 世纪我国自行研制的第一代机载惯性导航系统开始装备军用飞机，我国航空惯性技术的应用和研制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目前，以基于动力调谐陀螺的捷联式惯性导航系统为核心，综合卫星、多普勒雷达及磁传感器等导航设备的信息，采用余度配置和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的惯性组合导航系统已形成了系列化产品。

近年来，随着国内激光陀螺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捷联惯性系统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的激光捷联惯性导航系统已完成定型并开始形成装备产品，以其准备时间短、快速反应能力强、导航精度高等优点成为战机的首选惯性导航产品。随着新型载体对导航精度要求的不断提高，更高精度的航空惯性导航系统也已开始研制，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长

航时、高精度导航需求。

②精确制导武器领域

精确制导武器是采用高精度探测、控制及制导技术，能够有效地从复杂背景中探测、识别及跟踪目标，能从多个目标中选择攻击对象并高精度命中其要害部位，最终摧毁目标的武器装备。惯性技术是导弹和制导弹药最常采用的制导技术之一。

惯性导航系统在导弹和制导炸弹领域的市场空间约为 77 亿元。据财政部报告，2020 年中国国防支出预算 12,680.05 亿人民币，按 35%为装备支出计算，装备经费约为 4,438 亿人民币；参照美国导弹和弹药申请经费占总采办经费的 8.7%，预计我国目前各类导弹市场规模约为 386 亿元，制导系统约占总成本的 40%，导弹武器制导系统的市场空间为 154 亿元左右；预计惯性导航系统在制导系统中成本比例为 50%，则预计惯性导航系统在导弹和制导炸弹领域的市场空间约为 77 亿元。

③航天领域

我国惯性技术发展历程与惯性技术在航天领域的应用情况密切相关，既得益于航天领域需求的牵引，同时也推进了航天技术的发展。国内有多所高校与科研院所从事航天领域惯性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研制了早期的气浮陀螺平台系统、动调陀螺平台系统，以及目前“神舟”系列飞船、新型导弹、运载火箭采用的多型惯性系统，为我国航天与导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④陆战领域

陆用惯性导航系统是应现代地面战争条件下新的作战方式的要求而产生的。这种作战方式要求部队能在广阔的作战地域内快速准确机动，并能够迅速投入战斗，要求坦克、装甲战车等地面作战平台不仅要具有高机动性和运动中射击能力，还能够随时掌握自己、友军、敌军的位置以便协同作战；要求自行火炮之类的作战车辆必须具备频繁且随机地机动与快速瞄准射击的能力，并能够迅速转移到新的射击阵地。所有上述特征都需要地面作战平台具备地面自主导航能力，即在复杂的战场环境下，在无法依赖外部信息的条件下能够自主实时测量自身位置的变化，准确确定当前的位置，精确保持动态姿态基准。

⑤舰用领域

航海领域惯性系统的研制和发展源自潜艇的装备需要，其作用是为长期在水下潜航的潜艇连续提供安全航行和发射导弹所需的导航参数和艇体运动参数。潜艇采用惯性导航技术可以增强长时间隐蔽性，也可提高导弹发射的命中概率。此后，随着惯性导航系统成本的不断降低和中等精度舰船惯性导航系统的出现，许多载有导弹武器的水面舰艇也装备了惯性导航系统。

我国舰船惯性导航系统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了以基于传统机电陀螺仪的平台式惯性导航系统为代表的早期发展阶段。近年来在高精度系统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追求性价比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液浮惯性导航系统精度不断提高，静电陀螺监控器技术日趋完善，激光惯性导航系统逐渐成熟，光纤陀螺也已开始应用。

2) 民用领域

①无人机

惯性技术在无人机上的应用，主要是利用新型惯性器件及捷联惯性导航技术为无人机提供精确的速度、位置、姿态等信息，从而实现其精确的导航定位。目前无人机在军事领域的应用最为成熟，同时随着人们对无人机认知程度的加深，其在遥感测绘、边海防、森林防火、管道巡线、应急救援、警务执法等民用领域呈现出迅猛的发展态势。

②智能驾驶

惯性导航具有输出信息不间断、不受外界干扰等独特优势，可保证在任何时刻以高频次输出车辆运动参数，为决策中心提供连续的车辆位置、姿态信息，这是任何传感器都无法比拟的。车用高精度的惯性导航是随着智能驾驶的兴起新增的市场。根据著名传感器研究机构 Yole development 的估计，自动驾驶惯性传感器 IMU 的 2018 年的全球市场规模为 1.6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将达 9 亿美元。根据惯性导航传感器价格一般是惯性导航系统的 1/5，由此测算自动驾驶领域惯导系统的全球市场空间在 2018 年为 8 亿美元，至 2022 年为 45 亿美元，对应 2018-2022 年 CAGR 为 54%。

③石油勘探领域

在资源勘探领域的钻探开采中，需要测量井身轨迹和钻头的实际位置，从而保证井深达到预定位置。尤其是石油勘探行业，对斜度和方位的测量有着更高的要求。在石油资源日益枯竭的背景下，国内外钻井界纷纷将目光投向滩海、湖泊、稠油油藏及海洋等复杂地况的勘探和开发。大位移井、大斜度井、丛式井、水平井日益增多，对精度更高、

性能更加可靠的石油测斜仪器的需求也随之增长。惯性基石油测斜仪作为国际钻井中普遍采用的先进测量仪器，能够在 175℃ 的高温环境下可靠测量定向参数和伽玛值，耐温高达 200℃，耐压高达 150MPa，并将深井中测试的数据准确、及时地反馈到地面控制中心，通过远程控制系统实现钻井方向的精确导航。

④移动通讯——动中通

“动中通”是指通过天线基座对天线进行动态调整，使平台保持和通讯卫星相对稳定的状态，从而保证通讯质量。惯性传感器是动中通的核⼼部件，在车辆运动过程中根据惯性测量信息自动控制天线的方位、仰角和极化角，确保天线的波束中心始终精确指向卫星，使系统在静态、高速、高动态下均可稳定运行，具有很高的机动性和灵活性。动中通共分四类：车载、船载、机载和全自动便携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应急通信、移动办公、电视台现场直播、航空宽带、商船通信、军用通信、游艇、渔船等领域。

⑤高速铁路领域

高速铁路出现后，如何快速、准确地判断轨道是否发生形变、损失、路基是否沉降变得尤为重要，而基于惯性技术的路轨检测车则可以自动地测道高低、轨向、水平、扭曲和轨距等轨道不平顺度以及轨道损伤等。因此，轨检小车一方面可用于铁路铺设，另一方面可以完成铁路的日常养护以及维修等。

3、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作为国防军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产品配套于我军多型重要武器装备、弹药，并通过军用技术成果转化发展民用惯性导航系统，重点开拓测绘、勘探、无人驾驶等领域。

由于国防科技工业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相关先进技术长期受到国外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是我国军工企业打破国外封锁、努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的主要途径。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是高超声速运动体、导弹、制导火箭弹的核心关键技术，广泛配套用于现役武器装备及弹药，全面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细分产业的高度融合。公司专注于惯性导航系统和核心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军工细分产业领域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发展。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态势等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参与我国首个型号远程制导火箭弹导航控制模块的研发工作，在国内首次解决了惯性导航系统长期免标定的技术难题，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公司自主研发的惯性导航控制系统经过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得到军方等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复杂战场环境下的飞行器导航。在立足军工的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展民品领域，已研发出适用于无人机、无人船只、自动驾驶、能源勘采、测绘等各类应用场景的产品。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深耕惯性导航行业近三十年，在高精度、高可靠性研发领域不断努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 6 项国防发明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惯性导航已用于陆军和空军制导弹药，并持续参与各军兵种新型武器弹药的研发配套工作，在远程制导弹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技术特点

公司产品作为高动态载体的关键导航控制系统，可与 GNSS、图像等方式结合成组合导航控制系统，具有体积小、精度高、稳定性好、适应性强、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等突出优点。

3、行业内主要企业

除部分涉密单位外，惯性导航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1）晨曦航空（300581.SZ）

晨曦航空立足于航空领域，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及无人机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公司在西安、南京分别建立了产业基地，拥有机载电子技术、发动机与控制技术、无人机等三大技术专业，在惯性导航、发动机参数采集、飞行控制计算机、机载短波天线等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航空技术信息化中最关键的导航、控制、通讯、(航空)计算机等核心技术的企业。

(2) 星网宇达 (002829.SZ)

星网宇达致力于惯性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石油、测绘、交通及通信等多个领域用户提供全自主、高动态的位置、速度、姿态等信息的感知、测量及稳定控制服务。

(3) 北方导航 (600435.SH)

公司是全国首家军工资产整体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公司的产品业务以“导航控制和弹药信息化技术”为主，涵盖制导控制、导航控制、探测控制、环境控制、稳定控制、电台及卫星通信、电连接器及专用车等产品和技术。公司拥有制导控制系统、导航控制系统的总装调试、仿真检测，探测控制系统设计、总装调试、检测，环控系统总装调试、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环境控制系统的制造技术，并将核心部件进行了系列化和标准化，并发展不同种类以满足不同环控系统的需求。

(4) 航天电子 (600879.SH)

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旗下从事航天电子测控、航天电子对抗、航天制导、航天电子元器件专业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的航天高科技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传感器、无线电测量控制系统、特种电子通信、自动跟踪系统和数据收集、传输处理系统、卫星电视广播系统、数字化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卫星通信地球站、星上精密机构及结构部件、大型地面工程业务测控站和电子支持设备，以及火箭、卫星、舰船、飞机、核能等产品配套使用的各种电连接器、继电器、电子仪器设备、电缆网及开关设备，GPS/GLONASS/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系统及终端设备等，被广泛地应用于各类型号卫星、火箭运载工具、相应的地面通信测量与控制设备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中。

航天电子 2016 年收购了航天九院在惯性导航领域的全部生产厂后，形成了平台式惯性导航、激光惯性导航、光纤惯性导航系列化的元器件及系统的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航天及制导武器领域。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市场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远程制导弹药等武器装备,随着制导装置成本的下降、未来战场对精确毁伤能力要求的不断提升,传统的“地毯式轰炸”已逐渐过时,各类军用武器弹药均有智能化、精确化升级的需求。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成本更低的惯性导航系统以适应未来大量传统弹药精确化升级和新型炮弹/无动力炸弹制导化的需求,该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除解放军自用装备外,目前我国已逐步开放现役先进武器装备的军贸、军援出口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部分军贸收入。

2) 客户资源优势

惯性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属于国家要求自主可控、亟待重点发展的国防关键技术,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公司团队深耕惯性导航、制导与控制领域三十余年,与各大军品总装厂商有密切合作历史,产品在制导弹药中得到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辆、大地与海洋测绘等民用领域,并在空空导弹及国际军贸市场等方面加以拓展,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3) 团队优势

公司以原北京理工大学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研究人员为核心,拥有包括5名博士在内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研发的导航技术产品曾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国防军工奖项。

4) 技术优势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公司拥有6项国防发明专利和21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16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公司攻克了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多种传感器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技术、动基座快速传递对准技术、SINS/GNSS多源信息融合技术、复杂环境下载体导航抗干扰技术等大量导航控制领域核心技术,承担多型号项目的科研与生产任务,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需求制约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可能成为公司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瓶颈。公司承接订单及启动研发项目需一定的前期投入，对资金的需求量将逐步增大。因此，公司希望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进入资本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进而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2) 产能瓶颈制约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订单数量逐年增加，现有产能很快将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逐年上升的产品需求量，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于厂房建设、技术研发、产能扩充等关键环节，在解决现有产能瓶颈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持续夯实公司专注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技术的战略发展路径。

3) 公司人才不足的挑战

一方面，惯性导航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的专业型人才支撑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惯性导航技术在民用市场的拓展，未来惯性导航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未来将建设新的研发生产基地，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人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足。公司将通过上市这一契机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吸纳优秀人才以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

（五）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面对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三）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

2、公司面对的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动国防科技创新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激发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活力，规范国防科技工业的市场环境，提高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能力，为军工及惯性导航相关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在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牵头领导下，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密集出台军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规划方针，舒畅纵向、横向沟通机制，建立起横跨军地双方、权威的顶层领导机构强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形成系统的良性互动组织基础和灵活的协调机制。

一系列的大政方针和产业政策的发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有力的政策支持。

2) 自主掌握核心技术的迫切需要

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就是握住了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是打赢战争的底牌，更是衡量一国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2018年7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须切实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把科技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为我国发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

在突破核心技术，自主掌握高新产业主动权的时代背景下，公司优秀的科研创新能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优势所在。

3) 武器装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十九大”报告指出，未来我国要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而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是强军之路的客观要求。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军用设备存在数量较少、先进水平整体较为落后的局面，发展空间较大，发展需求极为迫切。惯性导航技术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精确制导武器等领域，是先进武器装备的核心技术，已迎来高速发展的时代机遇。

近年来，我国国防预算逐年增加，整体高于GDP增速，体现出国家建设中国特色强军的决心。《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优化军种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压减军官岗位。优化武器装备规模结构，减少装备型号种类，淘汰老旧装备，发展新型装备”。军改优化武器装备结构，将加速新装备研发和列装，继而促进上下游技术公司的发展。

(2) 面临的挑战

1) 需要不断加大投入以满足产品迭代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惯性导航系统相关产品技术进步显著,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目前,我国惯性技术与部分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提升空间较大,未来需在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产品一致性、参数长期稳定性等方面不断改进,同时着力提高惯性器件水平,加大对系统误差机理与建模、误差系数精确标定、快速对准、先进导航算法与最优滤波等技术的研究力度,尤其是惯性导航/卫星导航深组合、地磁场及重力场匹配定位等导航技术方面。产品迭代的需求要求公司不断投入研发资本,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性能惯性导航系统,方能持续受到市场认可。

2) 行业竞争日益加剧

随着科技产业革命和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在未来将有更多的企业加入惯性导航技术市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竞争态势愈加激烈。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属于涉密信息,并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2、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以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六大军事领域为主体,十大军工集团为核心载体。一般而言,军工企业大体可分为总装单位、配套单位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主要配套于远程制导弹药,下游客户为兵器集团所属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一般采购流程是军方与总装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然后总装单位将采购任务进一步分解,向各级配套单位进行采购;非定型产品直接客户主要为北京理工大学及其他科研院所等。

3、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定型产品均由军方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采取军方审价方式确

定，非定型产品主要采用协商议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军品价格审定后，除因国家政策调价及军品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外，军方一般不会主动调整价格。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	客户 A	13,776.00	95.77%
			客户 C	237.17	1.65%
			小计	14,013.17	97.42%
	2	客户 D		202.65	1.41%
	3	北京理工大学		168.62	1.17%
	合计			14,384.45	100.00%
2019 年度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	客户 A	20,336.92	89.99%
			客户 B	1,672.57	7.40%
			客户 C	439.81	1.95%
			小计	22,449.30	99.34%
	2	北京理工大学		144.36	0.64%
	3	陆军工程大学石家庄校区		5.17	0.02%
	合计			22,598.83	100.00%
2018 年度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	客户 B	2,896.55	31.25%
			客户 A	2,697.41	29.11%
			客户 C	494.42	5.33%
			小计	6,088.38	65.69%
	2	北京理工大学		3,086.08	33.30%
	3	供应商 C		91.21	0.98%
	4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14	0.02%
	合计			9,267.81	100.00%
2017 年度	1	北京理工大学		1,236.53	98.46%
	2	供应商 C		18.65	1.49%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	客户 E	0.68	0.05%
	合计			1,255.86	100.00%

注：2017 年公司对供应商 C 的销售收入为向其提供 MEMS 惯性导航系统和三轴陀螺仪的电路设计和软件开发服务，2018 年的销售收入为开发用于测试加速度计产成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分析的系

统，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 C 购买的均为石英挠性加速度计，均为双方基于各自技术积累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均为 100.00%。由于军工行业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军方主要向总装单位（以十大军工集团为主）进行采购，其余军工行业企业主要向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产品，由于各大军工集团负责的业务领域各有不同，因此提供配套产品的军工行业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除北京理工大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符合行业特点。

由于公司在 2017 年不具备所需的军工资质，无法直接向军工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因此主要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北京理工大学的销售规模较大。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所需的军工资质，在完成某型号惯性导航系统由北京理工大学转入理工导航有限生产的审查手续后，公司开始陆续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因此 2018 年开始军工企业客户逐渐成为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除北京理工大学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除北京理工大学以外的客户中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理工大学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在报告期内大部分均最终实现销售，剩余小部分用于研发及质检试验消耗。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纤陀螺仪、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电源、直插三极管等，具体采购情况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纤陀螺仪	5,040.00	70.27%	10,166.80	64.99%	5,695.20	54.79%	-	-
石英挠性加速度计	1,119.24	15.60%	1,759.62	11.25%	1,384.79	13.32%	55.56	5.72%
电源	257.68	3.59%	263.81	1.69%	381.47	3.67%	60.31	6.20%
直插三极管	52.72	0.73%	360.30	2.30%	342.27	3.29%	126.50	13.01%
运算放大器	27.83	0.39%	210.00	1.34%	296.57	2.85%	107.77	11.09%
晶振	1.49	0.02%	220.98	1.41%	234.23	2.25%	109.05	11.22%
连接器	4.96	0.07%	186.47	1.19%	162.16	1.56%	57.54	5.92%
合计	6,503.92	90.67%	13,167.98	84.17%	8,496.69	81.73%	516.73	53.16%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目前，公司已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且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已定型产品的光纤陀螺仪和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的供应商由军方指定且单独审价外，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的价格一般根据市场询价确定，采购价格趋势平稳，市场价格波动较小。

此外，公司在采购军方定型产品零部件时，供应商需具有相关资质且应经过军方代表进行资质评估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军品级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并已通过军方评估。

2、发行人主要能源的供应和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价格总体保持平稳，电力能源开支如下：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费金额（万元）	17.15	37.84	27.51	5.83
电费单价（元/度）	1.12	1.12	1.09	1.09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	70.2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	供应商 B		775.44	10.81%
	3	供应商 C		321.50	4.48%
	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68	3.59%
	5	三河市燕郊创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14.35	1.59%
		合计		6,508.97	90.75%
2019 年度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A	10,166.80	64.99%
	2	供应商 B		1,247.26	7.97%
	3	供应商 C		483.97	3.09%
	4	宁波市奉化神舟电连接器有限公司		345.92	2.21%
	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3.55	1.88%
		合计		12,537.50	80.14%
2018 年度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A	5,233.20	50.36%
	2	供应商 B		1,034.74	9.96%
	3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462.00	4.45%
	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47	3.67%
	5	供应商 C		350.05	3.37%
		合计		7,461.46	71.81%
2017 年度	1	锦州七七七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8.40	9.10%
	2	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		85.11	8.76%
	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7.08	7.93%
	4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68.22	7.02%
	5	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		62.04	6.38%
		合计		380.85	39.18%

注：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8%、71.81%、80.14%和 90.75%，2018 年开始供应商集中度高主要原因是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部件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且上述核心部件在武器装备定型后，主要供应商基本固定，因此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对应的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850.12	224.68	625.43
电子设备	50.39	26.81	23.58
运输设备	11.94	3.54	8.39
其他	47.97	22.97	24.99
合计	960.41	278.01	682.40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三轴位置速率转台	1	173.08	121.01	69.92
单轴温箱转台	1	111.28	103.35	92.87
带温箱单轴转台	2	106.84	76.39	71.50
		106.84	77.23	72.29
电动振动试验台	1	39.74	27.47	69.12
保偏光纤熔接机	1	34.19	24.99	73.09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1	35.04	24.50	69.92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1	34.19	23.90	69.90

（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

（四）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理工导航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7 幢 101	948 m ²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房租为 1.25 元/m ² /天, 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房租为 1.45 元/m ² /天	2017.01.12-2022.01.11	生产办公
2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8 幢 A801-A808	1,603m ²	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房租为 1.00 元/m ² /天,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房租为 1.25 元/m ² /天	2017.01.15-2022.01.14	办公
3	理工导航	赵洪林	昌平区沙顺路 91 号院 2 号 4 层 410	42.2m ²	3,200 元/月	2019.10.01-2020.09.30	员工住宿
4	七星导航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08 室	5m ²	1,000 元/月	2020.06.25-2021.06.24	注册办公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相关规定, 该等房屋租赁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注 2: 公司租赁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8 幢 A801-A808 用于办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租赁房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10114201100013 号 2011 规(昌)地字 0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14201100101 号 2011 规(昌)建字 006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3]施建字 0202 号)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情形, 出租方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 承诺正在积极履行其他报建手续, 后续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真实、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 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提前 30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在租赁期限内该处房产被限期拆除或者发生其他影响理工导航租赁协议正常履行的情况, 如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理工导航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不能弥补理工导航因承租上述房产产生的损失, 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对理工导航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的安排理工导航的搬迁事宜, 保证理工导航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五)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七星导航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000281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7,789.3	工业用地	2019.11.04-2039.11.03	无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N5M1 地块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理工导航有限		39603866	9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	理工导航有限		39603877	1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3	理工导航有限		39603878	35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4	理工导航有限		39603879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5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	39603880	9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6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	39603883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	39603884	9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8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	39603887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9	理工导航有限	BNCT	39603888	9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理工导航有限	BNCT	39603889	1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理工导航有限	BNCT	39603890	35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2	理工导航有限	BNCT	39603891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注：2020 年 5 月 28 日，理工导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上述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共计 6 项，均为国防发明专利，同时正在申请 4 项发明专利，其中已授权国防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理工导航有限	XXXXXX	国防发明专利	ZL2011100102XX.7	2012.09.05	受让取得
2	理工导航有限	XXXXXX	国防发明专利	ZL2011100102XX.8	2012.09.05	受让取得
3	理工导航有限	XXXXXX	国防发明专利	ZL2011100102XX.1	2013.02.13	受让取得
4	理工导航有限	XXXXXX	国防发明专利	ZL2011100102XX.3	2012.09.05	受让取得
5	理工导航有限	XXXXXX	国防发明专利	ZL2010100502XX.9	2013.06.12	受让取得
6	理工导航有限	XXXXXX	国防发明专利	ZL2011100103XX.1	2012.09.05	受让取得

注：2020 年 5 月 28 日，理工导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上述专利的更名手续。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高精度光纤陀螺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674878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2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高精度 MEMS 惯导补偿系统 V1.0	2020SR0673533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3	理工导航有限	光纤陀螺仪补偿数烧录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675768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4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高精度 MEMS 惯导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675700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5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高精度 MEMS 陀螺组件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675692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6	理工导航有限	三轴光纤陀螺仪补偿测试系统 V1.0	2020SR0676270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7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光纤陀螺嵌入式软件 V2.0	2020SR0673548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8	理工导航有限	光纤陀螺仪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9SR0110166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9	理工导航有限	光纤陀螺仪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19SR0109146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10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惯导装置自动标定软件 V1.0	2017SR471872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1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 I/F 转换电路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7SR473438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2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光纤陀螺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471846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3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 MEMS 惯导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473166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4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惯导装置补偿数计算软件 V1.0	2017SR471895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5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惯导装置性能实时监测软件 V1.0	2017SR471830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6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 INS/GNSS 组合导航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471858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7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 I/F 高温老化实时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473433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8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计算机电路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7SR472365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9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 I/F 转换电路 CPLD 逻辑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473158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20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计算机电路 FPGA 逻辑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473169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21	理工导航有限	理工导航惯导装置动态测试软件 V1.0	2017SR471885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注：2020 年 5 月 28 日，理工导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的更名手续。

5、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参见本节“六、（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部分的内容。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使用的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应用产品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16 项，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的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纷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类型	简要技术说明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	代表产品	取得方式
1	综合标定补偿技术	惯性导航系统	24 位置标定，大幅提高惯导在全温度范围的精度	国防发明专利技术“一种*****的综合标定补偿办法”（201010050***.9）	**惯性导航系统	受让取得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惯导装置补偿数计算软件 V1.0”（2017SR471895）		原始取得
			标定过程全自动	理工导航惯导装置自动标定软件 V1.0（2017SR471872）		原始取得
2	快速初始对准技术		1.5 分钟内实现快速高精度初始对准	国防发明专利技术“一种*****的快速初始对准方法”（201110010***.8）		受让取得
3	系统射前标定技术		有效地提高惯导使用精度	国防发明专利技术“一种*****系统射前标定方法”（201110010***.7）		受让取得
4	惯导动态测试技术		模拟载体运动状态，提高测试效率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惯导装置动态测试软件 V1.0”（2017SR471885）		原始取得
5	惯导装置性能实时监测技术		实时监测异常惯导，提高产品可靠性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惯导装置性能实时监测软件 V1.0”（2017SR471830）		原始取得
				理工导航 I/F 高温老化实时检测系统软件 V1.0（2017SR473433）		原始取得
6	光纤陀螺启动过程补偿技术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	大幅缩短惯导系统的准备时间，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国防发明专利技术“基于*****光纤陀螺启动过程补偿方法”（201110010***.1）	光纤陀螺仪	受让取得
				软件著作权“光纤陀螺仪补偿数烧录嵌入式软件 V1.0”（2020SR0675768）		原始取得
7	光纤陀螺仪高测量范围技术		测量范围高达 1000 %s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光纤陀螺嵌入式软件 V1.0”（2017SR471846）		原始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类型	简要技术说明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	代表产品	取得方式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光纤陀螺嵌入式软件 V2.0” (2020SR0673548)		原始取得
8	光纤陀螺仪综合性能测试技术		可同时测量 6 个光纤陀螺仪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高精度光纤陀螺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674878)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光纤陀螺仪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19SR0109146)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三轴光纤陀螺仪补偿测试系统 V1.0” (2020SR0676270)		原始取得
9	光纤陀螺仪测试数据分析技术		快速分析测试数据	软件著作权“光纤陀螺仪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9SR0110166)		原始取得
10	计算机电路性能测试技术		实现 8 路产品同时测试, 大幅提高效率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计算机电路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7SR472365)	导航计算机电路	原始取得
11	计算机电路多路可逆计数技术		同时实现 6 路信号可逆技术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计算机电路 FPGA 逻辑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473169)		原始取得
12	I/F 转换装置自适应调整技术		转换过程兼顾分辨率与转换精度	国防发明专利技术“一种*****的自适应调整方法” (201110010***.3)	I/F 转换电路	受让取得
13	I/F 转换电路核心控制技术		非线性度不大于万分之一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 I/F 转换电路 CPLD 逻辑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473158)		原始取得
14	I/F 转换电路性能测试技术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	测试精度可达十万分之五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 I/F 转换电路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7SR473438)		原始取得
15	高精度组合导航技术	一体化制导控制组件	最高可达 1ms 的解算周期, 提高导航精度	国防发明专利技术“*****SINS/GPS 组合导航方法” (201110010***.1)	一体化制导控制组件	受让取得
				理工导航 INS/GNSS 组合导航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471858)		原始取得
16	MEMS 惯性导航技术	惯性导航系统	导航 100 秒位置误差小于 100m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 MEMS 惯导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473166)	MEMS 惯导系统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高精度 MEMS 惯导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675700)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高精度 MEMS 惯导补偿系统 V1.0” (2020SR0673533)		原始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类型	简要技术说明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	代表产品	取得方式
				软件著作权“理工导航高精度MEMS陀螺组件嵌入式软件V1.0”（2020SR0675692）		原始取得

（二）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所获专利情况

公司获得专利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五、（五）3、专利”。

2、所获得的重要奖项

公司的“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获得 2017 年中关村十大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荣誉称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被评为 2018 年度国防科技工业十大创新团队。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

公司市场营销和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和惯性导航技术发展趋势，相应制定产品研发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或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人）	项目整体预算（万）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万）	研究目标	产品主要功能与特点	项目进展
1	DH-G60S 光纤陀螺仪	8-12	845.00	770.59	基于 FPGA 为核心处理器，实现数字双闭环光纤陀螺仪的控制方案，形成高精度、高动态的光纤陀螺	有效抑制光纤陀螺零偏漂移，降低系统噪声水平；引入闭环数字技术实现大动态范围、高精度光纤陀螺仪，开发光源稳定性控制、闭环反馈系数控制、信号调制解调技术等影响闭环光纤陀螺的关键技术	设计定型阶段
2	某型惯性导航系统	6	933.00	500.15	设计一款高可靠性、高动态性惯导装置，基于 FPGA 和 DSP 为核心设计导航计算机，实现三路陀螺仪和加速	高可靠性核心部件与系统结构设计技术，实现高可靠性、高动态、高稳定性、工作温度范围宽且成本合理的技术特点，同时采用二次温度标定补偿技术显著提高导航精度，具	工程研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 (人)	项目整体预算 (万)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万)	研究目标	产品主要功能与特点	项目进展
					度计的采集方案	有较强的环境适应性	
3	高精度抗干扰一体化制导组件研究	5-7	380.00	59.64	设计一款弹载计算机/惯性导航/卫星导航一体机, 采用基于 DSP、FPGA 为核心的处理器, 实现时序控制、数据管理、飞控、卫星定位解算、组合导航计算等	实现基带信号处理部分灵活引入 SINS 信息, 同时具备对舵机系统的控制及反馈功能; 软件可编程性提高了接收机的通用性、开放性; 通过多模型混合估计算法解决噪声因素问题	工程研制阶段
4	石英挠性加速计传感器	5	300.50	295.44	设计一款满足高性能、高动态的加速度计	优化石英摆片的机械结构, 提高石英摆片二阶扭转模态的频率, 优化力矩器磁路结构, 提高加速度测量稳定性; 辨识加速度计表头的系统函数, 设计补偿控制器, 改善加速度计的静态和动态特性	工程研制阶段
5	弹载计算机/惯导/卫导一体化制导组件	5-7	190.00	185.56	基于 DSP、FPGA 为核心的处理器, 实现时序控制、数据管理、飞控、卫星定位解算、组合导航计算等	弹载计算机/惯性导航/卫星导航一体机通过硬件一体化, 可以在基带信号处理部分灵活引入 SINS 信息, 且具备对舵机系统的控制及反馈功能; 软件的可编程性提高了接收机的通用性、开放性; 针对性提出多模型混合估计算法, 解决噪声不确定性因素问题	工程研制阶段
6	可见光图像导引头	3	272.50	146.74	实现电视导引头在规定的作业环境 (目标特征、背景、光照条件、振动、冲击、温度、湿	电视摄像头将远距离外界目标和场景通过光学镜头摄入到 CCD 靶面上, 然后通过 CCD 光敏器件进行光电转换, 并输出视频信号给视	方案设计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 (人)	项目整体预算 (万)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万)	研究目标	产品主要功能与特点	项目进展
					度、特定干扰)下完成如下功能: 1、弹体飞行过程中,接收武器系统控制指令,实现导引头开机、搜索、角度预定功能; 2、对满足条件的目标进行捕获、锁定; 3、对目标进行稳定跟踪; 4、当被跟踪目标丢失后,具有记忆功能。	频跟踪器进行图像处理,实现目标捕获及实时跟踪;伺服稳定平台可实现陀螺稳速、视线目标跟踪、调整导引头姿态角等功能;图像跟踪器把光学舱送来的图像信号进行处理,提取出目标特征量,测定出目标相对视场中心的角位置偏差,并把此偏差信号传送到光学舱伺服控制系统,实现对目标的自动跟踪	
7	三轴/双轴光纤陀螺仪研究	8-12	158.50	132.58	实现三轴闭环光纤陀螺组合装在捷联惯导系统上、实现光纤陀螺仪及配套电路装在导引系统上	三轴闭环光纤陀螺组合装在捷联惯导系统上可用于测量载体相对于惯性空间的姿态角速率,输出角度增量的电脉冲序列,经惯导接口接收计数后可供飞控计算机读取使用,所测量的角速度信号,既用于载体导航参数的计算,也用作稳定回路的反馈信号;光纤陀螺仪及配套电路装在导引系统上用于测量载体相对于惯性空间的角速率、电源转换、信号转换、滤波、校正以及放大	工程研制阶段
8	DHN-LM300A 型 MEMS 惯性导航系统	3	142.00	126.24	基于 DSP 为核心处理器,实现载体位置、姿态、速度实时解算的方案,形成	有效抑制 MEMS 传感器零偏漂移以及补偿安装误差,提高使用精度;初始自对准算法和较好的滤波能力满足精度要	设计定型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 (人)	项目整体预算 (万)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万)	研究目标	产品主要功能与特点	项目进展
					高精度、高动态的 MEMS 惯导产品	求; 导航系统误差模型简化计算机的工作算法	
9	SPMS 采煤机高精度定位测量系统	4	124.50	86.42	针对当前国内采煤机位置测量技术中存在的不足, 并结合国际成熟的采煤机位置测量系统 (如: LASC 的长壁自动化技术), 来进行基于惯性导航的采煤机位置测量系统的实现	在地下缺少 GPS 信号和其他辅助测量信号的情况下实现初始姿态的自对准; 通过卡尔曼滤波技术并结合编码器给出的高精度里程信息, 实现三维 5cm 的定位精度; 利用零速修正技术、误差补偿算法减小系统误差; 具有良好散热和完整密封	工程研制阶段
10	252 轻量化惯导装置研究	4	40.00	8.85	设计一款体积小、高可靠性、轻量化惯导装置, 主要基于 FPGA 和 DSP 为核心设计导航计算机, 实现三路陀螺和三路加速度计的采集方案, 形成高精度、高动态的光惯导装置	轻质化核心部件与系统结构设计技术实现高精度、小体积、低重量、高稳定性、工作温度范围宽、成本合理; 系统误差精确建模和补偿技术通过研究系统元件在不同温度下参数变化特性提高导航精度; 装置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	工程研制阶段

(四) 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设备折旧摊销和房租及物业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902.70	1,266.04	610.44	133.32
营业收入 (万元)	14,384.45	22,598.83	9,267.81	1,255.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8%	5.60%	6.59%	10.62%

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参见第八节“八、（四）3、研发费用”。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六）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除核心技术人员汪渤、董明杰、石永生和沈军4人外，研发实施机构科技部共有研发人员13名（包括主管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高志峰），学历均在本科以上，其中包括1名博士和5名硕士，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6.67%。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2018年12月，董事长汪渤从北京理工大学离岗创业，与理工导航签订《劳动合同》，此后全职在理工导航工作，并领导各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成为理工导航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自2018年12月起，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及所获奖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具有三十余年惯性导航装置及系统开发经验，在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并参与多项重要科研项目，拥有深厚的专业基础、资历背景和研发技术经验，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中多人曾担任军方某型号武器装备副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总体组专家等重要职务，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陆军、空军多型远程火箭弹、精确制导弹药等武器，受到了终端用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科研成果及所获奖项如下：

姓名	学历	公司职务	重要科研成果及所获奖项
汪渤	博士	董事长	1、xx弹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xx控制技术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xx测试系统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姓名	学历	公司职务	重要科研成果及所获奖项
			4、xx 制导技术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xx 控制技术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6、xx 控制舱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7、xx 仪器舱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8、国防科技工业“511 人才工程” 9、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0、国务院特殊津贴
董明杰	博士	董事、总经理	1、xx 定位导航系统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xx 专用测试系统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xx 自动驾驶仪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第十五届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
高志峰	博士	副总经理	xx 专用测试系统获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石永生	博士	副总经理	1、xx 专用测试系统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xx 控制舱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沈军	博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xx 定位导航系统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xx 定位导航装置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明杰、石永生、沈军和高志峰。2018 年 12 月，董事长汪渤从北京理工大学离岗创业，与理工导航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理工导航工作，并领导各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因此新增汪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构建了与研发相关的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制度体系：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积极倡导技术创新，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此外，公司积极与高校、研究所、同行业企业、上下游企业等进行技术交流和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获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技术成果，同时培养了大批基础扎实、技术一流的工程技术人员，大大提升了整个技术团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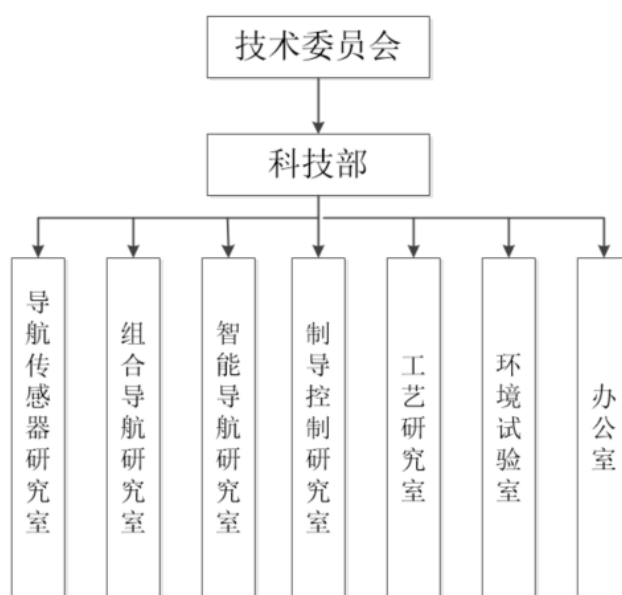
获得 2017 年中关村十大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荣誉称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被评为 2018 年度国防科技工业十大创新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技术的自主研发，逐步完善生产工艺，并掌握了多项具有重大突破的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相关技术，其中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研发的领导机构为技术委员会，研发日常管理由公司科技部负责实施。科技部设立导航传感器研究室、组合导航研究室、智能导航研究室、制导控制研究室、工艺研究室及办公室等。



岗位	具体职能
科技部长	负责综合项目情况，对各种不同方案进行取舍并做出决定，协调各项目参与人员和资源，做好项目预算，规避风险。
室主管或项目负责人	负责制定项目的目标和任务计划，跟踪计划的执行情况，并组织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
工程师	负责新产品的研究、设计、试制、质量分析、工艺改进和检测等工作。

3、技术储备及有关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团队具有三十余年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开发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中高精度光纤陀螺仪、惯性导航系统和惯性/多源组合导航等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6 项国防发明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设立综合性的研发体系，包括多个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项目组，并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的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学历均在本科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共包括 5 名博士和 5 名硕士。

（2）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将继续围绕新型导航传感器、惯性/多源组合导航、智能导航、高动态运动体的制导与控制等四大领域进行持续研发投入与业务拓展，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1）新型导航传感器方面

导航系统核心部件是各传感器，传感器性能好坏直接决定了导航系统的整体性能。报告期内，已开展的中高精度光纤陀螺技术研究，主要从精密绕环技术、高精度控制算法、高精度光源技术及系统补偿技术几方面展开研究，提高中高精度陀螺系统的环境适应能力，拓展应用领域；另外开展高精度加速度计技术研究，主要从摆片镀膜工艺控制、精密伺服控制、精密信号转换等方面展开研究，提高加速度计的长期稳定性、振动稳定性等技术指标。

2）惯性/多源组合导航方面

公司将对惯性/多源组合导航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研究方向如下：

①多传感器时空匹配技术研究，以解决多传感器信号在同一的时间基准和坐标系下的匹配；

②信息融合滤波算法研究，研究各种线性、非线性组合滤波算法，以实现对各传感器数据的融合；

③技术研究，主要开发支持即插即用，且可重新配置的传感器和惯性测量装置的导航系统硬件架构。

公司研究目标为开发以惯性导航为核心，能兼容卫星导航、气压计、图像传感器、

无线电罗盘等多种传感器的组合导航系统。

3) 智能导航方面

公司将研究新一代的智能导航系统，除应提供实时、准确的导航信息以保证载体的航行安全外，还应具有诸如航线避碰、系统容错及故障诊断、决策辅助等智能化航行专家系统功能，从而满足复杂作战环境对组合导航系统的要求，成为作战系统的有力支撑。

4) 高动态运动体的制导与控制方面

制导技术是高动态运动体精确命中目标的关键技术，公司将在图像识别、图像跟踪技术的基础上开展图像导引技术研究，主要致力于红外/可见光图像融合技术、图像快速跟踪技术及稳定平台精密伺服控制技术研究，在此基础上研制图像导引头产品；同时公司开展高动态运动体控制系统研究，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研制具有系统鲁棒性的飞控算法，同时设计高效的执行机构。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与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人员的履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今，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了各

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宋春雷（会计专业人员）、戴斌和戴华，其中宋春雷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金泉、董明杰和戴华，其中李金泉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戴华、董明杰和宋春雷，其中戴华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汪渤、缪玲娟和李金泉，其中汪渤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权、培训和考核、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五）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逐渐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依据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业务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BJGX0762），信永中和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施以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置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

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总体平稳，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除实际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理工导航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理工导航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从事与理工导航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理工导航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理工导航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理工导航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理工导航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理工导航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理工导航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理工导航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理工导航；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理工导航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理工导航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理工导航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理工导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与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7、由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以上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汪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缪玲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	董明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4.	石永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5.	沈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高志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7.	崔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会主席
(二) 除（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戴斌	发行人董事
9.	戴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宋春雷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李金泉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崔继红	发行人监事
13.	李明燕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塔娜	发行人财务总监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北京理工创新产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北京理工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理工翔科飞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理工兴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理工晋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北京理工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理工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理伺服（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监事崔继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新疆华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山西安华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9.	北京京良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0.	北京众创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持股 49%、其配偶汪幼华持股 51%的企业
31.	昆明智生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0%）的企业
32.	北京中联环视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董事（持股 20%）的企业
33.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18%）的企业
34.	北京环视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北京理工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6.	北京超现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北京理工通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8%）的企业
38.	北京普健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9.	海南洋浦道恒装饰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北京立成实时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安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子公司		
42.	七星导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国杰乾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44.	理工资产经营	直接持有发行人 9%股份
（六）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5.	理工技术转移	直接持有发行人 3%股份，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100%的企业
46.	北京理工纬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100%的企业
47.	天津纬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纬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8.	北理工（天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100%的企业
49.	北京理工（滕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100%的企业
50.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100%的企业
51.	北京理工创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70%的企业
52.	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51%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3.	北京理工华宇航空遥测技术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4.	宁波保税区理工电子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华宇航空遥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5.	沈阳方向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37%的企业
56.	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57.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8.	昆明北理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9.	昆明市官渡区北理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昆明北理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0.	常熟北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云南北理工（官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62.	昆明北理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63.	云南金自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昆明北理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4.	北京理工国方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其控制的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北京理工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50%，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北京理工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50%，发行人董事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7.	天津市揽秀园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兄长缪顶龙持股 85%、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68.	葫芦岛美之约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兄长缪顶龙、兄长缪鼎丞之配偶纪晓新合计持股 100%，同时缪顶龙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纪晓新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69.	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美之约化妆品商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兄长缪顶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0.	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街美之约化妆品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兄长缪鼎丞之配偶纪晓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1.	弘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女儿邱宁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邱洪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苏州艾森豪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国合现代（深圳）资本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中节能华信（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博略现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上海博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北方—汉沙杨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1.	北京中关村融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深圳证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西藏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缪玲娟配偶邱洪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5.	沈阳富宁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军配偶的母亲何萍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86.	沈阳智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军配偶的母亲何萍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87.	沈阳市沈北新区智刚创艺金属经销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军配偶的母亲何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8.	莒南县新城养老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石永生配偶的姐姐鲁青担任主要负责人的企业
89.	莒南新城医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石永生配偶的姐姐鲁青担任主要负责人的企业
90.	北京润泽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燕配偶姚继泽持股 90%、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91.	北京金普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继红持股 40%的企业，崔继红配偶汪幼华担任总经理
92.	青岛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的兄弟戴民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3.	青岛华宇天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的兄弟戴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青岛中房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的兄弟戴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青岛天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的兄弟戴民的配偶郝云霞持股 99%、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八）其他关联方		
96.	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杰乾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7.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国杰乾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83.72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5.81%股份
98.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83.72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5.81%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9.	北京理工大学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00.	李菁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明杰之配偶
(九) 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01.	马朝松	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2.	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马朝松持股 80%的企业
103.	北京诚信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马朝松母亲陈云珍持股 95%的企业
104.	北京中天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100%、戴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注销
105.	北京理工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注销
106.	北京理工信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注销
107.	北京国华北理科技有限公司	理工资产经营通过北京理工（滕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
108.	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退出
109.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退出
110.	北京理工新能电动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退出
111.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退出
112.	北京理工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销
113.	北京陆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114.	北京理工奇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退出
115.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退出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或“吊销”的企业。

除上述本公司的法人及自然人关联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报告期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和采购技术成果使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车辆。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理工大学	销售商品	-	-	2,925.90	996.45
	其中：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	-	-	2,853.48	996.45
	其中：惯性导航系统	-	-	72.41	-
	提供技术服务	168.62	144.36	160.18	240.08
合计		168.62	144.36	3,086.08	1,236.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	0.64%	33.30%	98.46%

①基本情况

I、销售商品-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

2016年10月，北京理工大学审定了公司的组建方案，同意北京理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对公司出资，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北京理工大学将惯性导航系统相关的业务由北京理工大学转入理工导航开展。

由于公司在组建初期不具备所需的军工资质，无法直接向军工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但在公司申请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过渡期内，北京理工大学作为军方已定型装备的惯性导航系统配套供应商，仍需要根据下游军工企业的订单需求生产和交付惯性导航系统。因此，北京理工大学在2017年3月承接军工客户的生产任务后，于2017年委托公司进行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的生产和惯性导航系统零部件相关的调试测试等技术服务，同时自行采购其他核心零部件，最终向军工客户交付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由于合同履行周期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较大，2017年和2018年北京理工大学对公

司交付的专用电路模块产品陆续进行验收并于 2018 年 10 月验收完毕最后一批产品。除上述专用电路模块销售合同外，公司生产的专用电路模块均自用于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的生产，未单独对外销售，公司 2018 年 11 月开始无专用电路模块的销售收入。

II、销售商品-惯性导航系统

在新型武器的研发阶段，军方委托各级承研单位进行相关配套产品的研究，北京理工大学作为军方直接指定的承研单位，进行某新型武器控制舱的研究工作。由于此前北京理工大学已将惯性导航系统相关的业务转入理工导航开展，2018 年度接到新型武器控制舱研究任务后，委托理工导航进行控制舱中惯性导航系统的研究。2018 年度，理工导航将其研究的惯性导航系统少量样机出售给北京理工大学用于该新型号产品的科研定型。

未来新型武器产品定型后，公司的产品将纳入军工企业装备的采购清单，由军工企业直接向公司采购。

III、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专用电路模块调试服务、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服务、惯导装置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以及车载电路技术服务等。

由于北京理工大学在公司组建完成后，将惯性导航系统相关的业务转入理工导航公司开展，因此其在承接军工客户的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生产任务和应客户要求提供以前销售产品的质保服务时，委托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组装、调试、测试和修复等技术服务。另外，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车载电路技术服务主要是因为北京理工大学的车载电路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调试和专门的高低温、振动测试工作，公司具备相应的专用设备和人员条件，因此北京理工大学委托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为北京理工大学提供专用电路模块调试、惯性导航系统调试、启动电路和变换放大器调试测试及故障排查服务和车载电路技术服务已执行完毕，未来预计将不再发生。未来如军工企业再次要求北京理工大学提供以前销售产品的质保服务，北京理工大学可能会继续委托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但该项交易具有偶然性，且预计金额较小。

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I、销售商品-专用电路模块

如上文所述，北京理工大学委托公司生产专用电路模块是其推进公司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过渡期安排，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销售专用电路模块在协助北京理工大学完成军品生产任务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目前公司已取得所需的军工资质，且已完成某型号惯性导航系统由北京理工大学转入理工导航生产的审查手续，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II、销售商品-惯性导航系统

在新型武器的研发阶段，军方委托各级承研单位进行相关配套产品的研究，北京理工大学作为军方直接指定的承研单位，进行某新型武器控制舱的研究工作。由于此前北京理工大学已将惯性导航系统相关的业务转入理工导航开展，未来北京理工大学会继续从事军工企业委托的新型号产品的研发定型工作，北京理工大学将根据产品需要向理工导航采购涉及新型号产品研发定型相关的惯性导航系统，因此此类关联交易会因军方的研发需求而偶然发生，但此类关联交易主要用于科研目的，单次销量较少，预计未来此类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低。

III、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技术服务主要是因为北京理工大学在公司组建完成后，将惯性导航系统相关的业务转入理工导航公司开展，因此委托公司提供惯性导航系统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同时，由于北京理工大学不具备车载电路产品的生产、调试和测试需要的人员和设备。综上，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为协助北京理工大学完成军品生产任务和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

未来，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将逐步减少。

③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I、销售商品-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

由于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销售的专用电路模块为定制化产品，是惯性导航系统算法的核心载体，市场上该产品均由各家厂商自主研发生产，无市场公允价格，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的原材料、辅料、加工成本、技术投入等成本因素以及预期利润率的情况下，与北京理工大学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北京理工大学签署采购合同也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具有合理性。

产品毛利方面，由于惯性导航系统主要由专用电路模块，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电源以及其他零部件组成，其中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的供应商由军方指定且单独审价，公司将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的采购成本直接加到惯性导航系统的销售价格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全部生产用光纤陀螺仪和绝大部分加速度计均无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惯性导航系统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除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外的专用电路模块等其他零部件生产调试及整体产品的组装调试服务。

报告期内，若公司销售的相同型号和用途的惯性导航系统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剔除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的价格（按照军方审价的含税价格），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4.41%、75.44%和 73.28%，其中 2018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是因为公司 2018 年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尚未完成免税备案因此正常缴纳增值税，而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的产品合同均履行了免税备案程序，无需缴纳增值税，毛利增加提高了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电路板模块均需要正常缴纳增值税，毛利率分别为 63.42%和 62.65%，与上述模拟计算的 2018 的毛利率 64.41%基本一致，因此公司销售的专用电路模块作为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与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产品中除光纤陀螺和加速度计外的其他模块（主要包括专用电路模块）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II、销售商品-惯性导航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理工大学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与对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相同型号和用途的产品含税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III、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的技术服务按照每个服务的工艺流程中所需工时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司自产和对外提供服务生产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因此在组织新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流程前，均需要由科技部对技术方案进行策划，组织工艺评审，并最终经科技部和质量部会签，生产部门按照技术方案确定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或者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的技术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用电路模块调试服务	-	-	-	113.21
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服务	-	-	83.21	95.09
启动电路和变换放大器调试、测试及故障排查服务	-	-	33.96	18.40
车载电路技术服务	-	7.59	43.01	13.38
惯性导航系统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	168.62	136.77	-	-
合计	168.62	144.36	160.18	240.08

A、专用电路模块调试服务和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服务

2016 年，北京理工大学曾向北京环宇纪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永方达科技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专用电路模块和惯性导航系统调试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的专用电路模块调试服务单价为 0.30 万元/套，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服务为 0.18 万元/套，均与前述可比交易服务价格一致。

B、启动电路和变换放大器调试、测试及故障排查服务和车载电路技术服务

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的启动电路和变换放大器调试、测试及故障排查服务和车载电路技术服务，无可比的非关联交易进行价格比对。报告期内，根据服务的价格和工艺流程所需工时计算的单位工时价格情况，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与具有第三方可比交易的专用电路模块调试服务和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服务的定价标准差异较小，单位工时价格均在 160 至 190 元/小时价格区间，因此车载电路技术服务和惯导装置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交易价格也较为公允。

C、惯导装置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

公司向北京理工大学提供的惯导装置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无可比的非关联交易进行价格比对。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惯导装置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的单位工时价格为 270 元/小时左右，高于上述其他服务的单位工时价格，主要是因为其他技术服务主要均为标准化的调试测试技术服务和构造相对简单的零部件的调试、测试及故障排查服务，而惯性导航系统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为整体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不仅产品构造复杂，故障排查技术难度较大，而且由于故障排查的问题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需要对应分析各类问题并针对性制定修复方案，技术要求较高，因此服务成本和定价均相

对较高，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销售。

（2）采购技术成果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成果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技术成果使用权	10.72	19.88	52.94	-

①基本情况

在理工导航组建之前，北京理工大学为某驾驶仪专用模块的军方指定供应商，在理工导航组建完成后，由于北京理工大学原负责上述业务的核心团队加入公司，因此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决定将上述业务转入理工导航开展。但由于上述产品定型较早、未来持续取得大批量订单的可能性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惯性导航系统和光纤陀螺仪相关产品，因此北京理工大学以技术授权的方式将该产品的后续生产交由理工导航开展。

根据公司 2018 年与北京理工大学签订的技术成果转产协议，转让费由技术服务费和技术成果使用费两部分构成，其中，技术服务费 30.00 万元生产开始前一次性支付，技术成果使用费按该产品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的 4%收取。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上述技术成果转产协议约定产品含税销售收入 573.53 万元、496.97 和 268.00 万元，根据协议应向北京理工大学支付技术成果使用费 22.94 万元、19.88 万元和 10.72 万元，同时，公司在 2018 年签署协议时应一次性向北京理工大学支付 30 万元技术服务费，因此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共向北京理工大学采购技术成果使用权 52.94 万元、19.88 万元和 10.72 万元。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如上所述，由于北京理工大学原负责上述业务的核心团队在公司组建完成后加入公司，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决定将上述业务转入理工导航开展，但上述驾驶仪专用模块定型较早、未来持续取得大批量订单的可能性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因此北京理工大学以技术授权的方式将该产品的后续生产交由理工导航开展。

公司采购上述技术成果使用权一方面是为完成军品的生产任务,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未来若军工客户继续需要采购上述产品,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但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低。

③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上述技术成果转产协议约定产品的毛利率为 33.38%,处于合理水平,另一方面,北京理工大学按产品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的 4.00%向公司收取技术成果使用费与其对无关联关系的某军工企业收取费用标准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采购。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租赁关联方的车辆用于产品质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志峰	车辆租赁	-	-	6.24	-
沈军	车辆租赁	-	-	5.40	-
石永生	车辆租赁	-	-	5.40	-
李菁	车辆租赁	-	-	4.56	-

2018 年,公司开始生产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在组装完成后需要专用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振动和车载性能测试,因此需要相关人员通过驾驶装有专用测试设备和惯性导航系统的车辆进行测试。

由于公司在 2018 年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购置专门的车辆,因此租赁关联方的车辆完成产品的生产测试,具有必要性。2019 年开始,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购置了专门的车辆用于上述生产测试,因此未再向关联方租赁车辆,未来该关联交易将不再

发生。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月租金价格根据车型不同略有差别,但均与市场上汽车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北京理工大学	39.72	-	-	-
减：坏账准备	北京理工大学	1.99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北京理工大学	10.72	-	52.94	-
预收款项	北京理工大学	-	131.15	106.11	406.59
应付股利	汪渤	-	227.71	-	-
应付股利	缪玲娟	-	184.35	-	-
应付股利	崔燕	-	175.81	-	-
应付股利	董明杰	-	182.84	-	-
应付股利	石永生	-	178.82	-	-
应付股利	沈军	-	178.82	-	-
应付股利	高志峰	-	177.65	-	-
应付股利	北京理工大学	-	38.32	-	-
应付股利	国杰乾盛投资	-	167.44	-	-
应付股利	理工资产经营	-	121.95	-	-
应付股利	理工技术转移	-	40.65	-	-
其他应付款	高志峰	-	-	-	0.27
其他应付款	沈军	-	-	-	0.95
其他应付款	石永生	-	-	-	0.09
其他应付款	董明杰	-	-	-	0.18

1、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余额形成均为销售产品和采购技术成果使用授权产生。

2、公司 2019 年底应付关联方股利余额为尚未发放的分红款，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发放完毕。

3、公司 2017 年底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尚未支付的差旅费报销款，已于 2018 年支付完毕。

（四）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在变为非关联方后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0.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 0.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47,015.65	108,232,961.85	74,478,806.45	15,800,88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8,944,000.00	48,687,500.00	53,939,100.00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69,883,596.00	26,961,000.00	698,529.41	276,675.00
预付款项	1,788,877.67	1,520,817.57	1,843,450.89	511,497.36
其他应收款	239,505.50	125,505.50	171,451.70	220,437.90
存货	80,360,846.57	98,409,444.50	70,096,854.88	10,740,183.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0,992.22	228,284.37	2,720,503.89	9,299,270.56
流动资产合计	322,124,833.61	284,165,513.79	203,948,697.22	36,848,95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6,824,008.20	7,197,174.24	6,558,438.10	6,974,292.60
在建工程	3,628,729.84	959,398.12	-	-
无形资产	25,536,554.35	26,319,941.28	11,486,563.00	12,694,604.76
长期待摊费用	473,573.55	631,431.33	947,146.89	1,262,86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194.41	650,286.64	461,817.11	13,89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196.12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43,256.47	35,758,231.61	19,453,965.10	20,945,654.19
资产总计	360,668,090.08	319,923,745.40	223,402,662.32	57,794,60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01,307,582.19	153,912,220.17	75,358,650.78	7,547,204.76
预收款项	-	1,939,830.20	51,467,433.98	4,065,850.81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1,874.79	2,118,245.08	1,506,216.24	1,012,611.6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税费	71,164.19	509,223.56	12,413,538.58	346,681.78
其他应付款	-	16,748,178.07	-	30,026.80
其他流动负债	7,500,000.00	28,537,000.00	16,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09,960,621.17	203,764,697.08	157,245,839.58	13,002,37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09,960,621.17	203,764,697.08	157,245,839.58	13,002,37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资本公积	51,425,783.13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2,370,590.60	2,365,682.27	229,223.23
未分配利润	33,281,685.78	71,288,457.72	21,291,140.47	2,063,00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707,468.91	116,159,048.32	66,156,822.74	44,792,232.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07,468.91	116,159,048.32	66,156,822.74	44,792,23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668,090.08	319,923,745.40	223,402,662.32	57,794,608.1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844,456.54	225,988,263.24	92,678,119.24	12,558,630.0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43,844,456.54	225,988,263.24	92,678,119.24	12,558,630.04
二、营业总成本	102,637,112.48	154,769,605.08	66,659,428.33	9,951,432.62
其中：营业成本	88,535,153.68	135,220,436.76	55,497,710.44	5,343,503.56
税金及附加	117,539.25	534,917.65	934,650.42	77,568.35
销售费用	358,378.47	694,538.01	476,653.37	294,218.61
管理费用	4,705,412.32	5,734,103.62	3,654,704.56	2,911,878.81
研发费用	9,027,026.87	12,660,425.11	6,104,404.40	1,333,159.17
财务费用	-106,398.11	-74,816.07	-8,694.86	-8,895.88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23,276.65	86,775.54	17,453.17	14,407.29
加：其他收益	435,626.57	5,490,823.58	34,177.3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35.84	23,284.74	291,457.17	79,59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029.99	1,442,228.3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8,584.00	-1,154,981.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903,825.91	-27,12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38,152.46	77,020,013.31	23,440,499.56	2,659,672.67
加：营业外收入	-	115.49	1,036,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38,152.46	77,020,128.80	24,476,499.56	2,659,672.67
减：所得税费用	5,089,731.87	10,323,315.43	3,111,909.14	322,94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48,420.59	66,696,813.37	21,364,590.42	2,336,72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48,420.59	66,696,813.37	21,364,590.42	2,336,729.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48,420.59	66,696,813.37	21,364,590.42	2,336,72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48,420.59	66,696,813.37	21,364,590.42	2,336,729.2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49,500.00	105,341,000.00	92,082,300.00	18,939,6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820.66	5,451,963.29	169,357.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18.26	126,130.09	1,550,841.42	14,4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11,338.92	110,919,093.38	93,802,498.68	18,954,05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0,603.30	21,673,365.93	25,782,790.20	6,065,42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0,417.40	11,191,314.59	8,517,573.32	4,233,90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9,196.45	25,779,949.69	2,051,582.39	481,27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557.98	4,946,222.44	4,569,238.69	2,805,85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4,775.13	63,590,852.65	40,921,184.60	13,586,4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6,563.79	47,328,240.73	52,881,314.08	5,367,59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53,720,000.00	18,930,000.00	9,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191.78	1,604,863.37	291,457.17	79,59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90,191.78	55,324,863.37	19,221,457.17	9,729,59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9,830.70	17,578,948.70	424,854.33	9,311,06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51,000,000.00	13,000,000.00	18,300,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89,830.70	68,578,948.70	13,424,854.33	27,611,06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638.92	-13,254,085.33	5,796,602.84	-17,881,46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0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9,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3,671.07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00.00	3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2,871.07	32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2,871.07	-320,000.00	-	19,0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4,053.80	33,754,155.40	58,677,916.92	6,556,13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32,961.85	74,478,806.45	15,800,889.53	9,244,75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47,015.65	108,232,961.85	74,478,806.45	15,800,889.5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39,805.12	107,170,319.02	74,478,806.45	15,800,889.5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8,944,000.00	48,687,500.00	53,939,100.00	-
应收账款	69,883,596.00	26,961,000.00	698,529.41	276,675.00
预付款项	1,788,877.67	1,254,340.13	1,843,450.89	511,497.36
其他应收款	6,239,505.50	125,505.50	171,451.70	220,437.90
存货	80,360,846.57	98,409,444.50	70,096,854.88	10,740,183.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0,030.37	165,339.76	2,720,503.89	9,299,270.56
流动资产合计	325,076,661.23	282,773,448.91	203,948,697.22	36,848,95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822,935.76	7,197,174.24	6,558,438.10	6,974,292.60
在建工程	69,868.64	-	-	-
无形资产	9,940,950.78	10,321,003.13	11,486,563.00	12,694,604.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3,573.55	631,431.33	947,146.89	1,262,86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194.41	650,286.64	461,817.11	13,89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09,523.14	36,799,895.34	19,453,965.10	20,945,654.19
资产总计	361,386,184.37	319,573,344.25	223,402,662.32	57,794,60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01,280,397.72	153,890,280.55	75,358,650.78	7,547,204.76
预收款项	-	1,939,830.20	51,467,433.98	4,065,850.81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1,874.79	2,118,245.08	1,506,216.24	1,012,611.64
应交税费	70,756.89	34,604.87	12,413,538.58	346,681.78
其他应付款	-	16,748,178.07	-	30,026.8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500,000.00	28,537,000.00	16,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09,933,029.40	203,268,138.77	157,245,839.58	13,002,37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09,933,029.40	203,268,138.77	157,245,839.58	13,002,37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资本公积	51,425,783.13	-	-	-
盈余公积	-	2,370,590.60	2,365,682.27	229,223.23
未分配利润	34,027,371.84	71,434,614.88	21,291,140.47	2,063,00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53,154.97	116,305,205.48	66,156,822.74	44,792,23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386,184.37	319,573,344.25	223,402,662.32	57,794,608.11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844,456.54	225,988,263.24	92,678,119.24	12,558,630.04
减：营业成本	88,535,153.68	135,220,436.76	55,497,710.44	5,343,503.56
税金及附加	27,566.10	516,913.52	934,650.42	77,568.35
销售费用	358,378.47	694,538.01	476,653.37	294,218.61
管理费用	4,284,808.32	5,593,944.48	3,654,704.56	2,911,878.81
研发费用	9,027,026.87	12,660,425.11	6,104,404.40	1,333,159.17
财务费用	-195,349.86	-62,809.96	-8,694.86	-8,895.88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206,342.14	74,140.53	17,453.17	14,407.29
加：其他收益	435,626.57	5,490,823.58	34,177.3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35.84	23,284.74	291,457.17	79,59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029.99	1,442,228.3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8,584.00	-1,154,981.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903,825.91	-27,12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37,681.36	77,166,170.47	23,440,499.56	2,659,672.67
加：营业外收入	-	115.49	1,036,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37,681.36	77,166,285.96	24,476,499.56	2,659,672.67
减：所得税费用	5,089,731.87	10,323,315.43	3,111,909.14	322,94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47,949.49	66,842,970.53	21,364,590.42	2,336,729.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47,949.49	66,842,970.53	21,364,590.42	2,336,729.2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49,500.00	105,341,000.00	92,082,300.00	18,939,6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799.83	5,451,963.29	169,357.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68.65	113,495.08	1,550,841.42	14,4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05,468.48	110,906,458.37	93,802,498.68	18,954,05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0,603.30	21,673,365.93	25,782,790.20	6,065,42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0,417.40	11,191,314.59	8,517,573.32	4,233,90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4,916.27	25,766,639.06	2,051,582.39	481,27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973.58	4,933,593.54	4,569,238.69	2,805,85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7,910.55	63,564,913.12	40,921,184.60	13,586,4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557.93	47,341,545.25	52,881,314.08	5,367,59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53,720,000.00	18,930,000.00	9,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191.78	1,604,863.37	291,457.17	79,59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5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84,441.78	55,324,863.37	19,221,457.17	9,729,59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9,642.54	654,896.05	424,854.33	9,311,06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69,000,000.00	13,000,000.00	18,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29,642.54	69,654,896.05	13,424,854.33	27,611,06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200.76	-14,330,032.68	5,796,602.84	-17,881,465.1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0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9,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3,671.07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00.00	3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2,871.07	32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2,871.07	-320,000.00	-	19,0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9,486.10	32,691,512.57	58,677,916.92	6,556,13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70,319.02	74,478,806.45	15,800,889.53	9,244,75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39,805.12	107,170,319.02	74,478,806.45	15,800,889.53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1、具体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理工导航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60）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信永中和确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86 万元、9,267.81 万元、22,598.83 万元和 14,384.45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履约义务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存在较高的错报风险，因此，信永中和将公司的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①了解、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识别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③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对异常波动分析原因，识别风险领域；
- ④对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合同、出库单、产品交接文件、验收报告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⑤对合同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对占收入额较大的客户当期收入额与前期进行比较分析，对变动幅度较大的查明其原因；
- ⑥访谈重要客户以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 ⑦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⑧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退货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

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⑨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八）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九）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惯性导航、卫星导航、微机电、组合导航、飞行器制导控制系统和产品、惯性元件、惯导装置、惯性测量组件、光电设备以及自动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00	-	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新设立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60）。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

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

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及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承兑人的信用风险水平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

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公司判断该类银行承兑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本公司参照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按承兑银行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银行信用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风险的,参照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其他应收款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

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之“2、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之“（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库存商品领用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1,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3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4	其他	5.00	5.00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0	直线摊销法	-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摊销法	-
软件	5	直线摊销法	-

（十三）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

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和其他零部件销售，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惯性导航系统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等，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完成技术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和其他零部件销售，确认方法为：在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惯性导航系统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等，以完成技术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十六）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成本和提供劳务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成本

公司按照批次订单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费、人工费及制造费用。

原材料核算方法：原材料入库按采购材料的实际成本确定，原材料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委托加工费核算方法：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按照发出的原材料成本和实际结算的加工费确定委托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委托加工材料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人工费核算方法：人工费主要是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人员薪酬，按照工时比例在各个产品批次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方法：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租金、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维修费、水电费以及其他零星费用，按照工时比例在各个产品批次之间进行分配。

产成品成本核算方法：入库时，按本批次产品已归集的实际成本结转。出库时，按本批次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结转。

（2）提供技术服务成本

公司按照订单确定提供技术服务成本核算对象。提供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和制造费用。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与产品销售成本的归集方法一致，在该订单确认收入前在存货项下核算，确认收入时一次性结转营业成本。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包括军方）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

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

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九）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见下文“（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并变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见下文“（2）修订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见下文“（3）执行新收入准则”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7,745.04	2,777,745.04
其他流动资产	2,720,503.89	503.89	-2,720,000.00
资产总计	223,402,662.32	223,460,407.36	57,74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1.76	8,661.76
负债合计	157,245,839.58	157,254,501.34	8,661.76
盈余公积	2,365,682.27	2,370,590.60	4,908.33
未分配利润	21,291,140.47	21,335,315.42	44,17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56,822.74	66,205,906.02	49,083.28

注 1：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注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所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调增 2,777,745.04 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减 2,72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8,661.76 元，盈余公积调增 4,908.33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44,174.95 元。

（2）修订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本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 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资产合计	223,402,662.32		223,402,662.32	57,794,608.11		57,794,608.11
其中：应收票 据及应收账款	54,637,629.41	-54,637,629.41		276,675.00	-276,675.00	
应收票据		53,939,100.00	53,939,100.00			
应收账款		698,529.41	698,529.41		276,675.00	276,675.00
负债合计	157,245,839.58		157,245,839.58	13,002,375.79		13,002,375.79
其中：应付票 据及应付账款	75,358,650.78	-75,358,650.78		7,547,204.76	-7,547,204.76	

应付账款		75,358,650.78	75,358,650.78		7,547,204.76	7,547,204.76
受影响的利润 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净利润合计	21,364,590.42		21,364,590.42	2,336,729.26		2,336,729.26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2,903,825.91	-2,903,825.91		27,121.55	-27,121.5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2,903,825.91	-2,903,825.91		-27,121.55	-27,121.55

注：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3) 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经复核，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无变化，合并报表中其他调整的科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939,830.20	-	-1,939,830.20
合同负债	-	1,900,908.84	1,900,908.84
其他流动负债	28,537,000.00	28,575,921.36	38,921.36

注：2019 年底子公司报表不存在需要调整事项，因此母公司报表调整的科目与合并报表一致。

四、分部信息

无。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7.58	3.93	107.02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8	146.55	29.15	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1	-	-
小计	34.96	150.49	136.16	7.96
所得税影响额	5.24	22.57	20.42	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9.72	127.92	115.74	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4.84	6,669.68	2,136.46	23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5.13	6,541.76	2,020.72	226.91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86%	1.92%	5.42%	2.9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77 万元、115.74 万元、127.92 万元和 29.72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0%、5.42%、1.92%和 0.86%，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六、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00%、16.00%、13.00%
	技术服务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2020 年 6 月，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并于 2020 年 10 月公示，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计缴。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军品销售合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对该部分销售合同对应的销项税额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予以免征。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与客户签署军品销售合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由相关部门将免税信息下达至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由于前述流程较长，涉及政府部门较多，公司申请增值税备案的销售合同在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尚未完成增值税免税备案的情形。对未能及时完成免税备案的合同，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应交增值税，扣除可抵扣进项税额后向税务局申报缴纳增值税，待完成合同增值税免税备案后，公司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增值税退税，并在取得退税款时将其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45.15 万元和 35.9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8% 和 0.91%。由于军品销售合同免税备案程序较为复杂、流程较长，其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中，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免税备案，导致当期军品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销售增值税退税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4.04%，公司不存在对军品免退税税收优惠政策的严重依赖。

3、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362.78	701.36	237.32	22.46
增值税退税金额	35.98	545.15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398.76	1,246.51	237.32	22.46
利润总额	3,963.82	7,702.01	2,447.65	265.9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6%	16.18%	9.70%	8.4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2.46 万元、237.32 万元、1,246.51 万元和 398.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70%、16.18%和 10.06%。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享受的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均为行业内较普遍适用的政策，具有可持续性，总体来看，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4、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均属于国家支持特定企业或特定行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可持续性。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16.34	190.07	64.4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60	1.37	0.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41.88	7,975.11	2,692.76	346.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54.84	6,669.68	2,136.46	233.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5.13	6,541.76	2,020.72	226.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8%	5.60%	6.59%	1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52	0.72	0.80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51	0.89	0.10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3	1.39	1.30	2.83
速动比率（倍）	1.15	0.91	0.83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8.09%	63.61%	70.39%	22.5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21%	63.69%	70.39%	22.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1.76	1.00	0.6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前总股本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前总股本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5.89%	0.52	0.52
	2019年度	71.53%	1.01	1.01
	2018年度	38.51%	0.32	0.32
	2017年度	14.10%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5.67%	0.52	0.52
	2019年度	70.16%	0.99	0.99
	2018年度	36.43%	0.31	0.31
	2017年度	13.69%	0.09	0.0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

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以科技强军为己任，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战场环境的中高精度惯性导航、精确制导与控制技术。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和技术服务等，产品主要用于远程制导弹药等武器装备。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84.45	100.00%	22,598.83	100.00%	9,265.68	99.98%	1,255.1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14	0.02%	0.68	0.05%
合计	14,384.45	100.00%	22,598.83	100.00%	9,267.81	100.00%	1,255.8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维修收入，金额较小。

2017 年度，公司因处于起步阶段且未取得所需的军工资质，营业收入较低；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军工资质，在完成某型号惯性导航系统由北京理工

大学转入理工导航生产的审查手续后，公司陆续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未来随着国防开支的持续增长，武器装备需求的增加，军工行业将继续稳步发展，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推动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惯性导航系统	13,776.00	95.77%	22,009.49	97.39%	5,666.38	61.15%	-	-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	-	-	5.17	0.02%	2,853.48	30.80%	996.45	79.39%
其他零部件	439.82	3.06%	439.81	1.95%	494.42	5.34%	-	-
技术服务	168.62	1.17%	144.36	0.64%	251.39	2.71%	258.73	20.61%
合计	14,384.45	100.00%	22,598.83	100.00%	9,265.68	100.00%	1,255.18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和技术服务四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18 万元、9,265.68 万元、22,598.83 万元和 14,384.45 万元，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全部为销售至北京理工大学的专用电路模块，其为实现惯性导航系统算法、信号转换、数据处理的核心载体，2019 年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均为光纤陀螺仪。

（2）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6 年 10 月，北京理工大学审定了公司的组建方案，同意北京理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六项发明专利和四个惯导装置产品专有技术）对公司出资，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北京理工大学将惯性导航系统相关的业务由北京理工大学转入理工导航开展。

由于公司在组建初期不具备所需的军工资质，无法直接向军工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但在公司申请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过渡期内，北京理工大学作为军方已定型装备的惯性导航系统配套供应商，仍需要根据下游军工企业的订单需求生产和交付惯性导航系

统。因此，北京理工大学在 2017 年 3 月承接军工客户的生产任务后，于 2017 年委托公司进行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的生产和惯性导航系统零部件相关的调试测试等技术服务，同时自行采购其他核心零部件，最终向军工客户交付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由于合同履行周期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北京理工大学对公司交付的专用电路模块产品陆续进行验收并于 2018 年 10 月验收完毕最后一批产品。除上述专用电路模块销售合同外，公司生产的专用电路模块均自用于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的生产，未单独对外销售，公司 2018 年 11 月开始无专用电路模块的销售收入。

同时，依靠核心团队在惯性导航领域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所需的军工资质，在完成某型号惯性导航系统由北京理工大学转入理工导航有限生产的审查手续后，公司开始陆续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因此 2018 年开始实现惯性导航系统的销售收入。

①惯性导航系统

惯性导航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惯性导航系统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2018 年公司开始陆续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销售收入相应快速增长。

②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

公司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主要包括专用电路模块和光纤陀螺仪，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电路模块	-	-	-	-	2,853.48	100.00%	996.45	100.00%
光纤陀螺仪	-	-	5.17	100.00%	-	-	-	-
合计	-	-	5.17	100.00%	2,853.48	100.00%	996.45	100.00%

如上所述，公司销售的专用电路模块是实现惯性导航系统算法、信号转换、数据处理的核心载体，均销售至北京理工大学。

光纤陀螺仪是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精度直接决定了惯性导航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作为惯性导航系统生产商，公司自主研发光纤陀螺仪并在 2019 年实现少量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光纤陀螺仪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③其他零部件

公司销售的其他零部件主要为某驾驶仪专用模块和训练模拟器等，其中驾驶仪专用模块主要应用于激光制导产品。

由于理工导航公司组建完成后，原为北京理工大学提供某驾驶仪专用模块生产的主要技术和生产人员陆续加入公司，北京理工大学不再具备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因此与公司签订相关技术成果转产协议，授权公司生产和销售某驾驶仪专用模块，在完成上述某驾驶仪专用模块由北京理工大学转入理工导航生产的审查手续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开始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产生少量销售收入。

④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的专用电路模块调试服务、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服务、惯导装置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以及车载电路技术服务等，金额相对较小。

3、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210.56	50.13%	3,912.58	17.31%	1,025.76	11.07%	-	-
二季度	7,173.88	49.87%	6,410.91	28.37%	1,087.29	11.73%	26.69	2.13%
三季度	-	-	8,957.33	39.64%	575.95	6.21%	174.22	13.87%
四季度	-	-	3,318.00	14.68%	6,578.82	70.99%	1,054.95	84.00%
合计	14,384.45	100.00%	22,598.83	100.00%	9,267.81	100.00%	1,255.8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销售收入实现受军方和军工企业客户采购需求、交货和验收周期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具有明显的季节特征。

4、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主要因为下游军工企业聚集在华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4,147.28	98.35%	22,159.02	98.05%	8,771.25	94.64%	1,255.18	99.95%
西北	237.17	1.65%	439.81	1.95%	496.56	5.36%	-	-
东北	-	-	-	-	-	-	0.68	0.05%
合计	14,384.45	100.00%	22,598.83	100.00%	9,267.81	100.00%	1,255.86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853.52	100.00%	13,522.04	100.00%	5,547.99	99.97%	533.80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1.79	0.03%	0.55	0.10%
合计	8,853.52	100.00%	13,522.04	100.00%	5,549.77	100.00%	53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惯性导航系统	8,525.61	96.30%	13,170.25	97.40%	4,048.83	72.98%	-	-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	-	-	3.36	0.02%	1,010.37	18.21%	364.49	68.28%
其他零部件	240.45	2.72%	286.91	2.12%	347.26	6.26%	-	-
技术服务	87.45	0.99%	61.53	0.46%	141.53	2.55%	169.31	31.72%
合计	8,853.52	100.00%	13,522.04	100.00%	5,547.99	100.00%	53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快速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58.68	93.28%	12,796.41	94.63%	4,716.00	85.00%	235.01	44.03%
直接人工	239.84	2.71%	272.00	2.01%	338.26	6.10%	156.90	29.39%
制造费用	355.00	4.01%	453.64	3.35%	493.72	8.90%	141.89	26.58%
合计	8,853.52	100.00%	13,522.04	100.00%	5,547.99	100.00%	53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单价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较大。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专用电路模块和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专用电路模块的原材料成本，包括电容、电阻和连接器等，单位价值相对较低，直接人工主要为专用电路模块生产测试等薪酬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专用电路模块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9.39%。2018 年，公司的惯性导航系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61.15%，专用电路模块的收入占比下降至 30.80%，由于惯性导航系统成本包括光纤陀螺仪、加速度计等外购部件成本，直接材料占比远高于专用电路模块，因此 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也大幅提升，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应下降。

2019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7.39%，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94.63%，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应下降。2020 年 1-6 月，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推迟，导致产品生产进度受到影响，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固定成本提高，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直接材料占比相应小幅下降，整体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530.93	38.45%	9,076.78	40.16%	3,717.69	40.12%	721.37	57.47%
其他业务	-	-	-	-	0.35	16.44%	0.14	20.20%
合计	5,530.93	38.45%	9,076.78	40.16%	3,718.04	40.12%	721.51	57.4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721.51 万元、3,718.04 万元、9,076.78 万元和 5,530.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45%、40.12%、40.16%和 38.45%。

2017 年的销售收入主要为专用电路模块和技术服务，2018 年开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产品。公司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由自产的电路模块和外购的光纤陀螺仪、加速度计等部件构成，其中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的供应商由军方指定且单独审价，公司将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的采购成本直接加成到惯性导航系统的销售价格中，因此电路模块毛利率高于惯性导航系统的毛利率，因此 2017 年整体毛利率较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惯性导航系统	5,250.39	38.11%	8,839.24	40.16%	1,617.55	28.55%	-	-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	-	-	1.81	34.95%	1,843.12	64.59%	631.96	63.42%
其他零部件	199.37	45.33%	152.90	34.77%	147.16	29.76%	-	-
技术服务	81.17	48.14%	82.83	57.38%	109.86	43.70%	89.42	34.56%
合计	5,530.93	38.45%	9,076.78	40.16%	3,717.69	40.12%	721.37	57.47%

（1）惯性导航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惯性导航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8.55%、

40.16%和 38.11%，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①2019 年毛利率高于 2018 年的主要原因如下：

I、公司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产品 2018 年均缴纳增值税，2019 年大部分享受免税政策，导致收入增加幅度大于成本增加幅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军品销售合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对该部分销售合同对应的销项税额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予以免征。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与客户签署军品销售合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由相关部门将免税信息下达至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由于前述流程较长，涉及政府部门较多，公司申请增值税免税的销售合同在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尚未完成增值税免税备案的情形。对未能及时进行审批的合同，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应交增值税，待完成合同免税备案后，再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退税，并在取得退税款时将其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由于上述军品销售合同免税备案程序流程较长，公司 2018 年签署的惯性导航系统销售合同于 2019 年陆续完成免税备案，因此，2018 年，公司对于尚未完成免税备案的惯性导航系统销售合同在收入确认时均按应税产品缴纳了增值税，而 2019 年确认收入的符合条件的惯性导航系统销售合同均已免税备案完成，无需缴纳增值税，确认收入的产品销售单价提升。另一方面，2018 年已确认收入的惯性导航系统销售合同在 2019 年免税备案完成后，公司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退税，并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陆续取得退税款，计入取得当期的其他收益核算，不影响营业收入金额。

成本方面，公司惯性导航系统的成本最主要为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其次为结构件和电容电阻等原材料，其中光纤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的供应商由军方指定且单独审价，并享受军品业务增值税免税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全部生产用光纤陀螺仪和绝大部分加速度计均无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同时，虽然公司军品销售合同在 2019 年免税备案完成后采购的原材料进项税额也无法抵扣，直接计入产品成本，但由于结构件和电容电阻等其他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该部分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计入产品成本对产品整体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惯性导航系统销售合同在 2019 年免税备案完成后，由于采购的原材料进项税额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导致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小幅上升，但由于金额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受免税政策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确认收入的惯性导航系统销售单

价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但单位成本影响较小，毛利率也相应提升，假设 2018 年公司销售的惯性导航产品对应的合同免税备案完成，只考虑销项税额按免税处理，毛利率将提升至 38.29%，与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差异较小。

II、2019 年销售的一批惯导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9 年向客户 B 销售的一批惯性导航产品，最终用于军贸产品，生产工序较为复杂，因此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应较高，提升了 2019 年整体毛利率。

III、2019 年产销量规模大幅提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2019 年度公司产销量规模大幅提升，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3.90%，业务规模的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人工，毛利率相应提升。

②2020 年 1-6 月，惯性导航系统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05%，由于销售收入中的产品绝大部分均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因此销售单价差异较小，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两部分：

I、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无军贸产品，如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军贸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II、若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中剔除上述军贸产品影响，毛利率为 39.21%，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则较剔除影响后的毛利率小幅下降 1.10%，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假期和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推迟，导致产品生产进度受到影响，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固定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

（2）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63.42%、64.59% 和 34.95%。2017 年、2018 年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均为专用电路模块，毛利率相对稳定，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支出使得单位总成本降低，2019 年公司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为新研发产品光纤陀螺仪，销售规模较小。

（3）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9.76%、34.77% 和 45.33%。2018 年度其他零部件毛利率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8 年度

向北京理工大学支付用于进行某驾驶仪专用模块生产的技术服务费 30.00 万元（具体款项性质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该技术服务费占 2018 年度其他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07%，扣除该因素影响，2018 年度其他零部件毛利率为 35.83%，与 2019 年度基本一致。

2020 年 1-6 月其他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熟练度的提升，产品生产工时减少，成本有所下降。

（4）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6%、43.70%、57.38%和 48.1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所投入的单位人工成本下降，技术服务毛利率逐年提升，其中 2019 年毛利率提升还因为当年新增惯性导航系统故障排查测试和修复服务收入，该项服务由于需要对应分析各类问题并针对性制定修复方案，技术要求较高，因此服务成本和定价均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6 月技术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的产品较少导致该期间提供技术服务时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星网宇达	50.09%	54.43%	57.52%	54.11%
晨曦航空	39.74%	42.61%	43.10%	45.41%
北方导航	25.86%	23.69%	26.71%	26.66%
航天电子	17.33%	22.28%	22.01%	21.57%
行业平均值	33.26%	35.75%	37.34%	36.94%
理工导航	38.45%	40.16%	40.12%	57.4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其中星网宇达的毛利率为其导航/卫星类产品的毛利率，晨曦航空的毛利率为其航空惯性导航产品的毛利率，由于航天电子 2020 年半年报未按产品类别披露毛利率，因此为综合毛利率，其他年度为其航天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 2017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部件专用电路模块，由于产品外购的原材料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惯性导航系统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惯性导航业

务的可比公司，因此 2017 年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整体来看，公司与晨曦航空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低于星网宇达，高于北方导航和航天电子，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受产品具体用途，客户群体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各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星网宇达主要业务包括卫星通信、惯性导航、智能无人系统三大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星网宇达导航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7.52%、54.43%和 50.09%，高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因为其已实现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部件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的研制生产并用于自身产品，实现了导航产品全产业链贯通。而报告期内公司惯性导航系统所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计均外购且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星网宇达较低。

北方导航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为主，主要产品为导航控制、弹药信息化系统、短波电台和卫星通信系统、军用电连接器等领域的整机、核心部件，由于整机产品生产时外购的零部件占比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航天电子的主要产品为航天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精确制导武器系统、无人机系统；测控通信系统、遥感信息系统、卫星应用等系统级产品和惯性导航产品等，业务范围广泛，其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完全可比。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84	0.25%	69.45	0.31%	47.67	0.51%	29.42	2.34%
管理费用	470.54	3.27%	573.41	2.54%	365.47	3.94%	291.19	23.19%
研发费用	902.70	6.28%	1,266.04	5.60%	610.44	6.59%	133.32	10.62%
财务费用	-10.64	-0.07%	-7.48	-0.03%	-0.87	-0.01%	-0.89	-0.07%
期间费用合计	1,398.44	9.72%	1,901.42	8.41%	1,022.71	11.04%	453.04	36.0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7%、11.04%、8.41%和 9.72%，2017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由于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人员薪酬、租金等固定支出相对较大，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降低了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于 2019 年购买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M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6 月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34	81.86%	48.34	69.59%	35.44	74.35%	18.97	64.49%
房租及物业费	2.51	6.99%	4.74	6.82%	4.67	9.80%	4.48	15.21%
业务招待费	0.80	2.22%	5.89	8.48%	2.12	4.46%	4.53	15.39%
售后服务费	-	-	3.48	5.01%	-	-	-	-
其他	3.20	8.93%	7.02	10.10%	5.43	11.39%	1.44	4.90%
合计	35.84	100.00%	69.45	100.00%	47.67	100.00%	29.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房屋及物业费、业务招待费及交通费等，销售费用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稳步增长趋势。2019 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规模较低，且具有偶发性，因此公司未对销售的产品计提售后服务费。

（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星网宇达	4.50%	5.95%	6.61%	3.77%
晨曦航空	2.72%	1.02%	0.86%	0.83%
北方导航	4.68%	2.99%	3.30%	2.67%
航天电子	1.79%	2.00%	1.68%	1.78%
行业平均值	3.42%	2.99%	3.11%	2.26%
北京理工导航	0.25%	0.31%	0.51%	2.3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最终均用于军品且客户相对集中，其中惯性导航产品为定型产品，新产品开发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定制研发，产品定型后即可实现批量生产销售，需要的销售人员较少，主要为负责产品出库和客户日常沟通等工作，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军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星网宇达	-	-	59.29%	51.21%
晨曦航空	92.19%	99.58%	98.97%	99.72%
北方导航	-	90.61%	88.38%	84.15%
航天电子	-	65.90%	60.44%	63.04%
理工导航	98.59%	99.98%	99.00%	98.51%

注 1：星网宇达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报中对收入分类进行了调整，未披露军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北方导航和航天电子均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军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注 2：理工导航的军品收入为直接和间接通过北京理工大学向军工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晨曦航空军品收入占比接近 100.00%，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与公司较为接近，2020 年 1-6 月其销售费用率提升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星网宇达和航天电子民品销售占比较高，销售费用率也相对较高。北方导航报告期内军品收入占比高但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其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较高，主要来自于其子公司中兵航联（871295.OC），中兵航联销售服务费金额为根据含税收入以及一定的比例计提，每年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15%。若北方导航

的销售费用剔除中兵航联的“销售服务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1.48%、1.20%和 1.32%，略高于公司主要因为其有小部分产品收入为民品业务，产品市场开拓费用相对较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9.39	33.87%	264.92	46.20%	160.57	43.94%	101.70	34.92%
中介服务费	172.17	36.59%	90.42	15.77%	2.17	0.59%	1.89	0.65%
房租及物业费	47.14	10.02%	86.42	15.07%	84.68	23.17%	81.15	27.87%
无形资产摊销费	42.16	8.96%	15.12	2.64%	32.35	8.85%	10.63	3.65%
业务招待费	21.78	4.63%	40.75	7.11%	22.50	6.16%	12.94	4.44%
交通费	3.97	0.84%	2.96	0.52%	1.52	0.42%	1.22	0.42%
折旧费	3.66	0.78%	6.95	1.21%	8.01	2.19%	24.90	8.55%
办公费	3.41	0.72%	6.80	1.19%	6.46	1.77%	16.41	5.64%
水电费	2.60	0.55%	2.74	0.48%	2.10	0.58%	1.20	0.41%
保密管理经费	0.60	0.13%	10.35	1.80%	11.21	3.07%	10.63	3.65%
其他	13.66	2.90%	45.98	8.02%	33.91	9.28%	28.54	9.80%
合计	470.54	100.00%	573.41	100.00%	365.47	100.00%	29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分别为 291.19 万元、365.47 万元、573.41 万元和 470.54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因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管理员工薪酬逐渐增加，同时，由于筹备上市等准备工作，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有所增加。

（2）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星网宇达	18.38%	16.31%	17.73%	15.88%
晨曦航空	25.16%	9.18%	11.57%	13.22%
北方导航	13.35%	9.31%	10.76%	10.54%
航天电子	7.17%	6.84%	6.52%	6.17%
行业均值	16.02%	10.41%	11.65%	11.45%
理工导航	3.27%	2.54%	3.94%	23.1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7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较小，人员薪酬、租金等固定支出相对较大，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主要因为三方面原因：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涉及业务领域较广，而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且处于成长期，所需业务管理人员较少，因此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占比较低；②公司办公场所以租赁为主，且由于人员较少，所占用的办公场地较少，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占比较低，且不存在自有办公房产折旧费用；③公司管理成本控制较为严格，每年发生的管理人员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较少。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8.29	54.09%	548.68	43.34%	277.11	45.39%	4.90	3.68%
职工薪酬	170.69	18.91%	380.42	30.05%	222.22	36.40%	74.33	55.75%
委外研发费	96.30	10.67%	235.85	18.63%	47.17	7.73%	-	-
检验费	98.40	10.90%	4.48	0.35%	-	-	-	-
房租及物业费	27.81	3.08%	61.33	4.84%	52.13	8.54%	49.50	37.13%
折旧及摊销	13.35	1.48%	22.35	1.77%	9.47	1.55%	3.92	2.9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支出	7.86	0.87%	12.93	1.02%	2.34	0.38%	0.66	0.50%
合计	902.70	100.00%	1,266.04	100.00%	610.44	100.00%	133.32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等构成，其中委外研发费主要是为缩短研发周期和降低研发成本，公司委托外部机构开发新产品所支付的费用，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技术。

2017 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研发项目较少，主要为单轴光纤陀螺仪的研发，因此研发投入相对较低。2018 年开始，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和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公司新增加了 MEMS 惯性导航系统、高精度 IF 转换电路模块小型化研究和石英挠性加速计等项目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大幅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在原有研发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新增新型惯性导航系统、新型惯性导航部件等项目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0 年 1-6 月支出	2019 年 支出	2018 年 支出	2017 年 支出	
1	DH-G60S 光纤陀螺仪	845.00	163.51	208.06	265.71	133.32	设计定型阶段
2	某型惯性导航系统	933.00	323.19	176.96	-	-	工程研制阶段
3	高精度抗干扰一体化制导组件研究	380.00	59.64	-	-	-	工程研制阶段
4	石英挠性加速计传感器	300.50	-	200.29	95.16	-	工程研制阶段
5	弹载计算机/惯导/卫导一体化制导组件设计	190.00	31.74	153.82	-	-	工程研制阶段
6	高精度 IF 转换电路模块小型化研究	248.30	24.15	129.83	93.60	-	已结题
7	可见光图像导引头	272.50	99.57	47.17	-	-	方案设计阶段
8	三轴/双轴光纤陀螺仪研究	158.50	132.58	-	-	-	工程研制阶段
9	基于 C6748 高性能计算电路研究	134.50	7.68	45.71	80.50	-	已结题
10	DHN-LM300A 型 MEMS 惯性导航系统	142.00	5.14	45.62	75.47	-	设计定型阶段
11	SPMS 采煤机高精度定位	124.50	29.30	57.12	-	-	工程研制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0年1-6 月支出	2019年 支出	2018年 支出	2017年 支出	
	测量系统						
12	300 轻量化惯导装置研究	83.00	-	81.42	-	-	已结题
13	DH-G60T 三轴光纤陀螺仪	64.30	10.48	50.23	-	-	已结题
14	DH-G50D 双轴光纤陀螺仪	41.00	4.52	33.52	-	-	已结题
15	252 轻量化惯导装置研究	40.00	8.85	-	-	-	工程研制阶段
16	DH-M10 型 MEMS 陀螺组件	39.70	2.35	36.28	-	-	已结题
合计		3,996.80	902.70	1,266.04	610.44	133.32	

注：实施进度为研发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进度。

（2）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星网宇达	22.85%	20.28%	16.50%	10.29%
晨曦航空	33.10%	11.28%	2.46%	3.33%
北方导航	7.19%	4.79%	5.64%	4.87%
航天电子	2.16%	3.98%	2.89%	2.86%
行业平均值	16.33%	10.08%	6.87%	5.34%
北京理工导航	6.28%	5.60%	6.59%	10.6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因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起，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均高于晨曦航空、航天电子和北方导航，2019 年均高于航天电子和北方导航，2020 年 1-6 月高于航天电子，但均低于星网宇达，整体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星网宇达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因为其业务和研发领域较广，包括惯性导航产品、卫星通信产品和光电/雷达探测产品等产品以及无人机业务和无人车业务等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未产生收入的领域，因此整体研发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新产品和新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主要与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核心竞争力。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收入	12.33	8.68	1.75	1.44
其他支出	1.69	1.20	0.88	0.55
合计	-10.64	-7.48	-0.87	-0.8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89 万元、-0.87 万元、-7.48 万元和-10.64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其他支出，金额较小。

（五）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核算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27.86	115.5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90.38	2.71
合计		227.86	115.50	290.38	2.7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分别为 2.71 万元、290.38 万元、115.50 万元和 227.86 万元，全部为坏账损失。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较大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大，因此应收票据计提坏账较多。2019 年较 2018 年坏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9 年应收票据额度与 2018 年变化较小，且都为 1 年以内的应收票据，因此坏账计提累计增加额较

低所致。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坏账损失有所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导致坏账计提增加额度相应增加。

（六）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返还	35.98	545.15	-	-
房租补助等其他	7.58	3.92	3.42	-
合计	43.56	549.08	3.42	-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549.08 万元和 43.56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取得的增值税返还均为军品销售业务增值税退税。由于公司符合条件的军品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公司在签署军品销售合同后，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材料申请免税，相关部门审批后将免税合同信息下发至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由于流程较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于尚未完成免税备案的惯性导航系统和某自动驾驶仪模块的销售合同在收入确认时均按应税产品缴纳了增值税，上述军品销售合同均在 2019 年完成免税备案后，公司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退税，因此公司在 2019 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将取得的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67	2.33	29.15	7.96
合计	8.67	2.33	29.15	7.96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0	144.22	-	-
合计	18.70	144.22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2019 年起，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	103.60	-
其他	-	0.01	-	-
合计	-	0.01	103.60	-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高精尖项目资金支持补助 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支出。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参见本节“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十）税费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 税费	实缴 税费	应缴 税费	实缴 税费	应缴 税费	实缴 税费	应缴 税费	实缴 税费
增值税	-	-	219.24	1,077.89	941.08	107.66	35.49	10.26
企业所得税	544.16	550.11	1,052.04	1,361.21	355.98	60.90	33.68	33.80
合计	544.16	550.11	1,271.29	2,439.10	1,297.06	168.56	69.17	44.06

2、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九、资产质量的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2,212.48	89.31%	28,416.55	88.82%	20,394.87	91.29%	3,684.90	6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4.33	10.69%	3,575.82	11.18%	1,945.40	8.71%	2,094.57	36.24%
合计	36,066.81	100.00%	31,992.37	100.00%	22,340.27	100.00%	5,77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79.46 万元、22,340.27 万元、31,992.37 万元和 36,066.81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开始直接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等金额增加较大；2019 年，随着公司承接的订单规模增加，存货、应收账款等金额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新购买土地使用权，因此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2020 年 1-6 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继续增加，流动资产也因此相应增加。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044.70	37.39%	10,823.30	38.09%	7,447.88	36.52%	1,580.09	42.88%
应收票据	4,894.40	15.19%	4,868.75	17.13%	5,393.91	26.45%	-	-
应收账款	6,988.36	21.69%	2,696.10	9.49%	69.85	0.34%	27.67	0.75%
预付账款	178.89	0.56%	152.08	0.54%	184.35	0.90%	51.15	1.39%
其他应收款	23.95	0.07%	12.55	0.04%	17.15	0.08%	22.04	0.60%
存货	8,036.08	24.95%	9,840.94	34.63%	7,009.69	34.37%	1,074.02	29.15%
其他流动资产	46.10	0.14%	22.83	0.08%	272.05	1.33%	929.93	25.24%
合计	32,212.48	100.00%	28,416.55	100.00%	20,394.87	100.00%	3,684.9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43	0.02%	0.79	0.01%	16.28	0.22%	17.69	1.12%
银行存款	12,042.27	99.98%	10,822.51	99.99%	7,431.60	99.78%	1,562.40	98.88%
合计	12,044.70	100.00%	10,823.30	100.00%	7,447.88	100.00%	1,58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0.09 万元、7,447.88 万元、10,823.30 万元及 12,044.7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持续盈利且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5,152.00	5,125.00	5,677.80	-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152.00	5,125.00	5,677.80	-
减：坏账准备	257.60	256.25	283.89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894.40	4,868.75	5,393.91	-

2018 年底、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3.91 万元、4,868.75 万元和 4,89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45%、17.13%和 15.19%。

2017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理工大学，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因此期末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起，公司直接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军工客户的付款政策为银行汇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相结合，2018 年起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52.00	257.60	5,125.00	256.25	5,677.80	283.89	-	-
合计	5,152.00	257.60	5,125.00	256.25	5,677.80	283.89	-	-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誉相对较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依照客户信用状况及销售规模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不同时期销售收现率呈较为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88.36	2,696.10	69.85	27.67
营业收入	14,384.45	22,598.83	9,267.81	1,255.8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8.58%	11.93%	0.75%	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16.34	190.07	6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7 万元、69.85 万元、2,696.10 万元和 6,988.3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渐增长。

2017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较小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军工行业年末回款特征较为显著，公司于 2018 年底交付的订单均在 2018 年 12 月收到军方回款，因此应收账款减少。2019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某最终应用于军贸产品的订单金额较大，该笔交易货款于 2020 年 1 月收回，该款项结算周期较长主要受产品配套的武器装备涉及的海外运输时间较长影响，公司军贸产品的销售及结算流程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下游总装单位，由总装单位进行测试和验收，总装单位将最终生产的武器装备通过军贸单位以海运方式将产品出口到海外，海外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向军贸单位付款，军贸单位与总装单位进行结算，总装单位再与包括公司在内的配套单位逐级结算，因此，上述产品的海运周期以及海外客户的最终产品验收周期均对回款周期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受军方整体资金安排影响，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 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356.17	367.81	2,838.00	141.90	73.53	3.68	17.85	0.89
1-2年(含2年)	-	-	-	-	-	-	11.90	1.19
合计	7,356.17	367.81	2,838.00	141.90	73.53	3.68	29.75	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较为稳定，公司均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所属单位，信誉良好。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公司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3) 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账龄	星网宇达	晨曦航空	北方导航	航天电子	理工导航
1年以内	5%	6%	5%	2%	5%
1-2年	10%	10%	10%	5%	10%
2-3年	20%	30%	20%	10%	30%
3-4年	50%	50%	30%	30%	50%
4-5年	80%	80%	50%	60%	80%
5年以上	100%	100%	80%	100%	100%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06.30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客户 A	否	7,037.00	95.66%	351.85

2	客户 C	否	268.00	3.64%	13.40
3	北京理工大学	是	39.72	0.54%	1.99
4	客户 D	否	11.45	0.16%	0.57
合计			7,356.17	100.00%	367.81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客户 B	否	1,890.00	66.60%	94.50
2	客户 A	否	923.00	32.52%	46.15
3	客户 C	否	25.00	0.88%	1.25
合计			2,838.00	100.00%	141.90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客户 C	否	73.53	100.00%	3.68
合计			73.53	100.00%	3.68
2017.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供应商 C	否	29.75	100.00%	2.08
合计			29.75	100.00%	2.08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8.81	83.18%	151.48	99.61%	184.35	100.00%	51.15	100.00%
1 至 2 年	30.08	16.82%	0.60	0.39%	-	-	-	-
合计	178.89	100.00%	152.08	100.00%	184.35	100.00%	51.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房租、材料采购款及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等，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至 2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的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84.41	37.14%	2,222.09	22.58%	1,713.59	24.45%	577.70	53.79%
在产品	5,051.68	62.86%	5,418.94	55.07%	4,360.72	62.21%	14.21	1.32%
库存商品	-	-	-	-	798.57	11.39%	210.72	19.62%
发出商品	-	-	2,199.91	22.35%	136.80	1.95%	271.39	25.27%
合计	8,036.08	100.00%	9,840.94	100.00%	7,009.69	100.00%	1,07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074.02 万元、7,009.69 万元、9,840.94 万元和 8,036.0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020 年 6 月底，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底的发出商品均已经客户验收并结转成本。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军工领域，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为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完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产品均有订单对应，预计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可变成成本，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A、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陀螺仪、加速度计、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等。公司主要通过“以任务定产”组织采购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相应组织采购。除陀螺仪、加速度计等由军方指定且单价较高的原材料会严格按照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外，为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会对通用原材料进行批量采购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77.70 万元、1,713.59 万元、2,222.09 万元和 2,984.41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趋势相一致。

B、在产品

2018 年底、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生产工序较多，且需要经过多道检测程序检验合格后方可成品入库。

C、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产品在入库完成后即发给客户，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小，2019年末、2020年6月末无余额主要是因为完工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均已发货。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交付客户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商品。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271.39万元、136.80万元、2,199.91万元，其中2019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9年12月向客户交付一批产品尚未验收，于2020年上半年验收完毕。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结构变化符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	-	272.00	865.00
待认证进项税	-	-	0.05	64.82
待抵扣进项税	25.96	8.64	-	-
预缴所得税	20.13	14.19	-	0.11
合计	46.10	22.83	272.05	92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企业所得税、待认证进项税和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82.40	17.70%	719.72	20.13%	655.84	33.71%	697.43	33.30%
在建工程	362.87	9.41%	95.94	2.68%	-	-	-	-
无形资产	2,553.66	66.25%	2,631.99	73.61%	1,148.66	59.04%	1,269.46	60.61%
长期待摊费用	47.36	1.23%	63.14	1.77%	94.71	4.87%	126.29	6.0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2	2.60%	65.03	1.82%	46.18	2.37%	1.39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2	2.8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4.33	100.00%	3,575.82	100.00%	1,945.40	100.00%	2,09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94.57 万元、1,945.40 万元、3,575.82 万元和 3,854.33 万元，2018 年底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7 年底下降，主要由于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摊销所致；2019 年底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相应新增了对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新建厂房的投资支出；2020 年 6 月底非流动资产金额小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增加了对新建厂房的投入。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机器设备	850.12	842.06	714.00	694.74
电子设备	50.39	41.47	26.37	16.22
运输工具	11.94	11.94	-	-
其他	47.97	47.97	42.47	29.09
小计	960.41	943.43	782.83	740.05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24.68	182.33	107.35	36.39
电子设备	26.81	20.83	9.88	3.20
运输工具	3.54	2.13	-	-
其他	22.97	18.43	9.75	3.03
小计	278.01	223.72	126.99	42.62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625.43	659.73	606.65	658.35
电子设备	23.58	20.64	16.48	13.02
运输工具	8.39	9.81	-	-
其他	24.99	29.54	32.71	26.06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小计	682.40	719.72	655.84	697.43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25.43	659.73	606.65	658.35
电子设备	23.58	20.64	16.48	13.02
运输工具	8.39	9.81	-	-
其他	24.99	29.54	32.71	26.06
小计	682.40	719.72	655.84	697.43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用于惯性导航系统检测的转台系统、产品调试测试系统和试验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虽然增加但增幅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进行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生产和对外提供惯性导航系统调试测试服务时，产品需要经过多个维度的精度测试和调试以及多次试验，需要配备各类不同功能的设备，因此虽然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仍需要配备用于各道生产测试工序的设备，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提升后，在现有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需要采购了少量新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星网宇达		晨曦航空		北方导航		航天电子		理工导航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机器设备	5-10	5%	3-5	5%	5-22	3%-5%	10-20	3%-5%	5-10	5%
电子设备	5	5%	3-5	5%	5-10	3%-5%	3-8	3%-5%	3	5%
运输工具	5-10	5%	4-5	5%	-	-	5-10	3%-5%	4	5%
其他设备	5	5%	3-5	5%	5-10	3%-5%	5-10	3%-5%	5	5%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比例与残值率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厂房	355.89	98.07%	95.94	100.00%	-	-	-	-
在安装设备	6.99	1.93%	-	-	-	-	-	-
合计	362.87	100.00%	95.94	100.00%	-	-	-	-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房建设的前期勘察设计费和造价咨询费等前期费用。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559.56	1,599.89	-	-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945.63	1,009.38	1,136.88	1,264.38
软件	48.47	22.73	11.78	5.09
合计	2,553.66	2,631.99	1,148.66	1,26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9.46 万元、1,148.66 万元、2,631.99 万元和 2,553.66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增长较大主要因为子公司在 2019 年购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M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均采用直线摊销法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年限按 20 年进行摊销；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年限及公司自身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特点按 10 年进行摊销；软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摊销年限按 5 年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7	16.34	190.07	64.45
存货周转率	0.99	1.60	1.37	0.9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一定波动，其中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直接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后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同时因为公司所处的军工行业年末回款特征较为显著，公司于 2018 年底交付的订单均在 2018 年 12 月收到军方回款，因此降低了公司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所致。

2019 年虽然营业收入继续提升，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承接某军贸订单，该笔订单的最终总装产品涉及到海外运输，导致整体运输和货物验收周期较长，因此于 2019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笔订单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回款。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 2020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逐年提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生产效率的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合理控制了存货规模，使得存货周转速度提升。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周期为半年，公司营业成本归集额度较小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晨曦航空	0.60	1.11	1.15	1.86
	北方导航	0.16	1.09	1.01	1.25
	星网宇达	0.75	3.00	2.35	2.16
	航天电子	0.78	2.23	2.19	2.33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行业平均值	0.57	1.86	1.68	1.90
	理工导航	2.97	16.34	190.07	64.45
包含应收票据的 应收账款周转率	晨曦航空	0.60	1.11	1.09	1.69
	北方导航	0.13	0.84	0.73	0.88
	星网宇达	0.51	1.48	1.11	1.00
	航天电子	0.78	1.96	1.80	1.98
	行业平均值	0.51	1.35	1.18	1.39
	理工导航	1.48	3.47	3.38	64.45
存货周转率	晨曦航空	0.41	0.94	0.93	1.48
	北方导航	0.10	0.69	0.58	0.66
	星网宇达	0.70	2.95	2.46	2.48
	航天电子	0.43	1.20	1.48	1.65
	行业平均值	0.41	1.44	1.36	1.57
	理工导航	0.99	1.60	1.37	0.9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为与同行公司数据可比，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各期末账面价值的平均值计算，即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军工产品款项结算方面，军方根据预算管理、自身经费和产品验收进度等情况与总装单位进行结算，再由总装单位和各级配套单位根据资金安排与上游供应商结算，因此军工配套产品供应商的货款回收周期受军工企业资金安排和终端产品验收周期影响较大。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2018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客户以较多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款项结算，从包含应收票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较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与公司产品存在重合部分但并非完全一致，由于

存货情况受库存管理能力、产品种类、产品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等影响较大，因此存货周转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20,130.76	95.88%	15,391.22	75.53%	7,535.87	47.92%	754.72	58.04%
预收款项	-	-	193.98	0.95%	5,146.74	32.73%	406.59	31.27%
应付职工薪酬	108.19	0.52%	211.82	1.04%	150.62	0.96%	101.26	7.79%
应交税费	7.12	0.03%	50.92	0.25%	1,241.35	7.89%	34.67	2.67%
其他应付款	-	-	1,674.82	8.22%	-	-	3.00	0.23%
其他流动负债	750.00	3.57%	2,853.70	14.00%	1,650.00	10.49%	-	-
流动负债合计	20,996.06	100.00%	20,376.47	100.00%	15,724.58	100.00%	1,300.2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20,996.06	100.00%	20,376.47	100.00%	15,724.58	100.00%	1,30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0.24 万元、15,724.58 万元、20,376.47 万元、20,996.06 万元，且均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随着生产规模的提升而逐年增加。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20,130.76	15,391.22	7,535.87	754.72
合计	20,130.76	15,391.22	7,535.87	754.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4.72 万元、7,535.87 万元、15,391.22 万元和 20,13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8.04%、47.92%、75.53%和 95.88%，应付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采购的原材料规模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800.97	68.56%	12,523.56	81.37%	7,535.87	100.00%	754.72	100.00%
1-2 年	6,329.79	31.44%	2,867.66	18.63%	-	0.00%	-	0.00%
合计	20,130.76	100.00%	15,391.22	100.00%	7,535.87	100.00%	75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公司 1-2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 A 的原材料采购款，主要因为双方长期合作，信用期较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 6 月底账龄为 1-2 年的应付账款均已支付。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193.98	5,146.74	406.59
合计	-	193.98	5,146.74	406.59

2017 年底至 2019 年底，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8 年底，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5,146.7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客户原计划从公司订购一批产品，并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8 月开始陆续交付，因此公司按照订单需求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但由于客户需求计划调整，公司产品交付推迟至 2019 年 1 月开始陆续交付。由于公司前期已完成采购和产品投产，支付的生产成本较高，因此经双方协商，客户按照原交付计划的资金安排向公司预付部分货款，该批产品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08.19	211.82	150.62	101.26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于当月计提工资，下月发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1.26 万元、150.62 万元、211.82 万元和 108.19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逐年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张，人均薪酬相应增加，2020 年 6 月末余额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上半年支付了 2019 年的年终奖。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	-	-	-	858.65	69.17%	25.23	72.78%
企业所得税	-	-	-	-	294.98	23.76%	-	-
个人所得税	5.57	78.31%	3.34	6.55%	3.03	0.24%	5.75	16.57%
契税	-	-	46.99	92.28%	-	-	-	-
其他	1.54	21.69%	0.60	1.17%	84.70	6.82%	3.69	10.65%
合计	7.12	100.00%	50.92	100.00%	1,241.35	100.00%	34.6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67 万元、1,241.35 万元、50.92 万元和 7.12 万元，其中 2017 年与 2018 年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主要因为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军品销售合同于 2019 年才开始陆续完成免税备案，因此，2018 年公司对于尚未完成免税备案的销售合同在收入确认时均按应税产品计提了增值税。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增值税为零，主要因为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军品销售合同陆续于 2019 年度完成免税备案，完成免税备案后形成的销售收入无需缴纳增值税。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中需要缴纳增值税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大于销售税额，导致期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为零。

2018 年底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因为 2018 年底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当季产生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较高，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无应交企业所得税余

额主要是因为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2019 年底的应交契税金额为公司购买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的契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	1,674.37	-	-
其他应付款	-	0.45	-	3.00
合计	-	1,674.82	-	3.00

公司 2019 年底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股东股利。2019 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分红总额共 1,674.37 万元，股利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发放完毕，因此 2020 年 6 月底无余额。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转让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50.00	2,853.70	1,650.00	-

2018 年底、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50.00 万元、2,853.70 万元和 750.00 万元，均为已背书转让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由于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但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出票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收票据和相应负债不应终止确认，因此公司将已经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减少的应付账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1%	63.69%	70.39%	22.50%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9%	63.61%	70.39%	22.50%
流动比率（倍）	1.53	1.39	1.30	2.83
速动比率（倍）	1.15	0.91	0.83	1.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2.50%、70.39%、63.69%、58.21%，其中 2017 年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因为处于业务起步阶段，负债余额较小，2018 年公司开始生产销售惯性导航系统，业务快速扩张，需要采购较多原材料，因此期末负债余额增长较快，导致资产负债率提升，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利润的积累，公司净资产逐年提升，因此 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的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升。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方面，如上所述，2018 年底较 2017 年底快速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开始生产销售惯性导航系统，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8 年开始，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年提高，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晨曦航空	4.99	4.63	4.89	4.52
	北方导航	1.80	1.68	1.63	1.52
	星网宇达	2.33	2.27	1.95	1.97
	航天电子	1.48	1.46	1.53	1.66
	行业平均值	2.65	2.51	2.50	2.42
	理工导航	1.53	1.39	1.30	2.83
速动比率（倍）	晨曦航空	3.11	3.23	3.51	3.40
	北方导航	1.27	1.41	1.34	1.26
	星网宇达	1.65	1.66	1.46	1.55
	航天电子	0.79	0.81	0.91	0.97
	行业平均值	1.71	1.78	1.81	1.80
	理工导航	1.15	0.91	0.83	1.29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晨曦航空	16.66%	18.30%	18.19%	19.74%
	北方导航	39.16%	42.48%	44.16%	45.78%
	星网宇达	33.50%	34.69%	40.30%	46.19%
	航天电子	55.02%	55.56%	51.80%	48.16%
	行业平均值	42.56%	37.76%	38.61%	39.97%
	理工导航	58.21%	63.69%	70.39%	22.5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7 年底，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期末负债较低，因此流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2018 年开始，公司开始陆续承接军工企业的惯性导航系统订单，销售和采购规模相应快速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公司均在 2017 年之前已完成上市融资，而公司成立至今股权融资规模较小。

整体来看，2018 年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净资产规模逐步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均持续优化，整体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议案，分红总额为 319.37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议案，分红总额为 1,355.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均已于 2020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1.13	11,091.91	9,380.25	1,8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48	6,359.09	4,092.12	1,3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66	4,732.82	5,288.13	53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9.02	5,532.49	1,922.15	97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8.98	6,857.89	1,342.49	2,76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6	-1,325.41	579.66	-1,78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9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29	32.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29	-32.00	-	1,9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41	3,375.42	5,867.79	655.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4.95	10,534.10	9,208.23	1,89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8	545.20	16.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12.61	155.08	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1.13	11,091.91	9,380.25	1,89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06	2,167.34	2,578.28	60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04	1,119.13	851.76	42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92	2,577.99	205.16	4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6	494.62	456.92	28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48	6,359.09	4,092.12	1,3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66	4,732.82	5,288.13	536.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6.76 万元、5,288.13 万元、4,732.82 万元和 3,414.66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5,288.13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了 885.1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处于刚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所处的军工行业年末回款特征较为显著，公司于 2018 年底交付的订单均在 2018 年 12 月收到军方回款，从而增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了 10.50%，主要因为 2019 年盈利规模提升，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较多。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14.66 万元，资金运转情况良好。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实现净流入，利润实现和盈利情况相匹配，盈利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	5,372.00	1,893.00	96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02	160.49	29.15	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9.02	5,532.49	1,922.15	97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8.98	1,757.89	42.49	931.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	5,100.00	1,300.00	1,83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8.98	6,857.89	1,342.49	2,76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6	-1,325.41	579.66	-1,788.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均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以及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对应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理财产品购买现象，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需要现金储备以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利用该笔现金储备进行风险较低，易于回款的短期理财投资。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主要为公司支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新建厂房的支出，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907.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90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4.37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	3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29	32.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29	-32.00	-	1,907.00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7.00 万元，为取得 2016 年 12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汪渤、董明杰、沈军等股东的实缴出资款。2020 年 1-6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支付 2019 年的股利分配款。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2019 年支付 1,613.34 万元购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M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39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在此地块建设募投项目。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情况参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另外，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的余额较高，公司面临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公

开发行股票、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以科技强军为己任，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战场环境的高精度惯性导航和精确制导控制技术，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和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公司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及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其他零部件和技术服务等。发展至今，公司是陆军、空军多种已定型装备惯性导航系统的主要供货单位。受益于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惯导系统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在客户中均享有较高声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技术实力、资金规模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情况等定合理的经营策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和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8,006.01	8,006.01	理工导航
2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28,748.25	28,200.00	七星导航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50.64	7,350.64	理工导航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理工导航
合计		64,104.90	63,556.65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资金将通过向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或者借款的方式投入，子公司将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上述部分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科技创新开展，具体包括：

1、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惯性导航装置、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光纤陀螺仪等产品的产量和服务能力，保障军品研发生产任务的需求，并充分利用现有军品技术开拓民用市场。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软硬件设备、引进高层次研发生产人才等方式开展基础技术和相关新型号产品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储备，保障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整体水平。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理工导航	京技审项（备） 【2020】156号	经环保审字【2020】 0074号
2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京技审项函字 【2020】34号	经环保审字【2020】 006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理工导航	京技审项（备） 【2020】155号	经环保审字【2020】 0076号

（五）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各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在惯性导航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客户基础和订单支撑，当前公司惯性导航产品产能受制于场地面积、生产设备老旧等因素，已不能满足逐渐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拟通过新建惯性导航装置（即“惯性导航系统”，下同）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加生产管理人员等方式，提升现有产能和公司的订单消化能力，并为公司持续研发的惯性导航装置产品提供技术产业化生产基地，从而满足存量与新增客户群体的应用需求，以保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该项目建设场地选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M1 地块，理工导航拟通过向子公司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地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之“1、项目建设概况”。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惯性导航技术是决定载体运行品质、运行安全、运行控制的核心关键技术，与卫星导航相比，惯性导航不需要依赖外界信号来源，具有稳定和隐蔽的优势，在军事领域不可替代，是战斗机、巡航导弹、洲际导弹、核潜艇、水面舰艇、陆地战车等武器及卫星、

飞船、航天飞机、运载火箭等航天器等国防军事领域的必备导航设备。受益于海陆空装备升级和国防信息化，惯导装置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军费开支的增长，市场规模会继续扩大，预计到 2024 年我国军用惯导市场规模将达到 249.20 亿元。

本项目生产的惯性导航装置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以及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的惯性导航产品配套于多型远程制导弹药，配套弹种持续增多，随着军方对精确制导弹药需求的增长并根据军品配套特点，该产品预计可持续供货多年，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2）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业务规模日益扩大。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阶段，订单量将进一步大幅度增长。而惯性导航装置的生产对场地面积、生产环境要求较高，现有的生产场地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在亦庄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厂房，购置设备，建立新的惯导装置生产线，形成年产 2,500 套惯导装置的生产能力，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市场份额，促使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本项目建设能够保持公司的稳定运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以科技强军为己任，不断增强企业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整体素质，争创一流企业，打造特色品牌。当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确定生产，公司现阶段的产能不能满足大规模订单同时下达的需求，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运营。因此，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扩充惯性导航装置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除此之外，公司拟将部分外协生产的零部件改为自产，进一步提高惯导装置的稳定性和精密度，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优秀的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的业务非常熟悉，摸索出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生产管理模式，建立了科学规范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在惯导装置产品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外，公司组织结构完整，管理体系完备，注重强调和引导员工在工作中密切配合，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建立起了强大的凝聚力。

（2）良好的客户口碑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惯性导航与控制技术在车、船、飞机、各种制导弹药及民用无人机、自动驾驶、测绘、消费电子、VR/AR 等领域均有重要应用；惯性导航与控制技术属于国家要求自主可控、亟待重点发展的国防关键技术，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

公司团队深耕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领域超过 20 年，产品在陆军、空军多型远程制导弹药中得到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辆、大地与海洋测绘等民用领域，并在地空导弹及国际军贸市场等方面加以拓展，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3）领先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攻克了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多种传感器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技术、动基座快速传递对准技术、SINS/GNSS 多源信息融合技术、复杂环境下载体导航抗干扰技术等大量导航控制领域核心技术，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目前已拥有 6 项国防发明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006.01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25.00	6.56%
2	设备购置费	4,506.40	56.29%
3	安装工程费	135.19	1.6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9.53	6.24%
5	预备费	113.33	1.42%
6	铺底流动资金	2,226.56	27.81%
	总投资金额	8,006.01	1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5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1	前期工作	△	△	△	△	△	△				
2	建筑装修							△			
3	设备购置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人员培训										△
6	试运行										△
7	竣工验收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主要是装修工程，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具体如下：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扬尘。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以汽、柴油为燃料，交通尾气排放造成大气污染；进行室内装修会产生一定的甲醛、苯等有机污染物。扬尘污染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将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进度，减少施工时间；室内装修尽量使用环保涂料，避免甲醛等化学品对员工产生伤害。
废水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在施工中废水量均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施工期废水应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包装袋、塑料袋及瓶罐等。	施工中产生的装修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得长期堆放。下雨时易造成冲刷、淋溶，导致水环境污染。施工中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固体废物中的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噪音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装修设备等是强噪声的产生源。施工现场机械噪声较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②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处理措施
	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④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二）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陀螺仪作为惯性导航系统中的核心组件，对惯性导航装置的性能起到关键作用，目前公司的惯性导航装置中部分陀螺仪仍采用外购形式获得。为解决制约惯性导航装置产能和性能的陀螺仪产能问题，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七星导航开展本项目，以扩大光纤陀螺仪产能，保证后续惯性导航装置所需陀螺仪可通过自主生产获得。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场地选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M1 地块，七星导航已取得“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0002818 号”土地使用权证用于该项目，该土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面积 17789.3m²，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20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受国际关系及军改相关政策影响，我国对于惯导装置的需求量迅速提升，作为惯导装置核心部件的陀螺仪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为增加公司新的盈利点，公司拟加大对陀螺仪生产的投入，增加陀螺仪的销售。但受制于公司现有产能，公司陀螺仪产品产量有限，外售收入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当前的需求。本项目拟生产不同类型的光纤陀螺仪，未来将以惯导装置所需的光纤陀螺仪为主体，同时重视扩大定制化陀螺仪产品的生产，保证惯导装置所需陀螺仪的同时，对外出售部分陀螺仪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有助于改变公司运营模式，缓解外部产能制约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惯导装置的核心原材料光纤陀螺仪均通过外购的方式获

得，导致惯导装置的生产受到外部供应商产能的制约。本项目拟建设光纤陀螺仪生产项目，将公司惯导装置所需的陀螺仪完全自主生产，一方面保证优质陀螺仪产品持续供给惯性导航装置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可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和标准，保证陀螺仪的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准，缓解外部产能制约。

（3）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坚持科技强军、科技创新，为多个军队装备部门提供产品，并得到一致的好评，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多次竞标过程中，公司均以过硬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客户的认可。目前，虽然公司已经凭借自身研发优势发展成为业内领先企业，但公司现阶段产能与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客观上必然降低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需及时扩大生产规模，并致力于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科技创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对公司发展壮大及塑造品牌有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科技强军和科技创新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随着国际战略环境的不断变化，为应对周边和国际的安全形势，增加我国国防预算已成为必由之路。国家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提出，抓住未来若干年内信息技术更新换代和新材料技术迅猛发展的难得机遇，把获取装备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作为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的突破口；《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照新体制新职能新使命，统筹推进武器装备发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强国防科技、装备和现代后勤发展建设，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以上一系列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落地提供了政策基础。

（2）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历经多年的发展，坚持自主研发，截止目前已拥有 16 项核心技术和 6 项发明专利，在飞行器的导航与控制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以北京理工大学惯

性导航与控制团队研究人员为核心，拥有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研发实力在国内均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拟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生产可适应复杂战场环境的高精度惯性导航光纤陀螺仪，保障公司惯导产品核心部件的持续供应，为未来公司精准制导控制技术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3）优质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目前，军用装备领域是惯导行业的最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舰船、战车、导弹等领域都有成熟应用。随着 MEMS 技术的发展，惯导产品的成本逐渐降低，惯导技术在大地测量、资源勘测、地球物理测量、海洋探测、铁路、隧道等民用领域也开始被广泛使用，在手机、VR/AR 设备、可穿戴设备、工业和家用机器人、摄像机、儿童玩具中也将逐渐普及。公司惯导产品质量可靠，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在多领域测试中均取得良好的效果。陀螺仪作为惯导装置的核心部件，随着惯导行业的不断发展，其适用范围也将更加广泛。

本项目拟扩大公司陀螺仪产能，一方面为公司惯导装置产品持续供货，内部供应链稳定性良好。同时，公司可凭借产品自身优良的品质为同行业中其他企业供货。另一方面，公司陀螺仪种类较多，可适用于市场上其他行业。项目产品产能可被市场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8,748.25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211.12	52.91%
2	设备购置费	10,069.30	35.03%
3	安装工程费	302.08	1.0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24	4.79%
5	预备费	808.8	2.81%
6	铺底流动资金	979.71	3.41%
	总投资金额	28,748.25	1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5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7	试运行										△
8	竣工验收										△

6、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施工粉尘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需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 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废水	施工污水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方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城管要求定时运送到指定地点或加以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处理措施
噪音	施工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拟建设研发中心，以现有理论技术为基础，以算法可靠性、产品可靠性、安全性试验为主要验证手段，搭建高效、稳定、精准的研发平台；通过构建研发项目所需的人才梯队，打造一支精干的技术队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高速发展。

该项目建设场地选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5M1 地块，理工导航拟通过向子公司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地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之“1、项目建设概况”。

2、研发方向概览

研发中心涉及的研发方向及具体研发课题概览如下：

（1）新型导航传感技术：主要围绕高精度光纤陀螺技术与高精度加速度计技术展开研究，提高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的环境适应能力和稳定性。

（2）多源/全源导航技术：主要围绕多传感器时空匹配技术、信息融合滤波算法以及系统总体技术研究，主要开发支持即插即用，且可重新配置的传感器和惯性测量装置的导航系统硬件架构。

（3）智能导航技术：将人工智能技术同传统的导航技术相结合，实现多传感器设备的自管理。公司计划将传统组合导航与通信网络组件、数字地图、地理信息系统、智能数据库等新型传感器模块进行融合，在该领域开展研究。

（4）高动态运动体的制导与控制技术：公司将在图像识别、图像跟踪技术的基础上开展图像导引技术研究，主要致力于红外/可见光图像融合技术、图像快速跟踪技术及稳定平台精密伺服控制技术研究，在此基础上研制图像导引头产品；同时公司开展高

动态运动体控制系统研究，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研制具有系统鲁棒性的飞控算法，同时设计高效的执行机构。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自主研发能力，摆脱对核心组件供应商的依赖

自主研发能力是企业之间竞争的核心。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惯性器件、惯性导航系统、组合导航系统的研发。惯性导航系统实现对运动载体的导航定位主要依赖于陀螺仪、加速度计等惯性传感器的数据计算。公司现阶段惯性导航系统产品中使用的陀螺仪、加速度计等核心组件依靠外部采购，从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不能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存在供应中断的风险；另一方面无法实现核心技术的沉淀，与同行业企业竞争过程中薄弱环节明显。基于以上问题，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核心组件的研发纳入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摆脱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打造自己的供应链体系，满足公司产品自用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2）配置专业化研发场地，发挥研发中心专业化、标准化优势

惯性测量单元模块中核心器件属于精密仪器，对研发环境有相当高的要求，专业化的研发中心，才能满足研发环境对于基础设施的需求。现阶段公司以租赁场地作为研发中心，受制于资金和规模的不足，不能完全发挥研发中心的真实作用。本次建设项目，将募集资金运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为研发团队提供一个专业稳定的研发环境，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吸引更多研发人才，真正发挥研发中心的规模化效应。从公司战略层面，搭建一个标准化、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平台，对内可以提升基础研发能力，快速实现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对外可以通过专业化、标准化的研发中心增加公司竞争优势。

（3）优化产品质量和性能，积极拓展新领域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对研发成果的不断优化与探索，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的质量已经得到市场的认可。目前公司中低精度光纤陀螺技术成熟，但高精度光纤陀螺技术还需进一步研究。项目的建设，针对行业发展对于惯性导航系统高精度、高可靠的需求，进一步解决产品测量精度低的问题，积极开展高精度光纤陀螺仪、高精度加速度计、高精度导航系统等核心组件设计研发的工作，从而优化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其次，为适应应用市场发展需求，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辆、大地与海洋测绘等民用领域的探索，以保证公司未来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物质保障

公司团队深耕惯性导航与控制领域超过 20 年，与各大军品总装厂商有密切合作历史，在舵机、卫星导航部件、加速度计等产品进行合作研发，产品在解放军远程火箭炮、精确制导炸弹等多型核心武器平台中得到广泛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辆、大地与海洋测绘等民用领域，并在空空导弹及国际军贸市场等方面加以拓展，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拓宽产品应用范围。良好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建设提供稳定的物质保障。

（2）已有的研发成果为项目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拥有 6 项国防发明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16 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公司攻克了高动态载体导航控制技术、多种传感器误差精确建模与补偿技术、动基座快速传递对准技术、SINS/GNSS 多源信息融合技术、复杂环境下载体导航抗干扰技术等大量导航控制领域核心技术，承担多型号项目的科研与生产任务，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和研发成果为后续的研发工作提供重要的技术基础和数据参考。

（3）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以原北京理工大学惯性导航与控制团队研究人员为核心，拥有包括 5 名博士在内的高素质管理团队，上述人员曾主导和参与研发的导航技术产品曾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数十项重量级国防军工奖项，研究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团队中多人曾担任军方某型号武器装备副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总体组专家等重要职务，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陆军、空军多型远程火箭弹、精确制导弹药等武器，受到了终端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后续的项目研发成果落地提供重要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350.64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121.99	42.47%
2	设备购置费	3,771.45	51.31%
3	安装工程费	113.14	1.5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96	1.77%
5	预备费	214.10	2.91%
	总投资金额	7,350.64	1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	△	△	△	△							
2	初步设计						△						
3	建筑装修							△	△				
4	设备购置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试运行											△	
8	竣工验收												△

6、项目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其建成将有效缩短公司产品、服务与技术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态势、自身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拓展其他细分市场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真实需要使用上述流动资金。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合理合规的测算基础上，科学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金额，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使用效率。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依托公司核心技术进行建设。其中，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惯性导航装置、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各军用、民用领域对惯性导航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为新型惯性导航系统、组合导航系统、一体化制导控制组件等产品的技术迭代做好充分的技术储备，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电磁环境的飞行器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助力强大国防建设”的企业使命，“军工产品质量第一”的企业文化，不忘“创新驱动、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努力建成国内一流的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专注于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领域，依托于专业技术管理人才的通力合作，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增强技术优势，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紧密围绕客户对惯性导航系统产品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类别及

优化产品性能，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自主研发的惯性导航系统产品获得陆军、空军等终端用户的高度认可。基于在现有市场的成功经验，公司正在逐步开拓军贸市场及测绘等民用市场领域，持续完善产业布局。

（三）未来实施规划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未来规划中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维持技术领先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领军人物的培养，加快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进度，从而全面增强科研实力，通过领先的技术占领市场。公司将持续提升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紧跟客户需求，把握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方向，确保公司在惯性导航与制导控制领域相关技术处于细分市场领先水平。

2、加强人才储备，完善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凝聚了一支具有较强实力的管理与技术团队；未来数年内，公司将与国内对口高校、研究所紧密合作，加强各领域专业性人才引进，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对员工，尤其是技术、管理人员的培训，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不断完善现有薪酬绩效制度，建立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建设能够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良好平台。

3、深化供应链改革，降本增效

为提升产品整体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周期，公司将严格把控供应商在核心零部件方面的供货质量与供货期限，从源头上严格控制质量。惯性导航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如光纤陀螺仪等，未来将逐步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產品代替外采产品，逐步构建内部协同的供应体系。对于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原材料，公司计划继续采用境内采购为主、进口为辅的方式，利用优秀供应商的本地化的技术支持和快速服务响应，降低供应链成本，为公司产品形成原料成本优势。

4、业务发展与资金筹措规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目标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大技术研发投

入，通过产能提高和技术水平进步切实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进行了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信息沟通：制定、执行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按监管机构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准备会议材料，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四）投资者接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五）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公共媒体、上市公司协会和投资者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良好的公共关系；（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七）危机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研究处理方案并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业绩发布会与路演活动；（四）会访；（五）一对一沟通；（六）现场参观；（七）网站管理；（八）媒体宣传与访谈；（九）投资者关系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十）说明会。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上做出了科学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运用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管理

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互动沟通原则；高效低耗原则。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各期股东回报规划和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

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仅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对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均未做出详细规定。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原则上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情况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玲娟、崔燕的相关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

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杰乾盛投资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

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理工资产经营的相关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股东理工技术转移（理工资产经营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

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1) 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 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

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

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 公告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

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

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本人将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对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转让价（指公司老股转让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公司将督促实施配售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存在老股配售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

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相关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理工导航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理工导航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理工导航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理工导航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理工导航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理工导航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理工导航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理工导航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理工导航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理工导航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理工导航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理工导航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理工导航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理工导航利益。

2) 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理工导航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理工导航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理工导航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 如果理工导航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理工导航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理工导航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理工导航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理工导航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理工导航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理工导航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

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

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企业/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与理工导航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本人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理工导航资

金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理工导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 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理工导航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并按照《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 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理工导航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有损理工导航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理工导航资金或其他资产, 不损害理工导航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理工导航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理工导航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是理工导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 本企业股东、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企业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且本企业、本企业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 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并按照《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关联企业、主要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 2017 年起至今不存在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支付货款的情况, 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交易外的资金拆借和通过公司关联方

（不含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其他非正常资金往来以及担保的情况。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保证本企业关联企业、主要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也不会发生上述情况。

4）本企业不会、并保证本企业关联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6）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为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1）智贝咨询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期间，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相关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之间以及智贝咨询或理工导航有限或理工导航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者未清偿完毕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权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

（2）如因前述股权权属、股本演变引致相关方之间或者相关方与智贝咨询或理工导航有限或理工导航之间的诉讼、仲裁、争议，或相关方、智贝咨询、理工导航有限、理工导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施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被追索滞纳金等，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兜底责任和义务，并补偿公司及相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崔燕、董明杰、石永生、高志峰、沈军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上述股权被质押、采取其他担保措施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征用等限制措施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和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租赁房产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较大，并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销售合同为单笔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采购合同为单笔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1.	客户 A	惯导装置	26,880.00	2018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客户 A	惯导装置	20,580.00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3.	客户 A	惯导装置	16,926.00	2018 年 7 月	履行完毕
4.	客户 A	惯导装置	6,510.00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5.	北京理工大学	I/F 转换电路、计算机电路、母板电路	4,484.03	2017 年 4 月	履行完毕
6.	客户 B	惯导装置	3,360.00	2018 年 7 月	履行完毕
7.	客户 A	惯导装置	3,318.00	2018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8.	客户 A	惯导装置	3,129.00	2018 年 7 月	履行完毕
9.	客户 A	惯导装置	2,940.00	2020 年 7 月	正在履行
10.	客户 B	惯导装置	1,890.00	2018 年 9 月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A	光纤陀螺仪	12,600.00	2019 年 4 月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A	光纤陀螺仪	12,600.00	2020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 A	光纤陀螺仪	9,800.00	2018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	供应商 B	石英挠性加速度计	1,770.00	2019 年 3 月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 B	石英挠性加速度计	1,534.00	2020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均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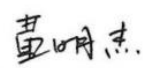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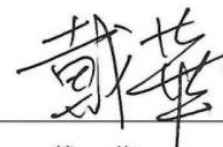

汪 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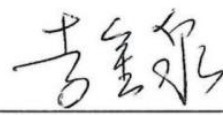

缪玲娟


戴 斌


董明杰


宋春雷


戴 华


李金泉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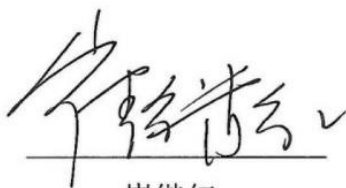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崔 燕



崔继红



李明燕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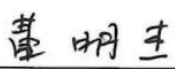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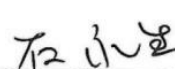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明杰


石永生


沈 军


高志峰


塔 娜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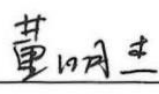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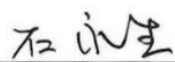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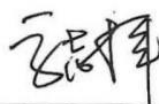

汪 渤


缪玲娟


董明杰


石永生


沈 军


高志峰


崔 燕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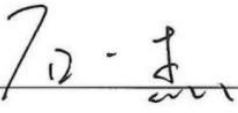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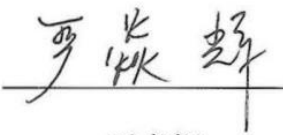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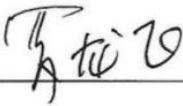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_____ 
石一杰

_____ 
严焱辉

项目协办人：_____ 
罗龙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吕丹丹 吕丹丹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刚

陈刚



宋勇

宋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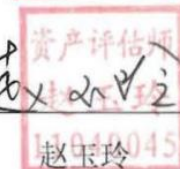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签字)



赵玉玲 (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签字)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七、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刚

陈刚



宋勇

宋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三、查询时间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查阅上述文件。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